

(六) 交通類

交通類：第1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邱于軒

案由：高鐵科技之心開發務必強化轉運功能。

說明：

- 一、左營站三鐵共構是南部地區最重要的交通樞紐，目前周邊道路系統已塞車嚴重。
- 二、左營站鄰近增設橋科與楠科，市府規劃改善與道路系統是否能使交通順暢尚待觀察。
- 三、未來高鐵要延伸到屏東、捷運紫站也要經過，將引進更多車潮。
- 四、市府計畫將高鐵站轉運區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商三、公園，並併同原有商四用地以公辦都市更新方式，預定明年2月辦理招商。
- 五、未來開發總面積7,852坪，總樓地板面積7.85萬坪，70%供A級辦公室使用、20%業家住宅、10%屬商業設施。

高強度開發勢必引來更多人潮和車潮。

辦法：

- 一、通盤檢討左營站周邊道路系統規劃能否疏解交通，若不行要提出解決方案。
- 二、增加開發案轉運能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112170003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314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高鐵科技之心開發務必強化轉運功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基地位於高鐵、臺鐵、捷運三鐵共構之高鐵左營站西側，為強化「左營高鐵科技之心」轉運功能，本府交通局已於開發基地內規劃設置左營轉運站，目前刻正由本府財政局辦理公辦都更案招商，後續招商開發完成後本府可分回左營轉運站，預計設置 5 席公車停靠區及 3 席公車待班區，考量高鐵通車後民眾多以高鐵做為中長途旅次主要交通工具，未來左營轉運站將規劃北高雄市區公車轉乘高鐵、台鐵重要交通節點，加強服務左楠地區。</p> <p>二、為串聯基地與高鐵左營站，提供開發基地良好交通轉運功能，「左營高鐵科技之心」已規劃人行立體連通橋，連接基地與台鐵新左營站、高鐵左營站，提供行人友善之立體轉乘空間。</p> <p>三、為降低「左營高鐵科技之心」開發後之交通衝擊，本府已規劃短中長期交通改善措施，包含翠華路拓寬、開闢園區東路銜接楠梓產業園區、新台 17 線南延及新建產業園區國一匝道等，以改善基地周邊交通環境。</p>

交通類：第2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改善可雙向通行標誌。

說明：本市道路遇設有安全島之路段，於快慢車道間路口處均設可雙向通行之指示標誌；提示汽車駕駛者欲於下個路口右轉，需提前之路口轉入慢車道，因道路交叉口是不可右轉。

如此造成如下現象：

- 一、汽車轉入慢車道與機車爭道，造成慢車道更加擁塞，若再遇有路邊停車者要離開駛進慢車道，更使得慢車道打結，用路人前進不得，呈行車混亂。
- 二、有眾多汽車駕駛欲於該路段遠處路口右轉，為圖其行車方便，就由最前路口先行轉入慢車道，造成沿路行駛慢車道與機車爭道。

辦法：建議改善路口雙向通行標誌，使得駕駛欲右轉時，確實於前一個路口轉入慢車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734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2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改善可雙向通行標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款：「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二、經統計於本市交通事故中，機車交通事故中機車與汽車碰撞最多，比率高達 51%，碰撞類型主要為側撞（43%），側撞係車輛於路口轉向過程中（不含變換車道）與其他直行車發生撞擊（如左、右轉汽車與直行機車碰撞）。顯見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未注意後方與對向直行車輛，並互相禮讓，導致肇事發生。
- 三、為改善快慢分隔島路口轉向衝突，並考量慢車道路幅寬度、車輛轉向幅度，本府交通局自 106 至 107 年已於中華路段、民權一二路、土庫一路、外環西路、清豐路段、國泰路段、南京路段等共 12 條路段實施慢車道右轉改善方案，以簡化路口行車動線。而部分路口進出端慢車道路幅則配合取消路邊停車位，以區隔汽車匯出入轉向與直行機車安全。另若慢車道路幅狹小，汽車不易匯入或大型車輛（如聯結車）轉向需求路段如台機路段、光和路段、新生路段、仁武鳳仁路段計 4 條路段則採規劃快、慢車道通行時間分別輪放，或慢車道綠燈提早關閉，透過時間區隔，降低通行衝突。
- 四、經統計 105 年民權一、二路（五福路至一德路段）各交岔路口交通事故，其中「車與車側撞」肇事件數共 112 件，比例達 35.8%（總件數為 313 件），經本府交通局實施慢車道右轉管制措施後，相同型態肇事比例已逐年降低，109 年肇事件數為 49 件，比例為 19.4%（總件數為 252 件），降幅達 56.3%，111 年肇事件數為 11 件，比例為 6.3%（總件數 173 件），降幅達 90.1%。另在中華四路部分，104 年度「車與車側撞」肇事件數共 119 件，比例佔 43%（總件數 277 件），實施慢車道右轉管制措施後，相同型態肇事比例亦逐年降低，109 年肇事件數為 36 件，比例為 15.7%（總件數 230 件），降幅達 69.7%，111 年肇事件數為 30 件，比例為 12.1%（總件數 248 件），降幅達 74.7%。
- 五、針對慢車道右轉已執行路口部分，本府交通局持續追蹤改善成效。另後續亦審慎檢視快慢分隔島管制尚未調整路段，就各種道路幾何條件及肇事原因，研議評估各項減輕機車族群行車壓力配套措施，綜合各項條件措施完備後，再行推動改善事宜。

交通類：第3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邱俊憲、湯詠瑜

案由：考量「楔形標線」的劃設必要與宣導。

說明：交通局近期於道路劃設如鋸齒形之標線「楔形標線」讓用路人感到困惑，如此標線是何作用？

用路人擔心楔形標線的白漆恐造成機車車輪的輪胎打滑，增加事故發生風險，市民如此疑慮，交通局於宣導應要加強。另市民直接反應楔形標線只有使得道路更加混亂的意象。

辦法：建請考量劃設楔形標線之必要與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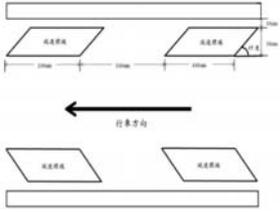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734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3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考量「楔形標線」的劃設必要與宣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楔形標線設置目的，是利用白色方塊標線，讓駕駛人在視覺上感受到路幅寬度縮減，以降低行車速度，提升行車安全。 二、為了導引讓用路人自動減速，本市在 100 年開始試辦，並經統計部分路口肇事率下降達 20%，各地方政府也比照應用。 三、交通部啟動「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法，並於 112 年 7 月 26 日、9 月 12 日召開「研商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並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交路字第 11200326291 號公告預告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在案，預計今年上半年公告實施，

本府交通局亦持續宣導市民知悉。

四、有關交通部增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說明表示(修正條文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視覺化減速標線」,利用動態視覺效應營造道路變窄之錯覺,使駕駛人自動減速。「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後表所示。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百五十九條之一 視覺化減速標線,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況特殊,車輛應減速慢行,繪設於車道兩側,視需要設於易超速、易肇事路段。本標線為長一百公分、寬二十至三十公分,依遵行方向往後斜四十五度之白色平行四邊形或採長方形設置,距車道兩側標線五至十公分,間隔為一百公分,厚度以不超過零點二公分為原則;其距車道標線距離得依車道寬度酌予加大淨距。</p> <p>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p>  <p>(單位:公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考量現行減速標線屬橫向標線,且厚度可達零點六公分,車輛經過時容易產生震動,影響行車舒適;前經高速公路局、桃園市及臺北市政府於轄管道路試辦視覺化減速標線,擇定易超速、易肇事路段以整段設置該標線,利用動態視覺效應營造道路變窄之錯覺,使駕駛人自動減速,試辦成效良好,爰增訂視覺化減速標線規定。</p>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明誠路全線增設偏心左轉車道，以紓解壅塞現象。

說明：

一、明誠路因鐵路地下化，造成車流增加，以及輕軌路線影響，造成車輛回堵至明誠路，使明誠路塞車問題成為常態。

二、請研議於明誠路全線規劃偏心左轉專用道，以協助分流左轉彎和直行車輛，減少路口左轉車輛影響直行車流，紓解壅塞現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3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4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明誠路全線增設偏心左轉車道，以紓解壅塞現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左轉專用車道設置」可以提供左轉車待避空間、避免影響直行車流，減少直行車在路口為閃避左轉車而變換車道；惟須考量道路寬度、路口各行向車流量及路邊停車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設置，以提升用路安全或行車效率。</p> <p>二、經查目前愛河以東之明誠路段，其轉向量大之路口，已增設左轉偏心車道完成，惟大裕、鼎中路口後續將視轉向車流量變化，陸續規劃偏心左轉車道。</p> <p>三、愛河以西之明誠路段（至中華路），係為中央分隔島路型，並查博愛及自由等二處左轉量大之路口，已佈設左轉專用車道及左</p>

轉專用時相，提供左轉車流使用，並於路口上游端，設置車道預告標誌及指向線，以減少直行車佔用左轉車道情事。另因受限於道路寬度，於佈設左轉專用車道後，其直行車輛僅剩 1 車道可通行，本府交通局已向中央爭取補助於博愛、自由、中華等幹道路口，調整實體分隔島設置附加型左轉車道，並將透過府內工務局、交通局合作改善路型，以增加路口容量及疏解率。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重新檢討及規劃輕軌沿線公車路線。

說明：

- 一、現有多條公車路線與輕軌路線重疊。
- 二、公車路線重新檢討及規劃，避免影響大順路段交通動線，亦滿足輕軌週邊接駁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0194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5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重新檢討及規劃輕軌沿線公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輕軌大順路段新建工程及未來永久路型大順路段禁止左轉調整，周邊公車路線調整如下：</p> <p>(一)紅 32：原行經美術館路，目前調整行駛青海路、美術東二路等路線。</p> <p>(二)紅 35：原行駛大順一路、美術館路路線，已調整路線行駛神農路、美術東三路/美術東一路等。</p> <p>(三) 217：原行駛大順路段，已調整行駛大昌路段往東接覺民路。</p> <p>(四) 81：原行駛大順路（建國一路至憲政路），已調整行駛樂仁路，另因與輕軌重疊路段多，於建工路/大順路以南仍繼續行駛大順路，俟輕軌通車後視實際載客情形調整行駛路線，將</p>

規劃作為輕軌接駁公車，便利民眾轉乘。

二、配合 113 年 1 月 1 日起輕軌成圓試營運，行經大順路與輕軌重疊度較高之公車路線為 168 東/西及其區間車，預計調整方案如下：

(一)配合避開博愛路以東大順路段，調整行駛大昌路，如下圖：



(二)考量大順路段仍有民眾仰賴公車通勤、通學，爰將依輕軌通車營運後，以 3 個月為觀察期，分析民眾利用 168 公車通勤或既有搭乘者轉移改搭乘輕軌之情形，滾動式調整公車路網。

交通類：第6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研議於輕軌大順路段周邊適當位置設置卸貨停車格。

說明：

- 一、輕軌大順路段沿線停車格取消後，沿線店家卸貨成為難題與困擾，只能被迫違規將貨車開上人行道卸貨，甚至造成部分店家因卸貨困難而求租意願低。
- 二、建議於大順路段周邊及巷道，在不影響交通動線下，尋找適當位置規劃卸貨停車格，以解決店家卸貨難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5751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6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於輕軌大順路段周邊適當位置設置卸貨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因應大順路裝卸臨停需求，交通局已於沿線已規劃 79 席臨停彎，後續亦將配合工務局人行環境改善工程，依地方實際需求，評估納入臨停彎之設置。另沿線橫交道路本府交通局亦盡量規劃臨停黃線、裝卸貨格供裝卸貨使用，目前已配合地方需求增設至 31 席，未來將持續回應當地居民訴求，調整停車管制。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輕軌大順路段周邊 YouBike 站點密度與車位數不足，應盤點調整。

說明：

- 一、相較於市區幹道及捷運站周邊，輕軌大順路段周邊 YouBike 站點密度不足，且現有站點車位數也不足，尤其熱門時段常有缺車的情況。
- 二、為實踐人本交通及增進大眾運輸效益，請盤點輕軌周邊 YouBike 站點，並重新檢討加密站點及增加車位數。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31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7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大順路段周邊 YouBike 站點密度與車位數不足，應盤點調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為配合輕軌 C24~C32 通車，已於輕軌大順路沿線周邊設置 34 站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近期並已於「環球影城（大順三路）」站及「龍華國中（大順一路口）」站增設車柱數，以便利民眾轉乘使用，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依據地方需求，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8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改善交通部列管 52 處易肇事路段。

說明：依據交通部所公布全國 1,000 處易肇事路口清單，包含直轄市 400 處、非直轄市 300 處、行人活動聚集區域 300 處，合計 1,000 處最優先亟需改善路口，其中高雄市包含了 52 處，希冀市府儘速提出具體方案，改善列管易肇事路口，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372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改善交通部列管 52 處易肇事路段。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有效提升行人路權，交通部及內政部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盤點易肇事及行人活動聚集區域周邊路口共 52 處，並本市自提 37 處共 89 處路口。目前由本府工務局、警察局及交通局提案申請，並積極於 113 年底完成階段性目標。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9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計程車臨停規範再審視討論。

說明：計程車在臨停上常面臨與行人爭道、違規被檢舉的狀況，請相關單位就相關規範再次審視及討論是否有進一步的配套措施，並加強宣導路人招手呼叫計程車時應避開哪些地點讓計程車不違規，想搭乘的乘客也能安全上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048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計程車臨停規範再審視討論。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提供計程車駕駛有安全且合法之臨時停車地點並方便民眾上下車，本府交通局刻正依據交通部指示於各路段約 100 至 150 公尺紅線繪設至少 10% 黃線，預計於本（113）年 6 月分階段完成。 二、交通局並業於 112 年 9 月 26 日邀集計程車公（工、協）會及本府警察局召會討論，請相關單位提供計程車頻繁上下客地點及檢舉違停熱點，並已會勘完成 2 處並納入派工施作。 三、因考量前次會議計程車相關單位未提供建議地點及警察局提供之地點未臻明確，交通局將再針對 111 年 1 月至 112 年 6 月計程車違規熱點檢視設置計程車招呼站或臨停區之可行性，並再

次召開會議，請各公（工、協）會再次提出明確建議地點，及討論優先設置之點位。

議員提案（陸淑美）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白喬茵、王耀裕

案由：「岡山區公所」站規劃設置滾筒式站牌或候車亭。

說明：因「岡山區公所」站無滾筒式站牌或候車亭，不便於市民使用，建議規劃設置滾筒式站牌或候車亭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55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 號
議員姓名	陸議員淑美
案 由	「岡山區公所」站規劃設置滾筒式站牌或候車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公車「岡山區公所」站南向，本府交通局前已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將規劃增設候車亭一座，並已申請交通部公運計畫同意補助經費，刻正辦理招標作業，預計 113 年建置完成。

交通類：第 1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將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優惠適用於委外公有停車場。

說明：公有公營路邊或路外停車位，殘障車停車享有優惠。但高雄市委託私人經營即無法享有優惠，例如高雄市委託私立聯合醫院及海寶停車場。建請研議將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優惠適用於委外公有停車場，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41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將身心障礙人士停車優惠適用於委外公有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打造友善身心障礙者停車環境，自 110 年 5 月起本府交通局暨府內機關所經營或委外經營之停車場已參考「本府交通局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規定」實施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政策，另針對本市賣場、百貨公司、藝文場館、運動場館、大眾運輸場站、學校及醫院等處之公共停車場亦積極推動落實相關優惠措施，並於停車場入口、收費告示牌或繳費機明顯處張貼友善停車場標章，便於身心障礙朋友辨識提供停車優惠之停車場。</p> <p>二、另查目前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及海寶停車場（前金立體停車場）均已有提供身心障礙者前 4 小時內停車免費優惠，民眾於離場</p>

前向停車場管理員出示停車位識別證，經辨識確認身分後，將可辦理停車折抵享有優惠。

三、本府交通局亦持續鼓勵各停車場經營業者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提供身心障礙使用者停車優惠措施，並滾動式檢討相關收費方式，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交通類：第 12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文志、邱俊憲

案由：建請增設復興二路（五福二路至民生一路段）路邊停車格。

說明：復興二路（五福二路－民生一路）路段停車需求量大，建請將北上路段增加機車停車格，南下路段增加汽車停車格，舒緩周邊停車壓力。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3074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增設復興二路（五福二路至民生一路段）路邊停車格。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增設復興二路(五福二路至民生一路段)路邊停車格現勘，經與會單位共同討論並決議，由交通局檢視復興二路（五福/民生）沿線兩側非法定禁停空間（路口、公車停靠區等），就剩餘尚可規劃路側停車空間之範圍，完成規劃圖說後（北上以機車格、南下以汽車格為原則），再請當地里長取得地方共識後實施。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13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攻娟、曾麗燕

案由：將交通教育課程納入高國中小課堂時數。

說明：交通改善首重「3E」，交通教育（Education）、交通工程（Engineering）及交通執法（Enforcement），其中又以教育為重，故本席建議可由交通局會同教育局及各大交通議題相關和路權團體等共同商議交通教育課程，並將其納入教程，提早讓學子們認識交通環境及相關法令法規，及早教育及早提升未來交通品質。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07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將交通教育課程納入高國中小課堂時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持續跨局處合作，規劃符合學生需求之交通安全課程教材，並結合相關非政府組織、民間團體推動交通安全校園宣導，另本府教育局（道安教育小組窗口）加強運用教育部委託靖娟基金會編製之 5 階段課程模組，辦理師資研習、教案設計及教學活動，並鼓勵學校將交通安全納入課程計畫，以專題或融入方式推廣實施。

交通類：第 14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松寮陸橋開放機車通行。

說明：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二條（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機車））所述，於道路行進間不應有車種區別等情況發生，且現況對於機車往返大寮、鳥松地區極度歧視；以大寮往鳥松方向上橋機車為例，騎士需先靠右走平面道路，待駛過台 1 線後始可上橋續行，如此多此一舉之行徑，令騎士無法有效利用陸橋之便捷亦無法有效疏導車流，故本席具體建議可參照鳳山區大智陸橋模式，開放機車通行松寮陸橋，切勿強制規範車種分流，造成平面混流上橋分流再下橋又混流之窘況發生。

另於研議開放陸橋通行之時，亦請將陸橋旁平面車道內側禁行機車之規定一併取消，保障機車行駛權利。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34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松寮陸橋開放機車通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松寮陸橋往南連結大發工業區，往北連結神農路、鳳仁路、國道 10 號等，較多大型車輛行駛，且為通過性車流車速快，爰陸橋動線設計上採汽、機慢車分流原則，以降低機慢車行車事故風險。

- 二、承上，大寮往烏松方向，現行陸橋主線車道為單向 2 線道，路幅寬度約 6.5 公尺，不足以劃設出機慢車道，並考量上下游車道銜接，爰採機車先行駛平面車道，經過鳳屏一路（台 1 線）後，再以上橋引道銜接，此時陸橋主線路幅寬度可供配置單向 2 線快車道與 1 線慢車道。
- 三、綜上，於路幅寬度受限處，開放機車行駛松寮陸橋仍有其行車風險存在，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縣道 188 沿線及高 72 線（內坑、仁德路段）取消內側禁行機車及強制待轉規定。

說明：現道路規劃對機車騎士極不友善，尤以下列幾處路口更為甚之，縣道 188（西向東內坑路口、東向西鎮潭路口）及高 72 線左轉內坑路等處，皆因待轉區腹地不足造成騎士於停等其間極有可能與慢車道造成擦碰意外形成所謂的「待撞區」。

為此本席具體建議，重新並逐一檢討旨揭沿線路段路口，改進不合時宜規範，取消內側禁行機車及強制待轉，並可藉由人行道路緣外推等方式保留、規劃適當之待轉區供無法跟上車流之慢車使用。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29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縣道 188 沿線及高 72 線（內坑、仁德路段）取消內側禁行機車及強制待轉規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訂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大寮區縣 188/內坑路口辦理現勘研議。

議員提案（邱于軒）

交通類：第 16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光明路一、二、三段沿線取消內側禁行機車及強制待轉規定。

說明：請比照前案（縣道 188 沿線及高 72 線（內坑、仁德路段）取消內側禁行機車及強制待轉規定）重新並逐一檢討旨揭沿線路段路口，改進不合時宜規範，取消內側禁行機車及強制待轉，並可藉由人行道路緣外推等方式保留、規劃適當之待轉區供無法跟上車流之慢車使用。

辦法：卓請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331747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由	光明路一、二、三段沿線取消內側禁行機車及強制待轉規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規定略以，機車以行駛於最外側二車道，單向三車道需採兩段式左轉為原則；光明路段為單向 3 車道，部分路口為 4 車道，往來車流眾多且大型車行駛內二車道比率較高，倘機車可採直接左轉須跨越多車道，機車與大型車混流行駛易有視覺死角發生碰撞等問題，經評估尚不宜取消內側車道禁行機車。

交通類：第 17 號

提案人：邱于軒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大寮區中興里內，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

說明：中興里中心點內鄰近大寮捷運站，人口數 7,000 多人，卻無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導致搭乘捷運通勤、通學者交通構成不便；反之亦導致該區域居民降低搭乘捷運之意願。

辦法：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如案由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31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大寮區中興里內，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已於大寮區中興里設置「鳳林宣武路口」、「捷運大寮機廠」、「捷運大寮站(1號出口)」等 3 處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有關建議大寮區中興里內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將邀集服務處與相關單位會勘研議設站事宜。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5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3209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于軒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大寮區中興里內，增設 YouBike 微笑單車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於大寮區中興里內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邀集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於文化路文明四十巷 13 號對面(山仔頂段 2462-46 地號)會勘，考量尚未確認土地權屬範圍，已協請本府財政局辦理鑑界，再行評估設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18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慧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興區八德一路與洛陽街口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新興區八德一路與洛陽街口附近新大樓林立，人口增加，車流量增加，交通事故頻繁，無交通號誌，在通行上有安全疑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24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新興區八德一路與洛陽街增設交通號誌，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業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派員至路口實測交通流量，數據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之標準。 二、本案路口業由本府交通局劃設行人穿越道線、網狀線，於幹道（八德一路）及支道（洛陽街）則分別劃有慢字、停止線及停字，加強提醒用路人注意停讓與減速，經現場勘查，前開標線均為清晰可辨，將持續檢視車流運行情形適時調整改善路口設施。

議員提案（黃文益）

交通類：第 19 號

提案人：黃文益

連署人：林富寶、黃秋嫻

案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對於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等商業區、商圈增設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說明：苓雅、新興、前金區等商業區及商圈集中，公有停車場極少，私有停車場停車費率昂貴，造成店家及居民抱怨不斷，無法帶動商圈繁榮。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351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益
案 由	建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對於本市苓雅、新興、前金區等商業區、商圈增設公有停車場，以解決停車位不足的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當地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盤點國有、市有未開闢土地，研議與其他機關合作闢建停車場可行性，臚列如下：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轄管前金區民生段 741、742、746 等 3 筆地號土地（中華三路、五福三路口圓環西北角），面積計 336 平方公尺。 (二)本府工務局轄管苓西段 272、274 及 288 地號等 3 筆地號土地（永平路、苓安路口東南角），面積計 1,301 平方公尺。 二、本府交通局前已邀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區公所、里辦公室等單位會勘，研商前金區北金段 1104 地號土地（七賢二路、賢中街口西北角，面積計 2,808 平方公尺）闢建為平面收費停車場之可行性。對該筆土地短期使用上，本府都市發展局可研議評估

闢建為臨時收費停車場，挹注土地開發營運收入，本府交通局可協助提供停車場委外等相關經驗，俾利市有土地使用效益，兼顧當地停車需求。

議員提案（江瑞鴻）

交通類：第 20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增加符合民眾就醫需求兼具服務效率之直達高雄醫學院公車路線。

說明：

一、仁武區，近年來人口快速增長，統計至 112 年 9 月止人口數 97,008 人，為高雄市少數人口增長的行政區域。目前均無客運公車直達高雄醫學院路線。

二、仁武區居民反應：公車路線未針對攸關民眾就醫需求妥適規劃，為提升更有效率的公共服務，請研議公車路線調整與規劃時，能增加符合民眾實際就醫需求並能兼顧大眾運輸服務之效益。

辦法：建議增加直達高雄醫學院之公車路線，符合社區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088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建請交通局研議增加符合民眾就醫需求兼具服務效率之直達高雄醫學院公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市以層級式公共運輸服務滿足民眾之旅運需求，以捷運為骨幹，搭配市區公車、公車式小黃及 YouBike 2.0 等公共運具，滿足民眾行的需求。 二、另查目前由仁武地區至高醫之公車轉乘接駁路線有紅 60、紅 61、紅 62、橘 16 等路線如下：

路線	建議仁武地區搭乘站位	可轉乘站位	可轉乘路線	轉乘可到達站位
紅 60	仁武區公所 (派出所)	高鐵左營站	92 自由幹線	高醫 (高雄醫學大學)
紅 60	仁武區公所 (派出所)	半屏山 (高楠路)	28 或 8023	高醫 (十全路)
紅 61	仁雄澄合街口	高鐵左營站	92 自由幹線	高醫 (高雄醫學大學)
紅 61	仁雄澄合街口	榮總側門、榮佑路	28	高醫 (十全路)
紅 62	仁武區公所 (派出所)	榮總側門、榮佑路	28	高醫 (十全路)
橘 16	仁武區公所 (派出所)	長庚醫院	紅 30	高醫 (十全路) 高醫 (高雄醫學大學)

三、考量本市公車服務係為公共運輸服務，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難滿足特定地區「一車直達」需求，合理轉乘實難避免。另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難以增闢路線提供特定區域服務。本府交通局未來仍將持續觀察仁武地區之社經、旅運需求等變化，滾動式檢討並評估及規劃當地公車路網。

議員提案（江瑞鴻）

交通類：第 21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仁武區學子就讀國立岡山農工學校，自 111 年 9 月開學至今，均無學生專用公車可搭，建請市府研議向中央爭取學生專車補助經費，增設仁武區至岡山農工學校公車路線。

說明：

- 一、本市仁武地區學子就讀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自開學後至今，均未有學生專車可搭，每日單程需約轉車 3 次，花約 2 小時（往返需約 4 小時），學生苦不堪言。建議增設學生專車，期使學生安心上學。
- 二、考量就讀岡山農工學校學生來自高雄各區域（包含偏遠地區），建議市府輔導岡山農工學校依據偏遠地區補助原則（或公平性原則），向國教署爭取學生專車補助經費。

辦法：建請市府研議向中央爭取學生專車補助經費，符合仁武地區莘莘學子就學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57588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學子就讀國立岡山農工學校，自 111 年 9 月開學至今，均無學生專用公車可搭，建請市府研議向中央爭取學生專車補助經費，增設仁武區至岡山農工學校公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公車服務係為公共運輸服務，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難滿足特定地區「一車直達」或「區域接駁」需求，合理轉乘實難避免。另目前全國

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難以增闢路線提供特定區域服務。
 二、考量就讀岡山農工學生來自高雄各區域（包含偏遠地區），建議仍應以校車接駁為主，校車接駁可依據學生居住地點進行規劃，只有學生可搭乘，座位數量不受影響，若搭乘一般大眾運輸載具則無法排除其他民眾搭乘，亦無法以短期間內抵達目的地；本府交通局前已建議國立岡山農工依據偏遠地區補助原則或公平性原則，向教育部國教署爭取經費補助交通車招標案以維護學生權益，至於交通部部分，本府交通局亦會依規定申請營運虧損補助挹注公車業者營運。

三、本府交通局另提供目前仁武區前往岡山農工通學轉乘資訊如下：

仁武前往岡山農工轉乘資訊						
公車			捷運	公車		
路線	仁武區公所 (派出所) 站發車時間	後勁國中 站抵達時 間	後勁站發車時 刻 (往南岡山 站)	捷運南岡山站往岡山 農工之公車路線及班 次時刻		
				路線	發車	抵達
紅 60B	06:24 06:50	06:50 07:14	06:55	紅 67A	07:20	07:27
			07:02/07:08	紅 69	07:20	07:34
			07:13/07:18		07:50	08:09
			07:22	紅 71A	07:30	07:41

註：
 1.捷運後勁站至捷運南岡山站，車程約 11 分。
 2.各公車時刻可查閱高雄 iBus。

四、本府交通局未來仍將持續觀察仁武區周邊之社經、旅運需求等變化，滾動式檢討並評估及規劃當地公車路網。

議員提案（江瑞鴻）

交通類：第 22 號

提案人：江瑞鴻

連署人：陳明澤、黃文益

案由：仁武區八卦里公車路線未能符合民眾接駁轉乘需求，建請市府研議調整符合民眾實際需求兼具服務效率之公車路線。

說明：

- 一、仁武區八卦里，近年來人口快速增長，統計至 112 年 7 月止人口數 22,558 人，為高雄市里戶數排名第 7 名，目前行經該里公車路線計有紅 60A、紅 60B、紅 61、紅 62 等路線。
- 二、居民反應：部分公車路線未針對攸關民生需求妥適規劃（如紅 60A、紅 60B 未能接駁榮總醫院；紅 61、紅 62 未能繞行里內街道等等）。
- 三、為提升更有效率的公共服務（如行經路線接駁旅遊景點、購物商場、醫院、學校、政府機構等），研議公車路線調整與規劃，能符合民眾實際需求並能兼顧大眾運輸服務縫隙之接駁。

辦法：建議市府研議適度調整與規劃公車路線，兼顧考量社區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0891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2 號
議員姓名	江議員瑞鴻
案由	仁武區八卦里公車路線未能符合民眾接駁轉乘需求，建請市府研議調整符合民眾實際需求兼具服務效率之公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於仁武區八卦里周遭有通法寺、八卦寮、新庄（鳳仁路）、八卦農會、八卦里滯洪公園等公車站位，該站位有紅 60、紅 61、紅 62、橘 16、8502、8048、8008、224 等 8 條公車路線行經停靠，詳細公車路線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公車路線	重要節點	班次	備註
1	紅 60 (AB)	高鐵左營站、健仁醫院	平假日 41 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2	紅 61	左營高鐵站、長庚醫院、正修科大	平日 12 車次，假日停駛。	110 年增闢路線
3	紅 62	捷運凹子底站、捷運巨蛋站、新莊高中、高雄榮總及仁武高中	平假日 33.5 車次。	111 年 9 月 1 日新闢路線
4	橘 16	臺鐵鳳山站、長庚醫院	平假日 30 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5	8502	捷運凹子底站、捷運巨蛋站	平日 10 車次，假日 10.5 車次。	
6	8048	長庚醫院、臺鐵正義站	平假日 6 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7	8008	岡山火車站、義大醫院	平日 2 車次，假日停駛。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8	224	捷運巨蛋站、捷運凹子底站及捷運後驛站	平假日 1 車次。	同時行經仁武及大社

二、目前公車路線八卦里主要有紅 60 (平假日 41 車次) 可抵達高鐵左營站及健仁醫院，紅 61 (平日 12 車次) 可抵達左營高鐵站、長庚醫院、正修科大，紅 62 (平假日 33.5 車次) 公車可抵達高雄榮總、捷運凹子底站、捷運巨蛋站、新莊高中、仁武高中，橘 16 (平假日 30 車次) 可抵達臺鐵鳳山站、長庚醫院等站位，上揭路線皆有行經本市高鐵、臺鐵及捷運站點，可提供八卦里居民轉乘臺鐵、捷運及輕軌之服務並抵達市區醫療院所及學校等地點，方便民眾前往高雄市其他地區工作、學習、休閒、購物及就醫之需求。

三、考量本市公車服務係為公共運輸服務，在資源有限下，路線及班次頻率須考慮既有民眾需求及交通條件，難滿足特定地區「一車直達」或「區域接駁」需求，合理轉乘實難避免。另目前全國公車駕駛長缺員情形嚴峻，難以增闢路線提供特定區域服務。

四、本府交通局未來仍將持續觀察仁武區八卦里之社經、旅運需求等變化，滾動式檢討並評估及規劃當地公車路網。

議員提案（王義雄）

交通類：第 23 號

提案人：王義雄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段，增設交通號誌及斑馬線案。

說明：該區路段寬敞四線道路往返車速太快，用路人橫越過馬路難行，通常以搶先為快，驚心動魄，險象環生『有行人生命安全』之顧慮，為確保居民的安全，建請市府應設置交通號誌及斑馬線以助於管控交通。

辦法：本席建請市府研議，提供安全的橫越選擇，並降低交通事故的風險，確實有設置改善之必要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858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3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義雄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高雄市左營區海功路段，增設交通號誌及斑馬線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為海功新村社區反映，海功路車速快，社區新完工後，有行人及車輛通行需求，希望設置號誌及行穿線。本府交通局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辦理會勘，地方民意建議將周邊學校、教會等場所及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一併納入考量，本府交通局遂啟動新設號誌評估程序。 二、112 年 11 月 23 日觀測路口，目前海功新村社區及海功路 235 巷前均已設置黃網線警示路口，後續本府交通局將依中央頒布 113 年度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將另以校園周邊（學生上放學動線及轉乘公車需求）向中央爭取新設號誌補助經費。

交通類：第 24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改善高雄市 T 字路口待轉區槽化線。

說明：三民區明誠一路在本和里滯洪池公園旁兩段 T 字路口待轉區旁槽化線，因直接與待轉區銜接，民眾騎車待轉若要閃避槽化線進入待轉區，機車動線上極為不合理，若因此壓到槽化線，仍有被拍照檢舉的困擾。

建請交通局盤點高雄市 T 字路口待轉區，用合理的動線劃設待轉區，或去除過窄路口待轉區槽化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6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交通局改善高雄市 T 字路口待轉區槽化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T 字路口待轉區旁槽化線係為避免直行車輛誤入待轉區，影響機慢車停等安全，爰劃設槽化線導引車輛行進方向，惟依據 112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召開 112 年道路交通安全說明會議建議，待轉區與槽化線之間宜有間距，以利機慢車轉向進入。本府交通局將依上開建議盤點本市 T 字路口待轉區是否足供車輛待轉之操作空間，不足者即納入派工調整，以避免用路人誤入槽化線衍生違規情事。</p> <p>二、有關反映三民區明誠一路與金山路 133 巷口待轉區槽化線方式</p>

	<p>欠佳建議改善，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辦理，預計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p>
--	--

交通類：第 25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擬於身心障礙停車格設置智慧停車柱。

說明：高雄市身心障礙停車格常有被占用的情形，尤其在市中心的身障機車停車格，已造成身障族群困擾。而單靠人力巡查與檢舉效果相當有限，也過於消極，為保障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建請交通局研擬設置智慧停車柱，透過 AI 辨識車牌，方便管理與取締，減少違規行為的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30643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研擬於身心障礙停車格設置智慧停車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在取締移置違規占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格位上，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前已建有合作機制，利用開單收費員巡查通報機制加速警察局執勤取締反應時效，每年約可取締移置 1,500 輛違停占用之車輛。112 年度更已強化執行力度，共執行 2,449 件（汽車 1,131 件；機車 1,318 件）違規占用案件。</p> <p>二、就智慧汽車停車柱輔助本府警察局執法取締部分，現行智慧收費汽車格可辨識無牌車、長期占用等等車輛，若有發現即通報本府警察局進行取締。現亦配合地磁佈設作業提高格位管理效率。隨著智慧收費汽車格及地磁佈設普及，在排除身心障礙汽車專用停車格位占用上，將更即時、更有效率。</p>

- 三、另身心障礙機車專用停車格部分，囿於機車停車多採車頭朝內，車牌朝外形式，且機車體積較小，車牌偵測上較為困難，經洽智慧停車相關廠商暫無法建置機車智慧停車柱。另詢他直轄市，亦尚無設置智慧停車柱協助警方取締違規占用身心障礙機車專用停車格位之案例。
- 四、因此針對本市路邊 514 格身心障礙專用機車停車格，本府交通局與警察局刻正進行占用情形進行盤查，將針對違規熱點，增設請勿占用告示牌，提醒民眾切勿占用，並加強巡查頻率；本府交通局會在與警察局原有合作基礎上，持續藉開單服務員巡查機制，加強「主動發現、主動通報」作為，強化執法取締效能。亦會持續關切智慧停車柱科技發展與他縣市推動經驗，滾動式檢討評估身心障礙專用機車停車格設置可行性。

交通類：第 2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高雄火車站商圈推動智慧淨零碳排交通區示範計畫。

說明：建請交通局與經發局合作，以高雄火車站商圈為示範區，規劃社區型智慧淨零碳排交通示範區，除了大眾運輸、電動公車的規劃，也包含路邊停車格充電樁的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173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交通局於高雄火車站商圈推動智慧淨零碳排交通區示範計畫。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為致力打造高雄低碳永續城市及配合行政院 2050 年淨零碳排政策目標，本府交通局積極推動本市公車 2030 年全面電動化，協助公車業者申請交通部電動公車購車補助，並持續進行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目前已於公有停車場完成設置 201 槍充電樁，並配合自行車道路網建置增設 YouBike 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目前已於高雄車站周邊設置 56 處公共自行車租賃站點，並配合站區、商圈開發增設站點，以提供市民通學、通勤、休閒的重要綠色交通方案。</p> <p>二、經統計，本市營運中電動公車共計 295 輛，電動公車比例為六都第一 (31.89%)，未來將規劃電動公車車輛優先配置於幹線及高潛力路線，並依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p>

施管理辦法」,請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火車站周邊民營停車場業者於高雄火車站設置 1%以上的充電樁,及持續鼓勵共享綠能運具發展,期望透過共享運具結合既有的紅、橘線捷運、輕軌及公車等公共運輸路網,逐步降低私人運具持有率及使用率,以降低環境負擔及減少停車需求。

交通類：第 27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重新劃設林園區東林東路（由鳳林路口）沿線至東林西路（王公路口），斑馬線與機車停等區和道路分隔線已模糊不清，以利民眾用路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東林東路（由鳳林路口）沿線至東林西路（王公路口），斑馬線與機車停等區和道路分隔線已模糊不清，需重新劃設，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以利民眾用路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7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7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新劃設林園區東林東路（由鳳林路口）沿線至東林西路（王公路口），斑馬線與機車停等區和道路分隔線已模糊不清，以利民眾用路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2 年 11 月 8 日完成改善。



交通類：第 28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台 29 線工業二路北上車道與石化一路口需增設機車待轉區，確保行車安全。

說明：林園區台 29 線工業二路北上車道與石化一路口需增設機車待轉區，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確保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73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8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台 29 線工業二路北上車道與石化一路口需增設機車待轉區，確保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前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警察局林園分局等單位辦理「林園區台 29 線工業二路與石化一路口交通改善現場會勘」。會勘結論如下： (一)本路口位於林園產業園區內，大型車流比例高，為維護路口機車南轉東之行車安全，路口西側人行道部分空間挖彎規劃機車待轉區獲致共識，均認有設置之必要性。 (二)為確認機車待轉區設置位置是否與地下工業管線、水電、號誌路燈等線路牴觸，請本府經濟發展局邀集相關管業單位、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議員服

務處等單位現場會勘確認。

(三)短期為改善機車通行安全，請交通局(智慧運輸中心)研議延長南往北向綠燈遲閉秒數並全日實施之可行性，回復議員服務處。

二、有關機車待轉區部分，尚待本府經發局確認是否與地下管線牴觸等疑義後，再由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交通類：第 29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林義迪、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東林東路 188 巷 66 弄前方路口裝設路口反射鏡，避免交通事故頻繁，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說明：林園區東林東路 188 巷 66 弄前方路口需裝設路口反射鏡，避免交通事故頻繁，建請市府協助辦理，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7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9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 由	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東林東路 188 巷 66 弄前方路口裝設路口反射鏡，避免交通事故頻繁，以確保用路人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與東林里長現勘確認，並同意於東林東路 188 巷/東林東路 188 巷 66 弄、東林東路 188 巷/東林東路 188 巷 72 弄等 2 處路口增設反射鏡，以提升路口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王耀裕）

交通類：第 30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陳玫娟、許采蓁

案由：建請市府於祭祀公業追遠堂（大寮區仁德路 103 之 1 號）與 88 橋下交界處分隔島移除並設置三色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明：祭祀公業追遠堂（大寮區仁德路 103 之 1 號）與 88 橋下交界處因分隔島，導致前往追遠堂之民眾進出不便，建請市府移除分隔島並設置三色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33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0 號
議員姓名	王議員耀裕
案由	建請市府於祭祀公業追遠堂（大寮區仁德路 103 之 1 號）與 88 橋下交界處分隔島移除並設置三色號誌，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訂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上午 10 時 45 分於大寮區祭祀公業追遠堂/台 88 橋下交界處路口辦理現勘研議。

交通類：第 3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林智鴻

案由：因應電動載具趨勢，建請加強推動充換電站設置措施。

說明：

- 一、2050 淨零排放政策，交通部提出 2030 年市區公車及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40 年電動小客車及機車市售率 100%，加速朝向電動化轉型。
- 二、因應電動載具趨勢，建請市府公私協力，加強電動載具充換電站設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953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因應電動載具趨勢，建請加強推動充換電站設置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中央已訂定相關法規措施：</p> <p>(一)交通部：已訂定「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為因應電動汽車電力補充需求，公共停車場應依比例設置足夠的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充電設施，並明定充電設施設置標準及安全防護規定。(112.9.13 發布)</p> <p>(二)經濟部：已擬訂「電動車充換電站整體性之安全管理規範及一致性配套措施」，電動車充換電站為建築物、停車場、加油站等場所之附屬設備，依循該場所主管機關規定，以及電業法、建築法、消防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即可設置，無需特別申請許可或待克服法令與專業技術事項。</p>

- (三)內政部：有關新建公寓大廈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部分，內政部 108 年 5 月 29 日公告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第 62 條已明訂新建大樓須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設備裝設空間。
- 二、本府遵循或已訂定相關法規措施：
- (一)經發局：若該充換電站設置場所符合經濟部訂定之「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3 條受電電壓及範圍，則設置前應向經發局申請辦理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再向台電公司申請竣工送電。
- (二)工務局：有關既有公寓大廈部分，是否建置相關充設備之決策權在於釐清該公寓大樓住戶規章之規範，是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由區分所有權人大會同意或授權管委會審認同意後建置，此部分為既有公寓大廈是否設置充電設備之關鍵。
- 三、本府於 112 年 7 月 26 日及 9 月 26 日分別召開「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工作小組會議，請市府相關局處就使用者需求及城市未來發展，針對公有場域停車場進行盤點，並提供建議點位供環保局彙整，以利提送環境部申請補助計畫。交通部公路局亦於 112 年 9 月 18 日核定補助本府交通局轄管公有停車場建置 398 槍充電樁之設置經費。
- 四、本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3 日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公有停車場須設置 2% 以上充電專用車位，民營停車場為 1% 以上，將以上揭比例要求公有及民營停車場推動布建。同時本府交通局在轄管停車場現已利用剩餘空間設置 17 處機車換電站，並透過停車場委託經營方式，授權停車場經營業者得在不減損小型汽車格與影響車行安全前提下規劃設置。
- 五、另查本府工務局於「112 年高雄厝智慧雲補助計畫」中推動補助公寓大廈公共區域增設電動車充電設施設備。

交通類：第 32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黃文益、范織欽

案由：建請通盤檢討高雄市自行車道市區段之動線，完善市區自行車道改善方案。

說明：

一、因應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十二項關鍵戰略中「淨零綠生活」，即明確指認「完備自行車環境」是 2030 具體行動之一。

二、高雄 YouBike 每月超過 110 萬人次使用，目前高雄市自行車經常與行人、機車搶道，建請提出自行車市區段路網具體改善計畫，以維護騎乘安全、打造友善市區自行車通行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7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58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建請通盤檢討高雄市自行車道市區段之動線，完善市區自行車道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自行車道總長約 1,047 公里，其中環島自行車道於建置初期，因受台鐵、高鐵及輕軌等重大工程施工，自行車道路線多避開市區規劃，現今重大交通工程陸續完工開放，原台鐵騰空廊道亦化身綠園道，且亞灣重大建設陸續竣工開放；據此，環島自行車高雄市區段動線有重新檢視之必要，本府交通局積極向交通部爭取經費以進行相關改善並獲 1,155 萬元經費補助，以串聯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等

亞洲新灣區之重要地標，以提供騎士安全、舒適之騎乘環境，悠遊高雄市特色景點。

- 二、配合前述環島自行車路網改道之執行，將一併盤點全市自行車路線連續性、自行車道鋪面品質、路口節點與沿線設施、大眾運輸場站等串接是否完善，並將優先檢視市中心區自行車行駛之安全空間與動線，提出「高雄市區通勤（學）型自行車路網施政計畫」，以持續打造友善之自行車環境。

交通類：第 3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鳳松路與文雅東街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

說明：鳳山區鳳松路與文雅東街交叉路口並無交通號誌，鳳松路往來車輛多且車速快，經社區居民數度陳請於鳳松路與文雅東街交叉路口增設紅綠燈號誌，懇請市府相關單位研議設置，以維護本居民交通之安全及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24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鳳松路與文雅東街交叉路口設置紅綠燈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鳳山區鳳松路/文雅東街新設號誌桿位協調會勘，決議錄案於 113 年施作路口號誌。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針對停車空間問題，建議將鳳山車站周圍之閒置土地開闢停車場，讓鳳山火車站商業機能更加提升。

說明：考量鳳山車站周圍市民的停車需要以及未來鳳山多功能車站完工落成後，鳳山車站勢必會成為鳳山商業活動的新據點，現況的停車場域絕對不敷使用，必須提前計畫與思考，將可有效地逐漸解決周圍一位難求的窘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48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針對停車空間問題，建議將鳳山車站周圍之閒置之土地開闢停車場，讓鳳山火車站商業機能更加提升。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盤點，鳳山車站及周邊可作為停車場標的之公有土地共 5 處，辦理情形如下： 一、鳳山車站地下停車場：台鐵公司表示由於 B3 仍有部分區域尚在施工，故目前僅開放小型車位 195 格、機車格 650 格，預計 113 年 6 月份將全面完工開放使用，屆時小型車位共計可提供 250 格（較目前增加 55 格）。 二、鳳山車站北側台糖公司空地（曹新段 84 地號）：目前出租予工程廠商設置工務所，租期至 113 年 5 月底，屆期後，台糖公司可配合釋出土地，由高雄分公司自行開闢經營公共停車場（預

估可提供 140 格小型車位)。

三、鳳山車站東側國產署土地 (曹新段 12 地號): 本府交通局已與國產署進行合作闢建, 刻正辦理素地委外招商程序中, 倘招標作業順利, 預計今年第 4 季開放使用 (預估可提供 20 格小型車位)。

四、鳳山車站對面台鐵公司土地 (曹新段 15 地號): 台鐵公司已開啟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標租作業中 (使用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 預估可提供 55 格小型車位)。

五、鳳山車站旁台鐵公司土地 (曹新段 59 地號): 台鐵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標脫予民間業者, 業者尚在整地及規劃配置中, 預計 113 年 3 月將遞件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 (預估可提供 35 格機車位)。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陳善慧

案由：鳳山區誠義里誠勇路鳳頂路交叉口之交通用地請儘速開闢成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說明：鳳山區誠義里周邊人口增加迅速，民眾車輛無停車空間，建請市府研議將閒置交通用地活化開闢停車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48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誠義里誠勇路鳳頂路交叉口之交通用地請儘速開闢成停車場，解決停車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鳳山區灣頭段 14 地號）停車場闢建作業將由本府交通局採自建方式辦理，已完成工程發包程序，廠商預計於農曆年後開工，可提供 62 格小型車位。倘工程順利，預計可於 113 年 9 月開放使用。

交通類：第 3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陸淑美、陳善慧

案由：五甲二路和南京路路口，車流量很大，尤其上下班時段很多事故發生，請市府研議改善方案。

說明：五甲二路和南京路路口多岔事故頻繁，應重新規劃路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119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五甲二路和南京路路口，車流量很大，尤其上下班時段很多事故發生，請市府研議改善方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現鳳山區五甲路/南京/中崙/臨海路口除多岔、斜交問題易造成交通事故外，臨海路近南京路口儲車空間僅 24 公尺，該路口本府交通局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評估，短期方案係先延長中央分隔島槽化線並調整待轉區位置，改善汽機車交織問題。 二、本府現辦理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崙地區將重新規劃道路配置，未來新闢 25 米道路將取代中崙路，作為中崙地區重要的聯通道路，本府將更大範圍檢討周邊交通問題，以減少交通事故。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3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明澤、陳善慧

案由：鳳山區協和路、曹公路、新生街口交通號誌及交通動線重新規劃，提升交通安全。

說明：協和路和曹公路、新生街口，交通號誌亂，新生街綠燈左轉曹公路可續行，但標示不清很多用路人不知道導致又停在曹公路。

曹公路左轉協和路無待轉區，讓許多機車騎士及旅客機車得要騎上人行道待轉停等，騎士吃罰單且行人生命擔憂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29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3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協和路、曹公路、新生街口交通號誌及交通動線重新規劃，提升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本路口為不規則、不對稱之雙 T 字路口，為減少協和路、新生街行車動線交織衝突，目前規劃協和路、新生街採綠燈輪放方式運作，另因協和路、新生街距離較近，現規劃為同一路口管制，兩處道路車輛轉入曹公路後可繼續行駛，無須停等於路口範圍內，並已配合掛設告示牌面提醒用路人，以減少用路人停等紅燈情形。 二、有關提案內容部分，本府交通局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就提案內容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初步研擬調整方案如下： (一)拆分為兩路口，恢復簡單二時相管制，惟車輛轉入曹公路後

必須於兩路口間停等紅燈。

(二)封閉其中一處車流量較小之路口，改為右進右出。

(三)取消其中一處路口之號誌化管制，改以無號誌化路口方式運作。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3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陸淑美、陳善慧

案由：鳳頂路和田中央路口待轉區動線需要調整，避免機車駛入人行道受罰。

說明：鳳頂路和田中央路口，車流量很大，已讓許多機車騎士得要騎上騎樓
停等，騎士吃罰單且行人擔憂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24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頂路和田中央路口待轉區動線需要調整，避免機車駛入人行道受罰。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案地標線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進場調整完竣，於路口上游設置導引線及往待轉區標字先行分流直行機車及往待轉區機車，改善路口行車安全。

交通類：第 3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臨海路交通號誌重新規劃，避免成為交通百慕達。

說明：鳳山臨海路車道及交通號誌需要重新規劃，避免民眾誤入導致開罰或車禍發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299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3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臨海路交通號誌重新規劃，避免成為交通百慕達。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就提案內容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p> <p>二、本局預計改善方案如下：改採車向分流方式，號誌取消汽機車分流時相。</p>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4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李眉蓁

案由：建請市府評估機車路權，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利用路人安全性和道路流暢性。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75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評估機車路權，應調整部分路段，可以機車左轉，不需待轉，以利用路人安全性和道路流暢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2 項規定，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轉彎，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 102 條及下列規定行駛：一、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不得由內側或其他車道左轉。二、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行駛於左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以兩段方式進行右轉彎。</p> <p>二、爰本市機車兩段式左轉規劃原則說明如下，並考量車流組成、車流量、道路幾何條件及民眾駕駛習慣等因素綜合評估調整管制措施，以維用路人安全。</p> <p>(一)同向 2 車道以下道路以開放機車直接左轉、不強制兩段式左轉為原則如林森路、文龍東路等市區單向 2 車道道路多數均</p>

已開放；另車流大或大型車多致機車駛入內側車道困難之特殊路段則維持並持續檢討。

(二)同向 3 車道以上道路，以兩段式左轉為原則，開放機車左轉為例外（如：T 型路口、車流量少、有機車左轉道、無大型車等因素評估）。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4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李眉蓁

案由：鳳山區老爺里停車格為數非常不足，附近也尚未有大型停車場，考量當地停車問題，建議於捷運 Y20 站出口旁規劃綜合式停車大樓。

說明：鳳山區老爺里停車位不足，周邊民眾車輛無停車空間，黃線捷運 Y20 站設置未來捷運人潮所需的停車空間，建請市府研議開闢綜合式停車大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76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區老爺里停車格位數非常不足，附近也尚未有大型停車場，考量當地停車問題，建議於捷運 Y20 站出口旁規劃綜合式停車大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刻進行鳳山地區第 4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鄰近捷運 Y20 站中崙農業區規劃一處停車場用地，預估可增加 370 格小型車位。另本府交通局刻利用位於中崙五路上鳳山水資源中心旁部分綠地標租予專業停車場業者設置停車場中，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可完工開放，可為當地提供 41 格小型車位。 二、同時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政策。

交通類：第 42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攻娟、黃彥毓

案由：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增設紅綠燈號誌案。

說明：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與鼎祥街及鼎瑞街口周圍大樓鄰立人口密集，行經該兩路口汽機車眾多，造成交通事故頻繁，請儘速辦理增設紅綠燈號誌，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9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2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增設紅綠燈號誌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與服務處現勘三民區民族一路 543 巷與鼎祥街口，因路口交通量未符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標準，尚難同意辦理，惟為改善行車安全並提醒駕駛減速，本府交通局已錄案派工劃設楔型標線，預計 113 年 3 月底前完成。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4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改善左營福山里東西向交通。

說明：民族路是串連左營福山里與周邊地區的交通要道，建議從榮總路 463 巷與民族一路 1171 巷、榮光街與文恩路 124 巷、榮總路 223 巷等路段能打通路口串連起來，改善左營福山里東西向交通，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860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改善左營福山里東西向交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4.2.7 中央分隔島開口規定 1：「除寬度 8 公尺以上之橫交道路、有行人穿越需求、備有救護車之醫院大門口、消防隊等外，原則上中央分隔帶不設開口。專供汽車迴轉及慢車穿越者，其間距不宜小於 300 公尺。」。 二、目前福山里內民族路東西兩側已有華夏路及大中二路兩處路口可供穿越民族一路東西向通行，另華夏路至重愛路間亦可經由重愛路先行匯入民族路再於榮總路 223 巷右轉即可由民族路西側通往東側，其路網規劃完整。 三、民族一路為省道台 1 線車流量大，亦屬本市聯結車及砂石車公告行駛路線，民族路（華夏路至重愛路間路段）兩側巷道寬度

皆未達 8 公尺以上，如頻繁開設路口所衍生之通過性車流將對附近地區交通造成影響（例如：幹道車輛紓解效率下降、車輛煞停衍生之追撞事故、橫向社區巷道車流增加衍生噪音及行車事故），故中央分隔島缺口不宜貿然開設。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44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

說明：楠梓百慕達（楠梓陸橋）是高雄人的痛，因交通工程複雜，指標又不明確，讓汽、機車駕駛人看得霧煞煞，尤其夜間照明不足，常有民眾開錯車道，險象環生，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解決問題。

現交通部已同意補助 1,265 萬辦理可行性研究，請交通局加速辦理後續。

辦法：請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166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建議加速楠梓鐵路地下化，拆除楠梓陸橋。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針對兩大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車效率與安全。 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規劃新設楠梓園區站、青埔站 2 個通勤車站，並預計縫合 8 處平交道、打通 4 處道路、填平 1 處地下道、拆除 1 處高架橋，以達都市縫合效益，提高行車效率及安全。

- 三、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刻正辦理期初報告階段，將綜合考量經費、工程施工及工期，決定立體化的型式，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初步研究成果。
- 四、楠梓百幕達（楠梓陸橋）配合未來鐵路立體化，已納入本次研究報告工作項目中，初步構想在鐵路立體化後，車道採平面交叉方式，以改善因動線彎繞造成車行方位辨識不易問題。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45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拓寬左營海富路。

說明：左營海平路與海富路口轉彎處有電桿及變電箱等設施，阻擋通行視線，有安全死角，又附近住戶越來越多，地方建議拓寬海富路，因現行海富路為機關用地，請市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儘速研議遷移電桿、變電箱及拓寬海富路事宜。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376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5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拓寬左營海富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海富路通至海平路段非屬道路用地，土地撥用一事在都市計畫尚未變更前難以推動，考量海富路通行海平路行之有年，已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海富路（海龍路至海平路）機關用地變更為 15 米計畫道路，且在不影響明德國小通學步道寬度及基於眷改價值不減損之條件下，納入（左營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中。惟為用路人通行安全，海富路拓寬一事經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會勘，將於 113 年度籌措經費將海平路與海富路轉角路型先行修正，俟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完備後，續行辦理土地撥用。 二、旨案基地西側尚有開闢新台 17 線，係為因應楠梓產業園區及循

環材料專區進駐在即，倘僅靠即有台 17 線（翠華路），引進之上下班車流及貨運車流將朝後昌路及左楠路（翠華路）湧進，以往已不堪負荷之台 17 線將受到更嚴峻之挑戰。為此，本府將全力優先關建新台 17，可有效分流 23% 台 17 過境性車流，並預計於 115 年全線通車。

議員提案（陳玫娟）

交通類：第 46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林義迪、邱于軒

案由：檢討蓮池潭（龍虎塔到啟明堂）行人徒步區。

說明：蓮池潭（龍虎塔到啟明堂）單邊綠色行人徒步區劃設太寬，造成騎乘機車出入的民眾誤闖，而被拍照檢舉罰款，附近居民紛紛陳情反映，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市府交通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85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 由	檢討蓮池潭（龍虎塔到啟明堂）行人徒步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於 112 年 9 月 21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勘，經與會單位討論，因近來行人路權議題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考量調整標線型人行道寬度將大面積剷除路面標線，恐影響道路品質，且該處刻由本府觀光局辦理「112 年度蓮池潭蓮景區環境營造工程」（簡稱蓮潭環境工程），如同時施工將造成該路段行人及車輛通行不便，目前暫不宜施作。</p> <p>二、經本府秘書室 112 年 10 月 12 日邀集觀光局、道路養護工程處及交通局研商，為確保行人通行安全，並保障機車通行路權，請觀光局於工程完工前提早告知交通局，以利交通局進場將路中雙黃線往蓮池潭方向移動 0.5 公尺，來維持機車道 2 公尺及對向汽機車混合車道 3 公尺寬度。</p>

三、經本府觀光局於 113 年 1 月 28 日高市觀工字第 1133019800 號函通佑蓮潭環境工程預定將於同年 1 月 28 日完工，本府交通局將依協商結果派工進場調整雙黃線，預計將於農曆年前完工。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47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建請交通局於三民區中庸街與中和街路口增設紅綠燈交通號誌，以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說明：因中庸街打通後車流量過多，導致中庸街與中和街路段經常發生車禍，建請交通局設置紅綠燈交通號誌，以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9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7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建議三民區中庸街與中和街口增設交通號誌，以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因九如陸橋拆除重建需至 115 年始完工通車，中庸街為一重要替代道路動線，交通量增加恐影響中庸街沿線路口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6 日邀集工務局新工處會勘，因台安街口較中和街口肇事件數為多，故經評估優先於中庸街與台安街口增設號誌，已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納入九如橋拆除標工程辦理中庸街與台安街口增設交通號誌事宜，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設置完成。

交通類：第 48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高雄市交通局改善鳳山區武松里內道路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說明：鳳山區武松里道路街廓狹窄，因此只有少數路口裝設交通號誌。為了保障地方市民用路交通安全，讓市民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請交通局研議鳳山區武松里內的交通安全警示設備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5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48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建請高雄市交通局改善鳳山區武松里內道路交通安全警示設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設置規則」於武松里內各路口路段設置有停、慢標字、網狀線、減速標線、速限牌面等設施，警示提醒用路人依規定行駛，另有關貴席建議之太陽能警示設施，考量設置太陽能警示設施需考量周邊住戶接受度、需有合適桿件供附掛、設置地點日照充足性等因素，將因地制宜採妥適之交通安全設施。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49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交通局研議加強鳳山牛稠埔地區的公車路網。

說明：鳳山牛稠埔地區人口數逐年增加，且鄰近捷運橘線與未來的捷運黃線，但是經過這個區域的公車路線明顯不足，導致市民無法享受到高雄市的大眾運輸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56943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49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議交通局研議加強鳳山牛稠埔地區的公車路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公共運輸的路線規劃採以「捷運、軌道為主、公車為輔」的層級服務，對於牛稠埔則規劃搭乘公車至鳳山車站或捷運大東站轉乘，目前牛稠埔總計 23、橘 16、橘 16 延駛、8021、5 公車式小黃等路線，合計平日 39 車次、假日 24 車次提供載客服務，每條路線服務起迄點如下：</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路線</th><th>起迄點</th></tr></thead><tbody><tr><td>8021</td><td>高雄客運鳳山站－彌陀國小</td></tr><tr><td>23</td><td>鳳山站－圓照寺</td></tr><tr><td>橘 16</td><td>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td></tr><tr><td>橘 16 延駛</td><td>鳳山轉運站－大社區公所</td></tr><tr><td>5 公車式小黃</td><td>關帝廟－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td></tr></tbody></table>	路線	起迄點	8021	高雄客運鳳山站－彌陀國小	23	鳳山站－圓照寺	橘 16	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	橘 16 延駛	鳳山轉運站－大社區公所	5 公車式小黃	關帝廟－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
路線	起迄點												
8021	高雄客運鳳山站－彌陀國小												
23	鳳山站－圓照寺												
橘 16	鳳山轉運站－仁武區公所												
橘 16 延駛	鳳山轉運站－大社區公所												
5 公車式小黃	關帝廟－鳳山轉運站（捷運大東站）												

二、另查牛稠埔週邊區域總計設有 6 處 YouBike2.0 租賃站，歡迎民眾參考使用。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觀察當地民眾乘車需求及各路線運量，評估調整既有路線或新闢路線可行性。

議員提案（林智鴻）

交通類：第 50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李雅慧、陳慧文

案由：建請交通局增設 60 覺民幹線公車在自立一路上的停靠站。

說明：

- 一、為了提高高雄市大眾運輸系統使用率，讓市民可以更便利的穿梭於高雄市區，同時降低私人運具在城市中產生的壅塞與風險。
- 二、據市民反應，自立一路上熱鬧商家林立，同時也是覺民幹線必經之路線，卻沒有一個停靠站，導致市民必須走到高雄中學或是中正路口才能搭乘，降低市民搭乘公車之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257026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0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建請交通局增設 60 覺民幹線公車在自立一路上的停靠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 60 覺民幹線於自立一路增設停靠站，本府交通局將於 113 年 1 月 5 日辦理現勘，邀請服務處、里長及相關單位研商於自立七賢路口或自立河北路口增設站位可行性，俾利民眾搭乘。

交通類：第 5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鄭孟洳

案由：加強連假及演唱會期間之旅宿業哄抬房價稽查。

說明：連續假期及演場會期間，旅宿業者趁機哄抬房價頻傳，建請市府加強稽查，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並維護高雄觀光正面形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2316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加強連假及演唱會期間之旅宿業哄抬房價稽查。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民宿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民宿客房之定價，由民宿經營者自行訂定，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民宿之實際收費不得高於前項之定價。」，一般旅館及民宿不得向旅客收取高於備查之客房價格。違者，得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本市今(112)年陸續辦理多場大型演唱會，吸引大量旅客來高住宿，為嚴防旅宿業者趁機漫天喊價，影響本市觀光形象：本府觀光局緊盯本市旅宿業售價，1 月至 11 月訪查具規模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共 107 家次，查有 23 家房價超出向觀光局備查房</p>

- 價，均已依發展觀光條例裁處 1 至 5 萬並予以公告。
- 三、又非法日租套房亦常有趁連假、演唱會期間抬高售價，破壞市場行情，本府觀光局亦加強八五大樓違法旅宿聯合稽查，共稽查 1089 間房間，查獲 112 間違法經營日租屋，續依法予以處分。
- 四、本府觀光局將針對連假及演唱會期間持續不定期辦理聯合稽查，同時加強稽查密度，倘查獲售價超過備查價格，除依法裁罰外，並公佈違規名單，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交通類：第 52 號

提案人：高忠德

連署人：黃文志、林智鴻

案由：建請觀光局相關單位，擬訂南橫公路亮點計畫，有效整合東高雄觀光資源，促進國人慕名而來，帶動在地觀光事業發展。

說明：隨著山林政策開放以及南橫開放，桃源區遊客持續增加，南橫受國人喜愛的高山公路，但除了玉山國家公園內設施完整，沿線由寶來到拉芙蘭無一讓遊客值得觀賞或觀光，為部落人民帶來經濟受益，觀光之基礎建設外，責成觀光局就上述路段規劃南橫亮點計畫，不負高雄市是觀光文藝之都的美名。

辦法：依權責管理機關辦理與相關單位研議，並且按需求評估可行性配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425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2 號
議員姓名	高議員忠德
案 由	建請觀光局相關單位，擬定南橫公路亮點計畫，有效整合東高雄觀光資源，促進國人慕名而來，帶動在地觀光事業發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東高雄擁有豐富的觀光生態，南橫公路通車後啟動交通動脈網絡，為振興在地觀光事業發展，本府觀光局結合在地業者，整合在地觀光資源，藉由日夜間導覽、特色主題活動(如音樂祭、山城水樂園)及購物優惠等方式，推出遊套裝遊程，期增加民眾到東高雄旅遊意願。 二、另有「南台灣小溪頭」之稱及「森濤」美名的藤枝國家森林遊樂區，自 112 年 4 月 21 日起實施遊客入園免預約措施，本府觀

光局已於「高雄旅遊網」官網及社群協助宣傳，鼓勵民眾搭配六龜、寶來賞花泡溫泉行程，來趟芬多精之旅。

三、素有「高雄後花園、秘密花園」之稱的那瑪夏，每年四月導賞螢系列活動期間，本府觀光局除在「高雄旅遊網」官網及社群協助宣傳外，並於官網提供 2-3 日賞螢遊程，讓民眾暢遊甲仙、六龜、藤枝、那瑪夏等處自然景點。

四、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與原住民委員會、新聞局等單位橫向聯繫，結合市府、茂林國家風景管理處及高雄觀光圈等相關資源，共同推動東高雄觀光產業。

交通類：第 53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觀光局針對低碳旅遊研擬獎勵方案。

說明：觀光局在明年度預算中只有將目前既有的預算歸類為淨零四個指標預算，但卻沒有新增的淨零預算。且在業務報告與施政計畫中，除協助高雄市旅宿業者取得環保相關認證與標章之外，未有更進一步低碳旅遊或淨零政策推動工作。

建請觀光局重新檢討 113 年度預算與施政計畫，建議依據淨零自治條例第 22 條所提，可針對低碳旅遊或活動、或是減少餐飲業與觀光旅宿夜的一次性餐具與備品等，研擬相關獎勵措施，如套裝行程安排含有綠色友善餐廳、大眾運輸、環保旅店等給予獎勵方案，鼓勵低碳自由行、團體旅遊、或是戶外教學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37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 由	建請觀光局針對低碳旅遊研擬獎勵方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環保旅宿認證：</p> <p>(一)因應現行旅遊型態大為改變，消費者也更重視環境永續，為朝永續觀光目標邁進，打造高雄成為更優質的低碳永續城市，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環保旅宿認證。</p> <p>(二) 112 年 8 月 25 日辦理首場「推動環保旅宿說明會」，邀請本</p>

府環保局說明「環保旅店」及「環保標章旅館」認證程序及推動減量一次性備品減少成本等好處；另本市首間金級環保標章旅館高雄「翰品酒店」以 ESG 概念切入，分享現今企業社會責任及認證後所帶來的優點。當日約有 50 名旅宿業者以行動支持，會後並有 8 成表達申請認證之意願。

(三) 9 月 22 日於高雄翰品酒店辦理第二場「推動永續旅遊暨環保旅宿說明會」，以「企業環保永續經營推廣」及「永續旅遊暨環保標章認證」為主題，邀請六位來自產官學不同領域的講師授課分享，現場超過 200 位觀光旅遊業界代表踴躍出席，藉由課程讓業者更了解永續旅遊、最新法令規定與市場趨勢，並為朝向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 ESG 環境社會企業治理（Environmental & Social Governance）與企業社會責任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共同努力。

(四) 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本市共有 134 家環保旅店，10 家環保標章旅館，其中承億酒店、洲際酒店 2 家更取得金級環保標章旅館認證，高雄福容大飯店、高雄福華大飯店則獲銀級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後續並持續鼓勵本市旅宿業參加環保旅宿認證。

二、低碳旅遊推動：

(一) 本府觀光局去（112）年舉行之冰品、奶茶節等美食活動皆鄰近捷運場站，除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具前往活動會場外，另於活動現場推出環保餐具租借及相關優惠方案，推行淨零碳排、綠色永續及環保減塑政策。

(二) 本府觀光局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共同推動高雄好玩卡，鼓勵民眾搭乘輕軌、捷運等大眾運輸工具暢遊高雄景點，推動本市低碳旅遊。後續將持續規劃相關低碳遊程並加強推廣。

(三) 今（113）年本府觀光局將研議國旅補助計畫，規劃旅行社如將到訪或入住取得 SDGs 認證（如環保標章）相關單位納入行程且取得證明，提供每團加碼補助。

交通類：第 54 號

提案人：黃飛鳳

連署人：黃文益、郭建盟

案由：建請重新審視大樹區觀光政策佈局。

說明：大樹區觀光資源豐厚，卻缺乏整合，建議觀光局重視大樹觀光困境，重新審視政策佈局，針對大樹逐一編列、人才東移計畫、觀光資源整合平臺發展計畫、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以及本區政策覆蓋率。

辦法：如理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39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飛鳳
案 由	建請重新審視大樹區觀光政策佈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市府觀光局將以短、中、長期行銷計畫，結合區公所及農業局資源提出計畫內容： 一、短期行銷計畫： (一)本府觀光局以乘風而騎活動，串連大樹特色景點推廣在地人文觀光，規劃採果體驗與農村生態旅遊，讓民眾利用單車認識水果之鄉大樹，遊程行經南大樹區，包含九曲堂車站、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華一牧場、龍目社區、鳳梨採果趣及臺灣鳳梨工場等地方，用單車體驗城市之美，更認識在地。 (二) 113 年國旅補助，納入大樹區。市府觀光局將視年度預算，113 年評估推動國內團體旅遊補助，將大樹區納入。以鼓勵旅行社組團至大樹區旅遊，基本條件初步設定為 15 人以上團

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
宿業 1 晚，再酌予補助團體車資或住宿費。

二、中期行銷計畫：

(一)開發特色遊程，結合大樹觀光景點資源，如佛館、義大樂園、
一日農夫 DIY 特色體驗，並與在地社區協會合作，結合旅行
社帶入國內外旅客，擴大在地體驗遊程與觀光效益。

(二)明（113）年度高雄熊及網紅拍攝行銷影片納入大樹區，並於
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宣傳行銷。

三、長期行銷計畫：

(一)由區公所「一區一特色」設計並建置具地方特色 IP，觀光
局配合行銷宣傳。

(二)搭配農業局「農遊軸帶計畫」推廣行銷大樹區特色農遊場域。

交通類：第 5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國宅比照衛武營苓雅區衛武迷迷村方式，引進藝術家彩繪，打造藝術文化地標，增加觀光效益。

說明：彩繪老舊社區，美化市容，讓藝術家發揮創意作品，增加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9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將鳳山區五甲國宅比照衛武營苓雅區衛武迷迷村方式，引進藝術家彩繪，打造藝術文化地標，增加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發展地方特色、凝聚社區意識及促進經濟發展，本府民政局編列相關經費，補助各區規劃辦理區特色活動，例如「苓雅國際街頭藝術節」，邀請國際藝術家進行大型牆面彩繪，賦予舊牆新面貌，經過多年的努力，活化衛武社區整體空間，翻轉老舊形象，讓公共街頭藝術融入市民生活，也成為本市新興熱門景點。</p> <p>二、有關五甲國宅社區外牆彩繪事宜，本府將請鳳山區公所與社區居民溝通、協調，凝聚社區共識後，評估規劃辦理，俾讓藝術版圖增加、擴展。</p> <p>三、另為使區特色發展具有延續性，本府賡續請各區公所規劃活動時，可結合轄內特色資源，加入創新元素，以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並與觀光局、文化局等單位共同行銷，期望藉由活動之舉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p>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5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本市觀光景點崗山之眼晚間昏暗造成民眾危險，請市府增加夜間照明維護民眾安全。

說明：崗山之眼園區位於岡山區與燕巢區交界的小崗山，佔地約 1.8 公頃，外地旅客多，但是夜間卻很昏暗，需要增加照明，增加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387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觀光景點崗山之眼晚間昏暗造成民眾危險，請市府增加夜間照明維護民眾安全。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崗山之眼晚間較為昏暗，係因第一平台攤商區加裝遮陽棚造成上方光源無法有效照射至地面，本局已於 1 月 5 日於現場遮陽棚下加裝照明燈改善此類狀況。

交通類：第 5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建請市府重振新崛江觀光，吸引遊客到訪，讓風華再現。

說明：新崛江風光不再，店家倒的倒，這樣要怎麼吸引遊客來到高雄？請市府研議改善方案，增加高雄觀光景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382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5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重振新崛江觀光，吸引遊客到訪，讓風華再現。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有關重振新崛江觀光，吸引遊客到訪，讓該區風華再現，本府觀光局除搭配經發局商圈再造外亦透過亮點活動及社群行銷等方式，積極宣傳新崛江商圈，相關措施如下：</p> <p>一、透過社群行銷宣傳：於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 FB、IG 社群平台，行銷新崛江圖文資訊與鄰近遊程，近期搭配市府聖誕節及跨年活動，加強網路議題行銷，吸引許多海內外旅客關注。後續評估邀請戶外旅遊網紅 KOL 與在地知名部落客等，赴新崛江地區踩點宣傳，讓更多粉絲了解新崛江地區觀光資源。</p> <p>二、辦理亮點活動：舉辦具吸引力的主題活動，如高雄熊一日店長、特色市集或美食活動，吸引人潮參與並增加商圈熱鬧度。觀光局後續不定期安排高雄熊，到新崛江商圈或中央公園等地快閃，進而帶動旅客人潮。</p>

三、安排海內外踩線團或參訪團：搭配今年度海內外參訪團，如港澳、星馬、日韓等重要市場，規劃團體至新崛江地區採點，增加行銷宣傳曝光度；另今年度本府觀光局預計結合觀光業者，參加國內、外旅展或辦理觀光推介會時，也將納入新崛江及其周邊景點介紹或美食推薦，以強化海內外宣傳力道。

交通類：第 5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旗津海水浴場公廁全面加裝緊急求救鈴及反偷拍系統，增加治安安全。

說明：旗津海水浴場是外地旅客來高雄必來觀光景點，人潮多，公廁使用頻率高，防範宵小有心人士是必備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233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旗津海水浴場公廁全面加裝緊急求救鈴及反偷拍系統，增加治安安全。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會建議旗津海水浴場公廁全面加裝緊急求救鈴及反偷拍系統，增加治安安全提案，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旗津海水浴場公廁目前無障礙、親子及部分女廁廁間皆有安裝緊急求救鈴，針對其他廁間未裝設緊急求救鈴，將編列預算規劃設置，以加強所有廁間治安安全。 二、針對反偷拍系統，旗津委外保全廠商已備有此裝備，日後將請保全再加強巡邏景區及公廁周邊，以提升旗津整體水域遊憩環境安全。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5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打造高雄特色觀光景點，吸引旅客到訪，增加觀光效益。

說明：高雄觀光景點太少，年輕人能逛的、能玩的少之又少，有的景點大多都無法吸引到外地的年輕族群，導致民眾多往其他縣市觀光，無法發揮觀光效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377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5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打造高雄特色觀光景點，吸引旅客到訪，增加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是全台灣少數的海港城市，近年來本府積極發展在地高雄特色觀光，以獨有的港河景色及新穎的灣區建築為主軸打造國際級城市觀光魅力，並分別獲得遠見雜誌及銘傳大學網路聲量與新媒體研究中心網評比為 2023 年國內觀光滿意度六都第一及六都市長施政百日網路好感度第一之殊榮。</p> <p>二、其中最吸引外地年輕客群造訪觀光的景點包含：駁二藝術特區 The Pier-2 Art Center、棧貳庫 KW、水平旋轉大港橋以及亞洲新灣區一帶的流行音樂中心、市立圖書館總館、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展覽館等，在年輕人愛用的社群媒體（Instagram）掀起打卡熱潮，相關文創產業亦獲年輕人喜愛。</p> <p>三、而後疫情時代本府持續推動高雄觀光，如高雄美食系列活動（國</p>

民美食、米其林美食、餐酒館、大港閱冰、鹹酥雞、奶茶節)、宋江陣活動、旗津風箏節及熱氣球等，以實體活動搭配展演、市集等豐富元素，加強系列主題行銷議題，打造高雄觀光品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四、另考量年輕旅客多採自由行方式旅遊，相關旅遊資訊多藉由數位多媒體取得，本局將會加強以多元行銷策略提升觀光效益，包含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IG 等社群網站或找知名 YouTuber、KOL 合作等，提升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吸引旅客到訪。

五、此外，本府也積極推動性別友善住宿標章、環保旅宿認證及穆斯林友善服務以獲年輕客群認同。

議員提案（朱信強）

交通類：第 60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由：請市府觀光局辦理美濃湖東邊設置座椅供遊客休憩之用。

說明：美濃湖東邊目前已建置有廣場及親子休閒遊憩措施，遊客越來越多，因東側部分尚缺乏座椅設備，請市府觀光局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38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0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市府觀光局辦理美濃湖東邊設置座椅供遊客休憩之用。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美濃湖東側近年因停車場及共融遊戲場甫新建完成，遊客量增加，為優化完善公共設施，提供友善休憩環境，本府觀光局將密切評估遊客休憩動線及現場設施配置狀況後，擇適當地點設置座椅，俾兼顧遊客休憩需求及通行便利。

交通類：第 61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由：請市府觀光局派員勘查美濃湖環湖步道有設置鐵製欄杆，應予重新油漆，以利周邊景觀。

說明：美濃湖環湖步道有設置鐵製欄杆，因年久未予油漆而斑駁，影響美觀，遊客反映應予重新油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386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1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由	請市府觀光局派員勘查美濃湖環湖步道有設置鐵製欄杆，應於重新油漆，以利周邊景觀。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美濃湖設有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並栽植有多樣性樹種及水生植物，近年更新建水雉復育園區從事水雉復育及環境教育工作，全區生態良好豐富，適合發展生態旅遊，參訪休憩之遊客、學人眾多，已成為美濃特色觀光亮點，因此，為維護美濃湖蕩漾粼波風光，本府觀光局業派員逐段重新油漆岸邊鐵製欄杆中，目前已完成東南側觀景木棧平台的鐵製欄杆，並將全區陸續油漆完成。

議員提案（朱信強）

交通類：第 62 號

提案人：朱信強

連署人：陳善慧、曾麗燕

案由：請市府觀光局派員勘查美濃區福安里靈山步道現況，並予辦理改善。

說明：美濃區福安里靈山步道鋪面，由前高雄縣政府時期所興建，該步道登山遊客眾多，遊客反映步道鋪面已有部分破損不堪，請市府觀光局派員勘查辦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387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2 號
議員姓名	朱議員信強
案 由	請市府觀光局派員勘查美濃區福安里靈山步道現況，並予辦理改善。
主辦機關	觀光局（維護管理科）
執行情形	靈山屬於玉山山脈月光山系，位於美濃平原西北側，與旗山區、杉林區相接，山勢猶如大冠鷲展翅，可以一覽美濃平原，是美濃的人氣登山步道，周邊生態旅遊產業豐富、多元，也因經年有遊客登山健行，故靈山步道之柏油路面路段，部分已現耗損龜裂情形，而靈山步道屬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轄管土地，本府觀光局已通知該分署辦理改善卓處，以賡續帶動美濃生態旅遊產業。

交通類：第 63 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陳麗娜、邱于軒

案由：左營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

說明：目前整個蓮池潭觀光，市府確實用心建設，例如：見城計畫跨橋設施、停車場彩繪等。唯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尚待市府研議，建議辦理小型市集或文創活動活絡產業，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辦法：請觀光局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18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玫娟
案由	左營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龍虎塔前意象廣場活化，本府觀光局將透過委外經營引進專業優質廠商，除提供遊客多元旅遊服務並籌備設置高雄熊願景館，進而打造高雄與蓮池潭觀光意象。 二、另有關蓮池潭旅服中心前方意象廣場，除不定期舉辦特色市集外，鼓勵區公所及地方協會亦向本局租借場地，舉辦在地節慶文化活動及市集，吸引遊客前往蓮池潭。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64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李亞築、陸淑美

案由：打造高雄成為台灣國旅 No.1。

說明：國內旅遊住宿價格屢創新高，連假期間民眾寧願出國也不要留在國內消費。如何吸引更多國人來高雄旅遊，建請觀光局改善高雄各風景區之軟硬體，突顯地方文化特色，打造吸引國內外旅客願意造訪的特色景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18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打造高雄成為台灣國旅 No.1。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疫後推出各項高雄市旅館業品質提升計畫，以提升本市旅館品質，提供旅客更優質住宿服務，臚列如下： (一)辦理星級評鑑： 近期高雄積極拓展城市疫後觀光，觀光產業正蓬勃發展，為提升本市旅館服務品質及配合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7 月實施星級旅館評鑑新制，推動「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本局於 112 年 2 月 22 日、3 月 2 日辦理 2 場訓練會，並輔導 20 家旅館業者，4~6 月進行專家顧問第一次實地輔導及神秘客稽核；6~7 月辦理第二次實地輔導，並於 7 月底協助旅館報名星級評鑑；12 月底已有 8 家旅館業者順利

取得星級旅館評鑑。

(二)性別友善旅宿標章：

112 年觀光局推出「性別友善旅宿推動計畫」及「性別友善旅宿標章」，於 6/29、9/28 舉辦三個場次、16 堂專家講座及培訓課程；積極輔導旅宿業者，目前已有 20 家旅宿業通過輔導取得標章；透過加強員工性別意識、設想多元性別旅客可能需求、改善旅宿空間營造、提供性別中立的廁所、更衣室等設施與服務，並提供員工按其性別認同自由選擇服裝的機會；透過從內而外提升旅宿業整體服務品質，讓多元性別旅客都感受尊重與友善。

(三)穆斯林認證：

本局為提升穆斯林友善服務環境，於今年 5 月辦理穆斯林友善旅宿輔導認證說明會，邀請穆斯林認證單位中國回教協會馬德威秘書長南下高雄，與本市旅館業者分享穆斯林專業知識及教授如何取得認證的經驗，吸引超過 20 家旅館業者參加。

(四)環保旅宿：

為了朝永續觀光目標邁進，打造高雄成為更優質的低碳永續城市，本府觀光局積極推動環保旅宿認證。112 年 8 月 25 日辦理首場「推動環保旅宿說明會」，約有 50 名旅宿業者以行動支持，會後並有 8 成表達申請認證之意願。9 月 22 日於高雄翰品酒店辦理第二場「推動永續旅遊暨環保旅宿說明會」，邀請六位來自產官學不同領域的講師授課分享，現場超過 200 位觀光旅遊業界代表踴躍出席。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本市共有 134 家環保旅店，10 家環保標章旅館，其中承億酒店、洲際酒店 2 家更取得金級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後續並持續鼓勵本市旅宿業參加環保旅宿認證。

二、提升本市觀光景點旅遊品質及觀光特色：

除落實風景區環境巡檢、清潔及設施維護作業，並透過委外招商引入民間資源、辦理觀光發展活動及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工程整建，積極推動景區品牌化，包含營造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公園特色、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導入愛河水岸觀光、推動旗津沙灘觀光及推廣六龜寶來地區溫泉觀光，以營造各景區旅遊特色，提供遊客多樣貌的旅遊體驗，增進國際旅客首選高雄之意願。

- 三、舉辦本市大型觀光行銷活動，吸引外縣市旅客訪高：
高雄具備多元人文與自然觀光資源，更有許多特色旅遊景點。本局秉持以推展在地文化產業，促進地方發展為主軸，整合在地資源及特色，結合在地業者及協會，讓遊客以不同角度認識高雄之美。
2024 年將持續規劃精彩節慶活動如 2024 冬日遊樂園 Kaohsiung Wonderland、高雄內門宋江陣、旗津風箏節、愛月熱氣球、Wild Wild 野生活、乘風而騎單車遊、海線潮旅行等，展現城市魅力，打造高雄成為台灣國旅 No.1。
- 四、推動各類國旅補助計畫，說明如下：
- (一)為鼓勵法人、團體、業者參與本市觀光行銷推廣，本局訂有「112 年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計畫」，透過補助經費及提供相關協助，鼓勵民間團體舉辦各項文化祭典活動。112 年度 1 至 12 月申請案件共 50 件，核准 39 件，補助金額總計 145 萬 6,484 元。
- (二)本局於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0 月跨年度辦理「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旅行社只要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4,000 元，共有 808 件申請案，總計 2 萬 6,000 人到高雄旅遊住宿。

交通類：第 6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李柏毅、黃文志

案由：輕軌無人車站之安全提醒及防護加強。

說明：無人車站除了對視障者來說是無助車站，也有一般民眾因不慎差點跌落軌道或者沒注意到來車的狀況，建議加強開門側之安全提醒或是可設置玻璃帷幕增加防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1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5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輕軌無人車站之安全提醒及防護加強。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列車進站前，行穿道警示音會響起，司機員皆會以防禦駕駛的觀念減速進站，倘遇緊急必要狀況會鳴笛提醒；因輕軌月台寬度有限，考量輪椅旅客的移動空間，無法再額外設置玻璃帷幕之防護設施。 二、針對視障或身心障礙旅客，高雄捷運公司皆有提供貼心的專線服務 (07-7939676)，且會配合需求盡速安排人員前往協助，請旅客可多加利用。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66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捷運局研擬高雄輕軌站設置洗手間。

說明：高雄輕軌即將成圓，未來總長共 22.1 公里 38 個站點，輕軌司機執勤於列車時間均超過 1 小時，因為輕軌車站沒有建置洗手間，導致司機員內急時，需停車尋找合宜的洗手間，同理輕軌乘客也會有相同問題。建請捷運局研議相關解決方案並評估設置洗手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14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捷運局研擬高雄輕軌站設置洗手間。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考量高雄輕軌車站係採輕量簡約與明亮通透之開放式設計概念，且輕軌站設置洗手間涉及用地取得、水電、下水道管線配置、環境打掃及化糞池等議題，考量可行性低，爰不建議增設洗手間。惟本案經與高捷公司營運部分討論，其司機員及民眾如廁議題皆有相對處理方式因應，敘述如下說明所示。 二、經查輕軌 C14、C20、C32 等車站因鄰近有廁所，且當站配有保全駐站，輕軌司機員會選擇在其中一處如廁，且如廁時會請保全上車警戒。另為優化司機員任務卡，大多數單趟勤務時間皆在 90 分鐘以內，司機員於駕駛過程如廁次數已顯著降低；未來成圓後單趟勤務也約在 90 分鐘，故如廁機率應與目前相當。

三、另輕軌車站月台上，亦有配置輕軌周遭環境介紹地圖，該地圖上亦有標示鄰近如廁位置供民眾利用。

議員提案（鄭孟洳）

交通類：第 67 號

提案人：鄭孟洳

連署人：黃文志、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捷運人流較少之站別，配合 399 月票方案研議改善措施。

說明：高雄 399 月票方案實施後，捷運高雄車站、新左營站、小港站、巨蛋站跟三多商圈站，為乘車人數較多站別，但 5 個站點都是在捷運紅線，完全沒有捷運橘線。

399 月票平均每天只要 13 元，就可無限搭乘高雄市的大眾運輸，高雄捷運橘線上也有不少觀光景點，建請市府針對捷運進出站人數較少的站別，提出改善配套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0327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6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孟洳
案由	建請市府針對捷運人流較少之站別，配合 399 月票方案研議改善措施。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責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配合市府政策，戮力推廣 399 通勤月票，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公共運輸，以提升捷運系統運量、促進永續減碳交通發展。 民眾於選擇交通工具考量因素包含搭乘費用、時間成本及便利性，自本市 399 月票推出後，已大幅降低民眾搭乘捷運所需費用，且捷運尖峰時段運量較實施前成長約 20%，另搭配轉乘運具（如公車、公共自行車）優化等相關配套措施，可縮短民眾旅行時間、增加搭乘大眾運輸通勤之便利性，進而提升搭乘捷運之意願與運量。

交通類：第 6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益

案由：請市府全面改善高雄捷運地下室候車空間無空調之窘境，研議調整空調或新增，避免空間悶熱，提升民眾搭乘捷運意願。

說明：民眾長期抱怨捷運地下室和月台都無冷氣，請市府檢討，提出改善方案實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0455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請市府全面改善高雄捷運地下室候車空間無空調之窘境，研議調整空調或新增，避免空間悶熱，提升民眾搭乘捷運意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責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檢討及改善，高捷公司已於地下車站月台層，增設多台循環風扇，以增加空氣流通量與氣流擾動，提升民眾候車時的舒適度。 地下車站月台空調設備係配合調節能政策辦理，依據夏、冬季溫度變化進行調整，依據不同時段、車站與人潮多寡，適時開啟空調因應戶外溫度之變化。 地下車站空調系統皆有依相關設備工作明書進行設備之保養與維護，以維持設備之妥善率。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6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陳慧文、林智鴻

案由：加速捷運黃線動工。

說明：黃線規劃 117 年全數完工通車，但目前已流標多次，一站都尚未動工，希望市府能儘速完成招標加速營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2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6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加速捷運黃線動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軌道標 YT01 已完成招標，土建標 YC01 及 YC03 標亦已完成招標，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舉行聯合動土典禮。 二、YC02 標 112 年 10 月 6 日公告上網，12 月 5 日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目前檢視招標文件中。

交通類：第 70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黃飛鳳、張博洋

案由：整合一卡通公司服務於 Apple Pay 快速交通卡功能。

說明：市場需求與期待：

近期蘋果公司在其「Apple 錢包：交通卡」頁面新增「台灣高雄」字樣，顯示市場對此項服務的高度期待。

高雄市民與科技愛好者對於此功能的整合展現了明顯的關注和需求。

行業發展趨勢：

目前全球多個主要城市（如日本的幾大城市）已支援類似於 Suica、PASMO 等快速交通卡服務。

悠遊卡在台灣擁有 73.7% 的市佔率，但在快速交通卡整合方面顯示出落後。

提升便利性與效率：

快速交通卡功能允許使用者無需開啟應用程式、進行生物識別或輸入密碼，直接以手機接觸閘機通行，大大節省時間並提高交通效率。

對於快節奏的都市生活，尤其是在交通高峰時段，此舉可減少排隊等候時間，提升整體交通體驗。

旅遊產業的推動與國際形象：

快速交通卡的便利性對於旅遊產業具有重大的推動作用，尤其是在吸引外國遊客方面。

高雄作為一個國際化城市，透過此項技術的整合，不僅能提升城市形象，也能在國際舞台上展現其作為科技交通的先進性。

綜上所述，整合一卡通與 Apple Pay 快速交通卡功能不僅迎合了市場需求與時代趨勢，也是提升市民與遊客交通體驗的重要一環。為此，強烈建議高雄市政府與相關交通部門積極推動此項整合，使高雄在國內外科技交通領域獲得領先地位。

辦法：請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財稅金字第 113300727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70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慧文
案 由	整合一卡通服務於 Apple Pay 快速交通卡。
主辦機關	財政局
執行情形	<p>一、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iPASS MONEY」及「一卡通儲值卡」兩種支付工具，民眾可於捷運、公車、客運、渡輪、YouBike 及各零售場域等使用。其中「iPASS MONEY」可於 Apple 手機中透過「LINE App」或「iPASS MONEY App」進行各項交易扣款。</p> <p>二、目前 Apple Pay 僅為中國、香港、日本交通卡，制定有相容可綁定規格，因此，只有在中國、香港、日本，不需要透過下載 App，可執行交通卡綁定扣款交易。惟現階段 Apple Pay 對於台灣交通卡（如：一卡通、悠遊卡），尚未制定有相容可綁定規格。</p> <p>三、有關貴席建議事項，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目前持續與 Apple Pay 協商爭取規格調整與減免相關整合及權利費用，以利整合一卡通服務於 Apple Pay。</p>

交通類：第 71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陳玫娟、黃紹庭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77 期重劃區引入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說明：

- 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位於鳳山區南側，總面積有 34.63 公頃，其中建築用地約 18.66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15.97 公頃，緊鄰繁華熱鬧的五甲商圈，基地規模大、區塊完整，四周皆業已開發完成，又鄰近國道 1 號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生活機能方便交通四通八達。
- 二、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生活圈範圍包含保安里、南成里及過埤里，地方長期缺乏民眾所需公共空間，像是里民活動中心、托老日照中心、室內運動空間、立體停車場等，建議市府參考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模式引入。
- 三、建請利用市有土地（鳳山區保成段 192 地號）及（高雄市鳳山區保成段 193 地號）聯合規劃興建。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497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靜
案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 77 期重劃區引入複合式立體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增加鳳山區 77 期重劃區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將管有之鳳山區保成段 192 地號土地（面積 2,048.19 平方公尺）委外闢建經營並於 112 年 9 月 20 日順利脫標，目前業者已進場興建中，

預計今（113）年 6 月 1 日開放使用（預估可提供 58 格小型車位），營運期計 72 個月（約至 119 年 5 月 31 日止）。

二、本案鳳山區保成段 192 地號土地目前先以素地委外方式開闢作平面收費停車場使用，本府交通局並將持續觀察該停車場啟用後使用情形，以評估合約屆期後引入複合式立體化使用之可行性。

交通類：第 7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建議改善鳳山區大東轉運站過暗問題，提升夜間照明，讓搭車民眾視線明亮安全搭乘。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46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改善鳳山區大東轉運站過暗問題，提升夜間照明，讓搭車民眾視線明亮安全搭乘。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改善鳳山轉運站照明問題，本府交通局已派員現勘巡查並加強夜間照明，後續將不定期巡檢，以維護該站候車環境明亮安全。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本市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口平面道路及台 88 線快速道路高架橋南下往鳳頂路交流道車流量大，常造成交通混亂交通堵塞，請市府研議改善。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57585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口平面道路及台 88 線快速道路高架橋南下往鳳頂路交流道車流量大，常造成交通混亂交通堵塞，請市府研議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本府交通局及交通部公路局綜合評估，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口交通壅塞之原因如下： (一)鳳山交流道連絡道鳳頂路及橋下道路 188 線路口號誌分相達 6 時相，週期較長。 (二)鳳山交流道西出匝道回堵情形嚴重，車輛占用部分主線外車道空間。 二、鳳山交流道車多壅塞嚴重，為改善下匝道車流回堵之情形，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已將標線重劃調整，開放右側車道通行，本府交通局也配合調整號誌時制優化（下匝道增長 20 秒），刻正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推動鳳山過勇路拓寬工程，利用過埤路北側綠地及學校退縮地，將現有 6.3 公尺寬道路漸

變拓寬至 8.8~12 公尺 (含人行道) 增加右轉車道，減少平面車道直行及右轉車輛交織，進而達到紓解交通之效。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台鐵正義火車站周邊擴增設置停車空間，以免民眾無車位可停，造成民怨。

說明：台鐵正義火車站位於鳳山區、苓雅區、三民區，搭乘人口多，周邊停車位一位難求，導致停車亂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57097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台鐵正義火車站周邊擴增設置停車空間，以免民眾無車位可停，造成民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紓解台鐵正義火車站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已陸續於車站旁道路規劃增設 12 席計次收費汽車格、104 席無收費機車格，另台灣鐵路管理局自行營運正義車站附屬停車場，提供 90 席計時收費汽車格、121 席次收費機車格。 二、經觀察上述地點總停車率，10~11 月平日上班時間路外汽車停車率 45~65%，路外機車停車率 5~15%，停車場內停車率低，本府交通局前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會同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沿線三民區寶民里、苓雅區文昌里、建軍里、鳳山區文福里、忠孝里里長現勘共商，決議由台灣鐵路管理局轉請停車場業者增設導引牌面以鼓勵民眾多加利用剩餘停車格位。

交通類：第 7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和南京路路口多岔問題導致事故頻繁，請市府將該處路型配合捷運復舊工程重新調整路型規劃。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57575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本市鳳山區五甲二路和南京路路口多岔問題導致事故頻繁，請市府將該處路型配合捷運復舊工程重新調整路型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現鳳山區五甲路/南京/中崙/臨海路口除多岔、斜交問題易造成交通事故外，臨海路近南京路口儲車空間僅 24 公尺，該路口本府交通局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現勘評估，短期方案係先延長中央分隔島槽化線並調整待轉區位置，改善汽機車交織問題。</p> <p>二、本府現辦理變更高雄市鳳山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鳳山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中崙地區將重新規劃道路配置，未來新闢 25 米道路將取代中崙路，作為中崙地區重要的聯通道路，本府將更大範圍檢討周邊交通問題，以減少交通事故。</p>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高雄黃線捷運沿線應預防性進行停車規劃，設置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綜合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停車及長輩需求使用。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143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高雄黃線捷運沿線應預防性進行停車規劃，設置停車場或立體停車場活動中心提供民眾停車及長輩需求使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增加捷運黃線未來沿線停車供給，本府交通局已擬定多個策略： 一、除針對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進行開發，亦尋找市有、國有或私有未開闢土地來合作闢建停車場，並利用其他公設用地規劃設置公共停車空間，例如：捷運局刻正評估規劃於 Y20（南京路、瑞隆東路及五甲一路交叉三角形土地）聯合開發停車空間，預計提供 6 席臨停接送小型車位及 130 席機慢車輛轉乘接駁停車位。 二、透過交評機制，對一定規模開發案要求必須設置足夠停車空間。 三、以引進民間投資方式將既有平面停車場立體化。 四、輔導民間業者利用沿線周邊民間土地申設民營停車場。 五、輔導沿線學校及商辦、住宅大樓、大型量販店等建物附設停車場釋出停車空間申設停車場。

交通類：第 77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本市鳳山區南京路整路段需要規劃如公車停靠站公車專用道、停車場預定地、YouBike 設置、人行道整建及植栽美化，車輛左轉道號誌燈規劃，讓南京路蛻變耀進。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辦理會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653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7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本市鳳山區南京路整路段需要規劃如公車停靠站公車專用道、停車場預定地、YouBike 設置、人行道整建及植栽美化，車輛左轉道號誌燈規劃，讓南京路蛻變耀進。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現況南京路已依計畫寬度開闢為 40 米寬道路，目前路型為中央與快慢分隔之 4 線快車道 2 線慢車道。近路口段已削切中央分隔島設置左彎附加車道；右轉汽車需提前於前一處路口匯出行駛於慢車道右轉；道路兩側各配置 3 米寬人行道。 二、未來捷運黃線於南京路設置 Y19、Y20 兩站，考量現況右轉汽車於路口匯出切入慢車道時易與機車發生衝突，且捷運接駁公車及臨停接送車輛需駛入慢車道停靠，與機車和右轉汽車混流，增加慢車道車流複雜性，爰配合捷運黃線重新調整南京路路型配置。 三、未來捷運黃線南京路全線將維持中央分隔（近路口段搭配左彎

專用時相規劃左彎附加車道)之雙向共 4 線快車道 2 線慢車道；人行道則加寬為 7.5m，以挖彎設置停車帶、公車停靠區、臨停接送區，並規劃公共自行車區及植栽設施帶等，以提供寬敞之步行空間，以營造捷運車站周邊更佳之步行空間與轉乘環境。

交通類：第 7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本市鳳山區老爺里停車格為數非常不足，附近也尚未有大型停車場，考量當地停車問題，建議於捷運 Y20 站出口規劃停車場。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76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7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區老爺里停車格位數非常不足，附近也尚未有大型停車場，考量當地停車問題，建議於捷運 Y20 站出口規劃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刻進行鳳山地區第 4 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於鄰近捷運 Y20 站中崙農業區規劃一處停車場用地，預估可增加 370 格小型車位。另本府交通局刻利用位於中崙五路上鳳山水資源中心旁部分綠地標租予專業停車場業者設置停車場中，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可完工開放，可為當地提供 41 格小型車位。 二、同時本府交通局將加強宣導，以利民眾查詢停車場相關位置資訊，並可引導民眾至既有之停車格位停放，發揮既有停車場之停車使用效能。另考量鳳山地區屬大眾運輸系統便捷地區，且本府已於 112 年 4 月推出大眾運輸 399 月票方案，亦鼓勵民眾培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逐步落實降低碳排政策。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79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麗珍、王耀裕

案由：建議中正交流道匝道拓寬，以紓解車流。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070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79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議中正交流道匝道拓寬，以紓解車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研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局，內容如下</p> <p>(一)中正交流道入口距下游九如及建國交流道入口僅約 1.2 公里，且下游更有鼎金系統交流道，交流量大且運行複雜，而現行高雄都會區路段外側車道屬輔助車道型式，供都會區各交流道駛入或提前駛離運用，如增加車流於主線匯流，亦將造成事故發生機率及嚴重度提高；另查主線尖峰時段交通量，現行車流已達飽和，故整體車流運轉效率低，車流運行不易，合先敘明。</p> <p>(二)有關中正交流道拓寬為 2 車道部分，經查該入口道路幾何條件，以現行匝道路幅寬度而言，其寬度不符匝道劃設雙車道之規定，另該交流道亦為國道客運聯外之重要交流道之一，</p>

故大型車輛多，如若以 3.5 公尺劃設車道且於匝道區匯流，將可能使匝道區事故發生機率增加。

二、綜上所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表示歉難同意中正交流道拓寬 2 車道。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80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誠德里中山東路（誠德街至中山東路 188 巷）設置停車位，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30572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0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鳳山區誠德里中山東路（誠德街至中山東路 188 巷）設置停車位，以解決民眾停車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中山東路為省道台 1 戊，車流量大且建議範圍兩側沿線多支巷（如：中山東路 130 巷、136 巷、152 巷、168 巷、178 巷），考量路口 10 公尺係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法定禁停空間，爰規劃停車處所有限。且兩側住戶林立，規劃停車格位恐有影響住戶進出之虞，爰於取得地方共識前仍以維持現狀為宜。

交通類：第 81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應將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期程提前，要考量地方需求與交通安全，請相關單位應提早興建。

說明：第一過港隧道已超過 2034 原設計使用年限，1984 年通車迄今已近 40 年，興建時使用年限 50 年僅至 2034 年，政府應提前因應、及早興建第二過港隧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8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57208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1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應將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期程提前，要考量地方需求與交通安全，請相關單位應提早興建。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旗津過港隧道於設計年限 50 年（預計 123 年屆滿），為因應隧道壽年將屆，隧道維護管理單位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延壽工程，109 年完工後，隧道壽年可至 138 年。</p> <p>二、經本府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在考量區位適宜性、用地取得、工程經費、交通效益及地方民意等因素，研究團隊評估第二過港隧道最適路廊為漁港路廊方案，為取代既有過港隧道及保有櫃場貨櫃車通行功能，將函請交通部盡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確保行車順暢及安全。</p>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82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文殿街與文殿街 112 巷 Y 字型路口因車禍頻繁，希望於路口研議增設警示燈，提升路口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一同辦理會勘研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3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2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文殿街與文殿街 112 巷 Y 字型路口交叉路口研議設置紅綠燈號誌或閃光號誌，提升路口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辦理鳳山區文殿街/文殿街 112 巷交通改善會勘，會勘決議於案地路口劃設路口行車導引線引導行車動線，並劃設停止線及停字、慢字區分幹支道路權。

交通類：第 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五甲二路及五甲二路 730 巷交叉路口研議設置紅綠燈號誌或閃光號誌，提升路口安全。

說明：鳳山區五甲二路及五甲二路 730 巷交叉路口位於五甲關帝廟及五甲龍成宮位居重要路段，車流量大，易造成危險。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一同辦理會勘研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4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五甲二路與五甲二路 730 巷交叉路口研議 設置紅綠燈號誌或閃光號誌，提升路口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 月 23 日辦理鳳山區五甲二路/五甲二路 730 巷交通安全改善會勘，決議將於案地路口實測車流量，研議設置交通號誌可行性，尚未達設置號誌標準再於路口裝設太陽能警示燈及劃設楔型標線。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84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瑞興路與瑞進路、瑞興路與鎮東街二巷（北極殿前）研議設置行人號誌燈及劃設行穿線，提升路口安全。

說明：鳳山區瑞興路與瑞進路、瑞興路與鎮東街二巷（北極殿前）路口車流量大，易造成危險，請研議改善。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一同辦理會勘研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247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4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瑞興路與瑞進路、瑞興路與鎮東街二巷北極殿前研議設置行人號誌燈及劃設行穿線，提升路口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會勘決議於瑞興路/瑞進路增設行人號誌納入 113 年度號誌工程案辦理；瑞興路/鎮東街二巷增繪 1 組行穿線提升行人安全，另新設行人號誌因涉及立桿於私人地，暫不納入此項。

交通類：第 8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與青年路二段 216 巷交叉路口研議設置紅綠燈號誌或閃光號誌，提升路口安全。

說明：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與青年路二段 216 巷交叉路口車流量大，易造成車輛交會危險，請研議改善辦法。

辦法：請相關單位會同鄭安秝議員服務處及當地里長一同辦理會勘研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24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請市府於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與青年路二段 216 巷交叉路口研議設置紅綠燈號誌或閃光號誌，提升路口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會同相關單位辦理鳳山區青年路二段/青年路二段 216 巷交通改善會勘會勘，決議於青年路二段/青年路二段 216 巷補繪停止線及停字，黃網線前後補繪慢字。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8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王耀裕、王義雄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路面標誌標線採用耐磨材質，避免天雨路滑導致車禍發生。

說明：鋪設於水泥或瀝青混凝土鋪面上時，應能即刻乾固而黏固於路面，形成不受輪胎黏脫且具有反光特性、[防滑能力]，能承受輾壓、衝擊而不會變形之標線。標線原料的特性要具耐磨耗性、具抗滑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24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建請市府研議路面標誌標線採用耐磨材質，避免天雨路滑導致車禍發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標線係採熱處理聚酯標線材料標繪，施工程序皆訂有規範，抗滑係數按交通部頒「交通工程規範」附錄「英式擺錘抗滑試驗儀及試驗步驟」檢驗方式，測試結果達 50 BPN 以上，經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測試均符合規範標準。

交通類：第 87 號

提案人：陳幸富

連署人：朱信強、陳善慧

案由：設置電子紙太陽能站牌。

說明：請交通局評估，在杉林大愛園區 TOMANANU 多功能聚會所公車站牌，設置電子紙太陽能站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30775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設置電子紙太陽能站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 113 年 1 月 12 日向議員服務處確認所建議杉林大愛園區 Tumananu 多功能聚會所係公車「巴楠花部落小學」站(南向)，本府交通局訂於 2 月 1 日邀集相關單位現場會勘，評估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之可行性。

議員提案（陳幸富）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20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32546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幸富
案 由	設置電子紙太陽能站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2 月 1 日邀集服務處及相關單位現場會勘，決議於杉林大愛園區 Tumananu 多功能聚會所旁「巴楠花部落小學」站（南向）設置太陽能電子紙智慧型站牌，俾利民眾候車。

交通類：第 88 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白喬茵、李雅靜

案由：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興建，應回饋周邊居民提升生活品質。

說明：交通局將於高雄市楠梓區國昌里興建「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基地周邊為民昌街、智昌街、永昌街、富昌街；此區域原來為平面停車場亦為當地居民休憩場所，未來興建將改變社區地貌與民眾休憩模式。施工期間與施工完成後，應訂定回饋辦法，協助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辦法：

- 一、施工期間，周邊居民停車受影響，可就近協調國昌國中提供臨時停車空間，減少民眾尋找車位困擾。
- 二、立體停車場完工後，內有健身中心和停車格，一定比例優惠周邊居民使用，身心障礙或孕婦可取得最優先申請。
- 三、停車場和健身中心，提供工作機會優先雇用國昌里里民。
- 四、停車場應對外公布場域內、溫度、二氧化碳濃度、噪音、輻射等數據，減少民眾疑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764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8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眉蓁
案 由	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興建，應回饋周邊居民提升生活品質。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興建案 經交通局於 112 年 11 月 1 日辦理地方意見收斂會議與民眾取得共識後，廠商進一步推動進入細部設計

及建照申請階段，廠商已於歷次說明會中承諾願就羽球場、停車場等相關設施提供優惠使用措施回饋周邊居民並將優先雇用當地居民，此外更提供社區巡守用電動機車及社區回饋基金本府交通局將督促廠商就回饋事項完善規劃並落實辦理，以期提升社區生活品質。

交通類：第 89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審慎評估鼓山區大順路開放左轉路段。

說明：台灣地狹人稠，道路交通運輸流量密度極高，因此交通意外事故發生率高居不下。通行問題與每個人日常生活密切相關，交通安全係須努力提升與改善之目標。

惟未來鼓山區大順路預計可左轉路口共三處，建請交通局審慎評估各路段之開放與否，務必以對交通衝擊最小之路口進行開放。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849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89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審慎評估鼓山區大順路開放左轉路段。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輕軌大順路段鼓山區範圍為中華路－富國路，該段經規劃已開放富民路左轉，另為提供大順路（博愛－民族）替代動線，市府正辦理龍德新路拓寬工程、南側道路開闢工程、龍德新橋工程及東延民族路工程，預計 11 年 3 月完工，將有效提升道路車流順暢及路網完善。</p> <p>二、另有關大順路（中華－博愛段）因北有神農路、富農路，南有龍德路等平行替代道路，道路系統較為完善，且自輕軌通車至今，道路行駛狀況尚為良好，其轉向管制方式仍以維持現況為宜，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就道路行駛效率與安全條件滾動檢討。</p>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90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及早興建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說明：旗津過去曾與台灣本島相連，因高雄港之通商需求與經濟發展，於 1975 年被迫成為離島，自此，旗津聯外僅能依靠渡輪及過港遂道維持通行。旗津係以觀光為主要發展，每逢假日、節慶及活動期間，旗津交通便陷入壅塞，致使旗津居民回家時間無比漫長。

為緩解往返旗津與本島壅塞之車潮，並減緩旗津居民塞車之苦，建請加速第二過港隧道興建期程，同時將客貨分流納入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257320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0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及早興建旗津第二過港隧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旗津過港隧道於設計年限 50 年（預計 123 年屆滿），為因應隧道壽年將屆，隧道維護管理單位臺灣港務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辦理延壽工程，109 年完工後，隧道壽年可至 138 年。 二、經本府委託顧問公司辦理「旗津第二過港隧道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在考量第二過港隧道功能定位為取代既有過港隧道及保有櫃場貨櫃車通行功能，研究團隊評估第二過港隧道最適路廊為漁港路廊方案，且分別於 112 年 3 月 10 日、112 年 3 月 24 日辦理地方說明會，為不影響既有民宅，地方原則均

支持漁港路方案，後續本府將函請交通部儘速推動第二過港隧道興建計畫，以確保行車順暢及安全。

三、另有關假日、節慶等活動期間旗津區內交通壅塞問題，經研究團隊分析目前交通壅塞瓶頸區段主要於旗津二路（廣澤街-中洲二路），本府已規劃於特殊節日或重要活動時，將踩風大道作為南下方向分流車道使用，並搭配導引牌面及人員指揮等配套措施，以紓緩現階段交通壅塞問題。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9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要求電動渡輪儘速恢復通勤使用，維護旗津居民交通權。

說明：旗鼓航線新電力渡輪於 2018 年啟用，目的係供旗津居民往返旗津與鼓山，有更好、更安全之使用品質。

惟上個會期中，我點出旗福一號自 2021 年 1 月即故障，如今修復完成卻投入觀光渡輪行列，著實令人難以接受。建請儘速將旗福一號之使用權，歸還旗津居民，同時加速新船之建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270339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1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要求電動渡輪儘速恢復通勤使用，維護旗津居民交通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輪船公司所經營交通渡輪航線旗鼓航線，每日載客尖峰時段為上午 06：00～10：00 及下午 16：00～20：00 此時段為輸送乘客均規劃安排三～四艘船疏散載客。 二、旗福一號及旗福二號規劃為海上巴士方式，在原旗鼓航線上增加停靠棧貳庫碼頭，讓更多遊客可由棧貳庫直接到旗津觀光消費，以帶動旗津觀光，並可分流大量遊客藉由鼓山到旗津，所造成之大排長龍的狀況，更可讓居民快速由鼓山搭船返回旗津。 三、本案經高雄市輪船公司審慎檢討調整後，已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將旗福二號投入旗鼓航線營運載客。

四、另有關新造三艘電力推進船舶，目前皆依契約進度，加緊建造中，預訂於今年 11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艘可驗收，另二艘分別於 113 年 7 月及 113 年 12 月驗收交船。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9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儘速修復旗鼓渡輪之棧板完整性。

說明：旗津鼓山渡輪早年係作為往返旗津與鼓山兩地間之重要交通工具，隨經濟發展與時代變遷，此航線之存在，不僅侷限當地居民往返通勤用，更吸引大批遊客於假日前來搭乘，以滿足休閒之需求。

惟輪船之內裝棧板常有多處破損，建請儘速修復相關問題，以提供高品質之乘船體驗，並強化其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2.12.27 高市府交船字第 11270339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2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儘速修復旗鼓渡輪之棧板完整性。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市輪船公司所營運旗鼓航線負責鼓山—旗津二地往返重要疏運，疏運量甚大，渡輪皆依法規辦理年度歲修，惟因使用頻繁，較易造成木地板損壞。 二、高雄市輪船公司考量在能維持載運量及木地板修復排程情形下，各船舶皆依序排定緊急進廠維修，所有船舶將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完成維修。

交通類：第 93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審慎規劃九如新陸橋人行空間設計及使用規劃。

說明：九如陸橋係鐵路地下化後最後一座陸橋，位處愛河下游，連接中都及內惟地區，同時跨越愛河及鐵路，自 1976 年啟用迄今已有 47 年歷史。然而，在近年鐵路地下化、綠園道及輕軌陸續完成後，明顯破壞天際線，亦阻礙中都及內惟地區發展。建請針對陸橋未來之人行道設置，增加人行道空間、加寬自行車道寬度，打造中都、內惟地區璀璨新地景。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1619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3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審慎規劃九如新陸橋人行空間設計及使用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鼓山區九如橋拆除工程」已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完成原引道及高架道路段拆除作業，恢復愛河兩側九如三路及九如四路通行，重現明朗開闊的都市天際線，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也提出九如新陸橋路型規劃。</p> <p>二、九如橋改建後，全區以無障礙設計為原則，保持至少 3 米至 1.5 米人行通道，鋪面採防滑平整之混凝土刷毛地坪；自行車道自九如四路跨越橋樑段後接回既有同盟三路自行車道，於較充裕的九如四路路段（華安街至翠華路路段）、同盟三路愛河側（既有自行車專用道路段）設置自行車專用道，使用瀝青地坪，其</p>

餘路段則為人車共道，並於適宜之空間提供休憩座椅增加彈性使用。

三、其中又分為九如四路段、九如橋段及九如三路段，目前設計人行道配置寬度說明如下：

(一)九如四路段 (路寬 50 米)，配置 3.1 至 13 米人行道。

(二)九如橋段 (路寬 30 米)，配置 3.1 至 5.6 米人行道。

(三)九如三路段 (路寬 30 米)，配置 1.5 至 3.1 米人行道。

交通類：第 9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高雄交通電子票證，應朝感應支付交通卡發展。

說明：

- 一、目前高雄的交通電子票證，不論是 MeNGo 或一卡通，仍採取較不便民的 QRCode 掃碼進站或上車。
- 二、相較各大國際城市，可直接註冊當地交通卡的感應支付模式，建議市府積極朝感應支付交通卡的方向努力，不僅對海外旅客搭乘高雄交通運具更容易，對於在地生活的市民來說可以有更便利交通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132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交通電子票證，應朝感應支付交通卡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感應支付係採用近距離無線通訊 (NFC) 技術，將手機靠近驗票機，傳輸卡片扣款及交易資料 (如同將卡片綁定於手機內，且民眾持有之手機型號及電信 SIM 卡需具支援 NFC 功能)，而電子支付 QR code 則為下載 APP 後，由驗票機讀取虛擬 code 進行扣款及交易資料傳輸，兩者技術不同，先予敘明。 二、目前本市 MeNGo 平台提供實體卡片與 QRcode 虛擬套票二種載具供民眾選擇，其中為利發展多元運具及方案組合，實體卡片係採用容量較高之一卡通二代卡 (MeNGo 卡、數位學生證、

TPASS 卡), 以符合未來彈性功能需求。一卡通公司目前已與部分電信業者合作推出 NFC 手機一卡通消費及乘車功能(限 Android 裝置), 本府交通局已請一卡通公司評估與持續開發更多元 NFC 感應支付功能, 以提供更便利的交通服務體驗。

交通類：第 9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盤點公車站牌妥善率並維護保養。

說明：市府應酌請相關管理單位進行盤點並修繕維護高雄市内老舊毀損的公車站牌以維護高雄市公車之服務品質，提升乘客之良好觀感，提升市容。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33014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盤點公車站牌妥善率並維護保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依據「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應注意事項」辦理站牌巡查事宜。依上述規定，就客運業者設置之旗桿式站牌每月至少現場巡查 1 次，並於每月 10 日前報本府交通局備查。本府交通局查察業者提報之資料如有不實並經 7 日限期改善未果，依規定懲處。 為提升公車站牌妥善率，本府交通局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委外契約委託廠商定期清潔及巡查維護相關候車設施，委託廠商維護管理及巡查檢修站牌、候車亭等，將再加強公車站牌巡檢及維護保養作業，以提升公車乘客候車品質。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9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建請提高公車站點候車座椅之設置數。

說明：高雄市公車候車站並非每個站點都有設置候車座椅，有的甚至只能私設座椅，市府應酌情廣設候車座椅，方便老、弱、孕或因故而不便之市民使用，體貼市民之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557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請提高公車站點候車座椅之設置數。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增進民眾搭乘公車之便利性及舒適性，本府交通局持續編列預算並逐年爭取交通部公運計畫補助經費建置候車椅，112 年已建置完成 60 座，113 年已獲同意補助，將再建置 50 座候車座椅，以便利民眾候車使用。

交通類：第 9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改善高雄市主要幹道號誌燈不連貫之現象。

說明：

- 一、高雄許多主要幹道都有號誌不連貫的情況，讓許多市民朋友怨聲載道，建請市府回應民意，改善號誌燈不連貫，讓交通更順暢。
- 二、針對高雄各個產業園區周邊交通，須及早考慮到市民上下班通勤的交通動線幹道，打造智慧交通網，以滿足市民順暢的通勤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49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9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改善高雄市主要幹道號誌不連貫之現象。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高雄市區道路號誌連鎖設計主要依循「南北向綠燈同時亮、東西向綠燈相繼亮，同時紅燈」之原則，考慮路網(段)連鎖性，通常會以幾個鄰近路口最大週期作為周邊小路口週期設計，另為顧及道路車流順暢及用路安全，本府交通局亦參酌幹、支線車流比率及行人穿越路口秒數規劃號誌週期及紅綠燈時比，惟各路口因車流量、號誌時相數與道路寬度等仍有所不同，各路口秒數將略有差異，如中華路、博愛路、民族路等重要南北幹道、橫交道路轉向量或行人流量較大的場域時，號誌時制會配合現地需求增減綠燈秒數或規劃特殊時相(例如左轉保護

時相、行人專用或早開時相等)。

二、有關高雄市主要幹道號誌連貫性，尚牽涉諸多因素，除號誌控管外，亦受到路段車道配置、路口路型、路寬、特殊事件等的影響，本府交通局將持續檢視本市各重要幹道綠燈續進效率，加強與警察局、捷運局等單位協控，以提升本市整體交通路網之順暢性。

交通類：第98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建議高雄市各業者經營之公車，全面導入車輛安全輔助系統。

說明：隨著車用科技發展，車輛安全輔助系統已是車輛的標準配備，建議全市公車都應導入包括防撞、車側車尾盲點偵測、車道偏離、緊急煞停、夜視系統、行人偵測等安全輔助系統，以打造更安全的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年12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2次定期大會第47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4屆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1206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98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高雄市各業者經營之公車，全面導入車輛安全輔助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全面提升行車安全，有效控管公車事故，本市公車 925 輛已全面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擬定「公車路口停讓行人計畫」及定期邀集業者針對肇事態樣進行分析說明及擬訂改善方案。 二、另規定自 109 年 10 月 1 日起出廠車輛須配置「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配備盲點 (至少須含 A 柱、右側內輪差) 偵測、主動警示等功能及車門防夾裝置 (共計 295 輛已加裝)，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協助業者爭取中央補助車輛汰舊換新，以提升公車行車安全。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9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盤點全市大眾交通工具與站點、觀光運具、觀光景點之外語資訊，落實外語無障礙，讓高雄成為吸引國際旅客的城市，促進高雄觀光發展。

說明：目前高雄的大眾交通工具與站點、觀光運具、觀光景點之外語資訊上仍不足或缺乏，應全面盤點，落實外語無障礙，讓高雄成為外語友善城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140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9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盤點全市大眾交通工具與站點、觀光運具、觀光景點之外語資訊，落實外語無障礙，讓高雄成為吸引國際旅客的城市，促進高雄觀光發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配合國際郵輪停靠，規劃觀光計程車服務，提供國外搭乘旅客雙語小卡，同時定期辦理觀光計程車駕駛外語課程，以服務國外旅客。 二、有關於本市市區公車，為利國外民眾搭乘，本府交通局開發之公車動態系統（網頁及 APP）均可依乘客需求切換為英文版，另於車輛上配置多國語言播音系統，原則上包含國語、台語、客語及英語等四種，以利民眾於車內判斷下車站點。 三、有關大眾捷運及輕軌，於各站相關指引均包含中、英文，車內亦配置多國語言播音系統，另本府其他大眾交通工具與場站亦將持續優化外語標示（或語音），以利國外乘客搭乘體驗。

交通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建議於無號誌燈路口及巷弄導入「非號誌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透過智慧科技提升交通安全。

說明：

- 一、無號誌燈的路口與巷弄，時常會因為視線死角或視距不佳，及無法注意左右來車，而造成事故發生。
- 二、參考外縣市智慧交通應用，建議市府於易事故之無號誌路口導入「非號誌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透過智慧科技，自動偵測辨別各向來車，提前警示危險，減少事故發生，實踐智慧交通防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573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建議於無號誌燈路口及巷弄導入「非號誌智慧路口安全警示系統」，透過智慧科技提升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為提升無號誌化路口行駛安全，降低路口車速，進而減少事故發生率與減低事故嚴重性，規劃利用智慧路側設施協作，偵測無號誌化路口碰撞危險，並即時警示駕駛人注意停讓。</p> <p>二、規劃引進智慧交通新技術，運用雷達微波技術偵測幹道路口來車訊號後，再透過物聯網（IoT）通訊傳輸系統，啟動支道上之預警 LED 標誌，使用路人知悉幹道有來車需減速、留意行駛，</p>

改善用路環境之安全；並結合太陽能機電系統，以提高使用年限、降低維護率，同時兼顧節能環保；另透過雲端管理平台，提供設備狀態遠端監控、資料蒐集分析和維運等智慧雲端服務。

三、本府交通局已爭取並獲交通部 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核定補助「高雄市無號誌化路口通行安全提升計畫」，預計本年度於高雄市境內之 25 處非三色號誌/無號誌交叉路口試辦設置【非號誌路口來車偵測預先告警系統】，警示駕駛鄰向有來車，提醒各駕駛人及行人注意，必要時進行適當反應。期能達成減少事故件數及降低路段車速兩項主要目標並改善用路人習慣，落實注意來車、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及依規定行駛之觀念。

交通類：第 10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於三民區設置都會客家文化風格特色的公車候車亭。

說明：三民區為高雄市區中，客家人口比例最高的區域。建議於三民區客家人口較多的聚落，設置客家文化的圖騰或形象的公車候車亭，並融入高雄都會客家特色及客家移居歷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277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於三民區設置都會客家文化風格特色的公車候車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公運計畫補助辦理候車設施建置計畫，依公運計畫核定原則，每座候車亭補助為固定金額，爰交通局依據腹地空間等條件設置「標準型」或「懸臂型」候車亭，有關建議設置都會客家文化風格候車亭，本府交通局將參照前與文化局、原民會合作設置特色候車亭方式，邀集客委會共同會勘研商，研議於同盟二路新客家文化園區周邊，結合公車「客家文物館站」候車亭，由客委會裝飾營造客家特色意象可行性。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0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盤點全市待轉區，改善進入待轉區前之槽化線。

說明：多數待轉區之槽化線設計，不便於機車騎士進行待轉停等，常有誤壓槽化線而遭檢舉會開單情事，應全面檢視並改善待轉區之槽化線，以利人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476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盤點全市待轉區，改善進入待轉區前之槽化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T 字路口倘須設置待轉區，本府交通局於待轉區前劃設槽化線，保護機慢車待轉停等空間，先予敘明。 二、依據 112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召開 112 年道路交通安全說明會議建議，待轉區與槽化線之間宜有間距，以利機慢車轉向進入。本府交通局依上開建議盤點本市上開設施是否足供車輛待轉之操作空間，不足者即納入派工調整以避免用路人誤入槽化線衍生違規情事。

交通類：第 10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研議熱河自由路口左轉規劃。

說明：自由路段左轉熱河街車輛多，無左轉專用號誌及車道，導致後方車輛回堵，影響交通通行順暢，建請研議熱河自由路口左轉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91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研議熱河自由路口左轉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會勘，預計 113 年 6 月底完成劃設左轉車道並增加左轉保護時相。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04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建議於車速較快路段之無號誌燈路口導入「行人穿越警示系統」，透過智慧科技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說明：

一、參考外縣市智慧交通應用，於車速較快路段之無號誌燈路口導入「行人穿越警示系統」，藉由 AI 影像偵測行人，提前預警駕駛人應減速並優先禮讓行人通過。

二、透過系統建置，以落實駕駛車前狀況，並提升行人通行之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573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建議於車速較快路段之無號誌燈路口導入「行人穿越警示系統」，透過智慧科技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為提升無號誌化路口行駛安全，降低路口車速，進而減少事故發生率與減低事故嚴重性，規劃利用智慧路側設施協作，偵測無號誌化路口碰撞危險，並即時警示駕駛人注意停讓。 二、規劃引進智慧交通新技術，運用雷達微波技術偵測幹道路口來車訊號後，再透過物聯網（IoT）通訊傳輸系統，啟動支道上之預警 LED 標誌，使用路人知悉幹道有來車需減速、留意行駛，改善用路環境之安全；並結合太陽能機電系統，以提高使用年

- 限、降低維護率，同時兼顧節能環保；另透過雲端管理平台，提供設備狀態遠端監控、資料蒐集分析和維運等智慧雲端服務。
- 三、本府交通局已爭取並獲交通部 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核定補助「高雄市無號誌化路口通行安全提升計畫」，預計本年度於高雄市境內之 25 處非三色號誌/無號誌交叉路口試辦設置【非號誌路口來車偵測預先告警系統】，警示駕駛鄰向有來車，提醒各駕駛人及行人注意，必要時進行適當反應。期能達成減少事故件數及降低路段車速兩項主要目標並改善用路人習慣，落實注意來車、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及依規定行駛之觀念。
- 四、針對前述 25 處路口目前正與廠商討論選擇其中 1-2 處施作【行人穿越警示系統】，透過 AI 影像偵測行人，以影像辨識行人通行路口時，利用設置於側向道路的 LED 標誌提醒駕駛應當心行人、減速慢行，以保障行人安全。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05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檢討並改善全市右轉專用道動線、標示及預告不清的問題。

說明：

- 一、高雄許多右轉專用道，因為缺乏引導標線或提醒告示不明顯，原本的直行道路突然變成右轉車道，造成許多用路人誤闖。
- 二、用路人誤入右轉車道後，又因為右轉車道路段的標線為白色實線或雙白線，導致無法再切回原本直行車道。用路人被迫違規切換車道，使得整個車流因此而塞車或造成擦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476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5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檢討並改善全市右轉專用道動線、標示及預告不清的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右轉專用道之設置，係因應該路段右轉車流比例較高，避免右轉車流於路口前互相干擾，爰透過專用道之設置，可使欲右轉車流先行至專用道停等，再依專用時相進行轉向，不僅可有效紓解車流，亦可避免轉彎車流與其他方向車流產生衝突點，增加用路人行車安全。</p> <p>二、本府交通局於設置右轉專用道時，將於該車道上劃設指向線，並於該專用道前方視需求於適當位置設置預告車道配置告示牌或加繪分流式指向線，以提前告知用路人前方車道佈設之情</p>

形，指示右轉車輛提前靠右行駛，避免右轉專用車道遭其他行向車輛佔用之情事。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06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輕軌大順路段導入緊急車輛號誌控制系統，以維護周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 一、輕軌大順路段車道縮減後，未來警、消防、救護車如何順暢通過，成為難題之一。過去曾經在亞灣試辦十二處路口裝設消防一路通，透過 5G 技術導入，並控制路口號誌燈，讓緊急車輛可以一路順暢。
- 二、建議輕軌大順路段應導入緊急車輛號誌控制系統，透過 5G 科技結合號誌控制，以維護周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682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6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大順路段導入緊急車輛號誌控制系統，以維護周邊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目前在國內，推動緊急車輛優先通行訊號的技術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採用 C-V2X 路側觸發控制，透過車載裝置（OBU）向路側感知器發送訊號，觸發優先通行機制。在本府消防局鳳祥分隊車輛（共 12 部）的試驗中，系統結合感應雷達偵測路口車輛，分析計算碰撞可能性，並透過路側資訊看板（CMS）和緊急車輛車機（OBU）對普通車輛和緊急車輛進行警示，此技術在鳳山區鳳頂路/過埤路、鳳頂路/保生路進行試行。另一類則利

用傳回車機 GPS 定位資訊給交控中心進行演算法計算，預測其到達路口的時間，進行後續的優先控制，以內政部消防署邀請本府交通局及消防局實施消防車輛行車安全管控計畫（消防一路通）為例，試驗對象分別為成功分隊及前鎮分隊 2 部消防車及 2 部救護車，並在亞洲新灣區週邊的 12 個路口進行實證，透過 5G 即時無線通訊技術，取得消防（或稱救護）車輛位置、目的地及即時路況。

二、上開兩種技術各有優劣，面對未來 5G 無線通訊及高精度車輛定位技術的發展，本府交通局已與消防局研商整合緊急車輛位置及救災勤務派遣等信息，以利於對不同控制方式及邏輯進行評估，以研議採行技術及擴散應用的可行性，並依據路口交通特性及需求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07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審視商圈或夜市，劃設十字型行人穿越道，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說明：改善商圈或夜市等行人較多的路口劃設十字型行人穿越道，以保障行人用路安全性，並加強對用路人及行人宣導十字型行人穿越道，避免因不熟十字型穿越線規定，造成交通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893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審視商圈或夜市，劃設十字型行人穿越道，保障行人用路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目前規劃行人專用時相係挑選行人穿越流量較大或行人事故件數較多之路口進行設置，惟因行人專用時相係將行人及車輛通行時間完全分離，需考量行人步行速度及路寬等因素以滿足行人最短穿越時間及道路車流量，行人專用時相將一定程度地縮減行車號誌之綠燈通行秒數，若路口本身已負荷較重之車流量，則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恐將造成車流回堵或路口無法有效淨空之情形，惟該路口仍具有一定之行人穿越需求量，本府交通局則酌予評估設置行人早開時相（即行人號誌較行車號誌提前數秒轉為綠燈），以維持路口紓解效率且亦同時提升行人穿越安全。本府交通局經審視商圈或夜市旁路口倘符合上開設置條件，則設置行人專用時相。

二、另依據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規定，規劃行人專用時相路口時，本府交通局亦一併設置相關告示標誌或對角線行人穿越道線，以提醒用路人通過路口時，依所屬號誌及標誌(線)指示通行，以維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0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高雄市各大路口行穿線，應普設導盲型行穿線，保障視障者通行之交通安全。

說明：建請市府於高雄市各大路口行穿線，普設導盲型行穿線，方便盲人朋友能以杖追跡，安全穿越馬路，保障視障者通行之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3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0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市各大路口行穿線，應普設導盲型行穿線，保障視障者通行之交通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5 條第 2 項：「視障者有通行需求且穿越距離較長或斜交之路口，於行人穿越線上得劃設視障引導標線，導引視障者通過路口；其線型為三條平行白色實線，寬度為五公分，間隔為五公分，厚度為零點四至零點六公分。視障引導標線應銜接人行道，並對準人行道之定位磚（導盲磚）位置。」，定有明文。 二、爰導盲型行穿線須配合實體人行道之定位磚（導盲磚）位置方得設置，本府交通局則針對符合上開道路條件及視障者有通行需求路口（如醫院、學校、大眾運輸場站），優先劃設視障引導標線。 三、另為提供無障礙通行環境，本府工務局於造街計畫時，亦將一

併考量定位磚鋪設並於道路重鋪，依視障者通行動線路口，一併繪劃設視障引導標線，以維視障者通行安全。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09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

說明：為環保考量，因應國家發展電動車政策，建請鼓勵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例如梓官蚵仔寮、阿公店水庫停車場…等停車使用量大增，應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以便民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449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停車場增設電動汽車充電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交通部 112 年 9 月 13 日公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公有停車場須設置 2% 以上充電專用車位，民營停車場為 1% 以上，交通局將以上揭比例要求公有及民營停車場推動布建。 二、經查本市轄管公有停車場為推動電動車充電設備，本府交通局持續透過契約要求轄管停車場營運業者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目前已完成設置 201 槍，另民營停車場目前亦已設置 130 槍，合計高雄市公共停車場已設置公共充電樁 331 槍；依據最新監理資料（統計至 112 年 11 月）本市電動汽車共 4,947 輛（占比約 0.61%），車樁比約 6.7%。 三、另查梓官蚵仔寮公有停車場已於委託經營合約中要求營運商建

置 8 樁電動汽車充電槍；又阿公店水庫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部分，業經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3 年 1 月 2 日函覆，已邀集數家廠商辦理現場會勘，目前正待廠商提出電力及規劃評估，俟後續評估情形再行研議辦理。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10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橋頭區五林國小附近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口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實有需要增設相關號誌，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當地居民需求，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4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0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擬橋頭區五林國小附近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惟因當地居民對於立桿位置尚無共識，故本府交通局後續將持續會同當地里長與居民溝通，俟獲得共識後再辦理新設交通號誌事宜，其短期改善已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停止線及停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

交通類：第 111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李雅芬、張勝富

案由：建請檢討停車場收費制度。

說明：經市民反應岡山捷運停車場收費一次 35 元，岡山空軍醫院停車場則為 15 元，同區收費差距過大，為增加公益性，建請檢討停車場收費標準並採多元收費方式或增加收費機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066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檢討停車場收費制度。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停車費率皆依市場供需決定，停車需求高的地區費率較需求低地區高是正常的現象，高雄捷運 R24 南岡山站第一停車場之轉乘停車場，其收費標準為每半小時 15 元，係參考周邊收費停車場標準訂定，且轉乘捷運旅客若使用一卡通繳納停車費，則另給予一次折扣 10 元之優惠；該停車場已有設置二處繳費亭且可使用 APP 繳費，收費方式包含現金、一卡通、信用卡、Line pay 等多元電子支付。 另查南岡山捷運站周邊共有 8 處停車場，其收費標準及收費方式皆依照相關法令規定，目前收費方式包含有現金、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Line pay、Google Pay 等方式，將持續觀察當地區域停車費率及消費模式，並適時檢討收費方式及費率適宜性，或適度增加收費機台。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12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燕巢區燕南三街與中民路口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口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實有需要增設相關號誌，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當地居民需求，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9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87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擬燕巢區燕南三街與中民路口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燕巢區燕南三街與中民路口業已設置網狀線、支道停止線及行車分向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區分路權，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燕巢區燕南三街與中民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考量因該路段車流量較低，若設置號誌，則易造成於停等紅燈之車輛，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故本府評估將於短期改善辦理增繪網狀線，並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且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

幹支道	車道數	法規條件	調查結果
中民路 (幹道)	2 混合	1,100 (PCU)	1,024 (PCU)
燕南三街 (支道)	1 混合	170 (PCU)	50 (PCU)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1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增設岡山區公園東路 116 巷口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口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實有需要增設相關號誌，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當地居民需求，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39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增設岡山區公園東路 116 巷口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及慢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決議先提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申請補助，本府交通局持續關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補助經費之標的，俾利及時提報申請該路口新設號誌事宜。

交通類：第 114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彌陀區鹽港一路與鹽港二路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口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實有需要增設相關號誌，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當地居民需求，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4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研擬彌陀區鹽港一路與鹽港二路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彌陀區鹽港一路與鹽港二路路口業已設置行車分向線、慢標字及路面邊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區分路權，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二、至於彌陀區鹽港一路與鹽港二路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另因該路段車流量較低，若設置號誌，則易造成於鹽港二路停等紅燈之車輛，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故本府評估將於短期改善辦理增繪網狀線及停止線，以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並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

俾維行車安全。

幹支道	車道數	法規條件	調查結果
鹽港二路 (幹道)	1 混合	500 (PCU)	254 (PCU)
鹽港一路 (支道)	1 混合	420 (PCU)	49 (PCU)

交通類：第 115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研議岡山區嘉新東路二段 10 巷與靈山六和巷閃黃燈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說明：該路口經居民陳情及現場會勘實有需要增設相關號誌，建請相關局處研議改善當地居民需求，以利居民居住及行車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244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研擬岡山區嘉新東路二段 10 巷與靈山六和巷增設號誌事宜，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於岡山區嘉新東路二段 10 巷與靈山六和巷(嘉新東路二段)新設號誌部分，本案已於 112 年提送交通部公路局就非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路口申請補助新設號誌，後續經交通部公路局審核通過，本府交通局預計將於 113 年年底前完成設置。

議員提案（黃秋嫻）

交通類：第 116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開發北高雄沿海線腳踏車步道及海岸線維護。

說明：北高雄海線觀光資源珍貴，南起蚵子寮漁港，中經彌陀漯底山及南寮漁港海岸光廊，北至永安永新漁港等，均為國內甚受歡迎之沿海觀光景點，建請打通蚵子寮至永安之腳踏車步道及黃金海岸線，以精進觀光事業，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685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由	建請開發北高雄沿海線腳踏車步道及海岸線維護。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於 112 年 7 月邀集水利局、海洋局、工務局道工處、觀光局及交通局研商，規劃梓官蚵仔寮至彌陀南寮設置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路線。該路線全長 24.4 公里，南北兩端均銜接省道台 17 線，跨永安、彌陀、梓官等 3 個行政區，途經永安溼地、南寮漁港、蚵仔寮漁港等景點。 二、北高雄濱海自行車道路線硬體整備工作於 112 年 9 月底完成，包含增設導引牌面、建置補給站設備、自行車道鋪面檢核等。本府將持續宣傳車友及市民使用，提供北高雄濱海地區良好休閒路線。

交通類：第 11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三鳳中街增設汽、機車停車格案。

說明：三鳳中街是高雄市歷史悠久的市集，為各種南北雜貨批發零售中心，因販售各類達上千種，平日便會有民眾前往採購，因鄰近汽、機車停車格不足，造成車輛違停狀況叢生，建請增設汽、機車停車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5702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7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三鳳中街增設汽、機車停車格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本府交通局已儘可能於反映路段沿線增設路邊停車格，並於 112 年初於三德西街（三民國小對側）劃設 43 格機車格供停放使用，停車空間仍有餘裕，惟其餘道路如建國三路、自立路、中華路等部份空間受交岔路口、消防栓、車庫出入口、公車停靠區等因素須劃設禁停標線管制停車，經檢討路邊停車格之設置已趨近飽和。 二、另經調閱該商圈周圍 300 公尺內之路外停車場，計有 6 場民營收費平面停車場，分別坐落於三德西街、自立一路、鐵道三街等路段，且可提供 161 格汽車格位與 157 格機車格位供停車使用。交通局將持續針對商圈周圍國有或市有閒置土地尋覓評估開闢路外停車場之機會，並廣續輔導民間業者利用私人土地等釋出停車空間設置路外停車場，以增加當地停車供給。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18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大昌一路 302 巷與大昌一路 301 巷 1 弄口增設小綠行人燈號誌案。

說明：三民區大昌一路 302 巷與大昌一路 301 巷 1 弄口，因鄰近義大醫院大昌分院，民眾前往就醫及來往車輛眾多，建議於該路口增設小綠行人燈號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工字第 11331691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18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由	三民區大昌一路 302 巷與大昌一路 301 巷口增設行人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行人號誌燈，本府交通局已錄案辦理，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設置完成。

交通類：第 119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T 字路口機車待轉區前方槽化線塗銷檢討案。

說明：機車於 T 字路口兩段式左轉，待轉區前劃設槽化線，機車進入待轉區必須偏左不可跨越待轉區，以致進入待轉區之危險性(因為有機車會直接駛過槽化線)，如直接駛入槽化線進入待轉區，又會被檢舉違規駛入槽化線，建請檢討 T 字路口待轉區前槽化線之劃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477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19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T 字路口機車待轉區前方槽化線塗銷檢討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T 字路口倘須設置待轉區，本府交通局於待轉區前劃設槽化線，保護機慢車待轉停等空間，先予敘明。 二、依據 112 年 4 月 28 日交通部召開 112 年道路交通安全說明會議建議，待轉區與槽化線之間宜有間距，以利機慢車轉向進入。本府交通局依上開建議盤點本市上開設施是否足供車輛待轉之操作空間，不足者即納入派工調整以避免用路人誤入槽化線衍生違規情事。

議員提案（曾俊傑）

交通類：第 120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中華二路南往北至熱河二街紅綠燈號誌汽車道增設右轉燈號案。

說明：三民區中華二路南往北至熱河二街紅綠燈號誌，汽車道右轉專用道無右轉燈號，致車輛右轉危險性增加，建請於該路口紅綠燈號誌增設右轉燈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31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0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中華二路南往北至熱河二街紅綠燈號誌汽車道增設右轉燈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查三民區中華二路與熱河二街北向已設計右轉箭頭燈號及紅燈右轉時相。 二、經現場勘查右轉箭頭燈號為正常運作。

交通類：第 121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善慧、黃文志

案由：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口增設行人號誌案。

說明：三民區九如一路為高雄市東西向主要道路，與堯山街口周圍鄰近有果菜市場、民族社區、大樓林立且人口密集，該路口汽機車眾多，民眾往返果菜市場採買物品或至鐵道一街運動休閒，兩邊往返易造成通行危險，無號誌維護行人通行安全，請交通局儘速辦理增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91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1 號
議員姓名	曾副議長俊傑
案 由	三民區九如一路與堯山街口增設行人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該路口行人號誌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0 日建置完成。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122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通盤檢視設置於國小及國中校門口的紅綠燈，增設行人觸控按鈕。

說明：學校門口的紅綠燈，一般都是只有上下課時間有正常運作，為確保孩童交通安全，也能提高車輛通行效率，應全面增設行人觸控按鈕，為學生營造良好的周邊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56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通盤檢視設置於國小及國中校門口的紅綠燈，增設行人觸控按鈕。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校園周邊用路安全，行政院核定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本府配合中央政策盤點全市各級學校之需求設置號誌等，向中央提出計畫申請經費補助，112 年度已申請 46 所校園增設號誌獲准（含行人號誌）。 二、其中行人觸動號誌尚需配合路口桿位條件始得設置，現階段針對校園前之路口號誌，主要係配合學校上、放學時段設定路口時制，本府交通局亦將持續針對行人需求大之路口，研議再增設觸動號誌之可行性，以兼顧路段車流通行順暢並滿足行人通行需求。

交通類：第 123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左營區新庄仔路與勝利路口壅塞改善。

說明：新庄仔路與勝利路口車流量大且壅塞，只有一線道，如遇車輛要行駛新庄仔路就會使得路口塞車，前往翠華路的車輛卻無法直行，應儘快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416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3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 由	左營區新庄仔路與勝利路口壅塞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 二、該路口現有瓶頸為無左轉專用道導致左轉車輛與直行車互相干擾。 三、主要改善對策如下： (一)調整車道配置增加左轉車道。 (二)根據地方民眾及觀光需求調整行人專用時相運作之時段。 (三)路口號誌時相調整增加車流紓解效率。

議員提案（陳麗珍）

交通類：第 124 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由：左營區左新圖書館周邊增設機車停車場。

說明：左營區左新圖書館一年有百萬人次量的使用，且鄰近 R15 站捷運站，民眾無適當停車場地，都將車輛停放於圖書館的退縮地上，而觸犯道路管理條例法，應考量在周邊規劃機車停車場，提供民眾一個安全又合法的停車場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25736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珍
案由	左營區左新圖書館周邊增設機車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經查該圖書館 200 公尺內無空地可供規劃設置機車停車場（附近為公園、左營國中、商店及大樓等）且無空間再增設路邊停車格，擬於附近停 5 BOT 立體停車場（位於博愛三路與孟子路交叉口生態園區捷運站出口旁）營運（預計 113 年上半年啟用）後，再行檢討路邊汽、機車停車空間配置調整事宜。 二、另查圖書館 200 公尺附近內現有路邊機車停車格約有 210 格位供民眾停車使用，停車位尚無滿場，後續將請館方多向民眾宣導、公告機車可停放區域，以維停車秩序。 三、基於淨零碳排政策目標，使用公共運輸，包含 YouBike 亦可解決違停被取締問題，將請館方多加宣導低碳運具的淨零目標。

交通類：第 125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因多重車種車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品質堪憂，多年來，已造成多起 A1 交通事故，危及鳳山區市民居住權，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檢討整體交通運輸系統，以減少上開路段交通事件發生頻率，維護鳳山市民居住權。

說明：

- 一、旨揭路段為鳳山區南鳳山銜接快速公路與國道，以及通往工業區及港口之必經要道，長期存在大型車輛與自用車及機車、行人爭道之情況，也因此造成鳳山市民道路安全長期存在之隱憂與危險。
- 二、其二，南華一路兩旁之民宅皆早於台 8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之興建與鄰近 77 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其居住權卻長期未受重視，長年深受震動、道路損壞、噪音、交通道路安全威脅之無形壓力，其居住權與環境權長期遭受忽視及侵害。
- 三、有鑑於此，請主管機關整體檢討規劃，同時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道路損壞頻率、提出噪音管制改善之道，以維護鳳山市民、鄰里居民、全體市民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948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5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 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南華一路因多重車種車流行駛，道路交通安全品質堪憂，多年來，已造成多起 A1 交通事故，危及鳳山區市民居住權，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檢討整體交通運輸系統，以減少上開路段交通事件發生頻率，維護鳳山市民居住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鳳山區南華一路（市 188）鄰近 77 期重劃區及新五甲特區，且為通往港口的道路之一，目前道路單向設有 2 快 1 慢，道路服務水準為 B~C 級，肩負當地社區聯絡、通勤以及聯外至國道 1 號、台 88 之功能，現況常因台 88 主線長期壅塞，故部分駕駛人以南華一路（市 188）作為替代道路使用，造成大小車混流之交通安全問題。</p> <p>二、有關周邊道路整體規劃，交通部公路局刻正辦理「台 88 線交通韌性優化改善評估及工程設計（含測量及地質探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檢視主線壅塞及下匝道瓶頸路段，期透過工程手段能有效紓解尖峰時段主線壅塞之問題；國道 7 號也預定於 119 年完工，未來期能引導通過性車流行駛台 88、往來港口車輛行駛國道 7 號、地方性車流使用南華一路（市 188），透過規劃有效分流以改善南華一路（市 188）道路服務水準及增加地方道路交通安全。</p>

交通類：第 126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無號誌路段路口之道路安全提升方案，請主管機關檢視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同步提升人本交通之落實與環境權。

說明：

- 一、根據交通部官方資料統計，「無號誌路段路口」為 A1 交通事故兩者主要原因之一。
- 二、鳳山區既為本市舊縣治，亦為本市行政中心所在地，多項重大建設正賡續辦理與實施中，人口與車流預估將持續穩定成長。
- 三、有鑑於此，為持續推動我國環境權與居住權保障之落實，請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滾動檢討，提出足以保障人本交通安全最大化之具體措施。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34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6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無號誌路段路口之道路安全提升方案，請主管機關檢視並提出有效改善方案，同步提升人本交通之落實與環境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無號誌化路口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採取以標線、標誌等交通工程手段進行改善，劃設停止線、停慢標字區分幹支道路權，以供用路人遵循，並因地制宜於狹小巷弄視野不佳路口採設置反射鏡改善視野死角，劃設黃網線加強路口警示，車速過快彎道及路段設置減速標線、楔型標線，以視覺感受迫使車輛減速。另針對校園周邊配合本府教育局優先檢視上放學動線，設置標線型人行道，串聯

實體人行空間，並設置交通寧靜區，以建構優質通學環境，落實人本交通。

交通類：第 127 號

提案人：林智鴻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與南華路鄰近區域路段，因位處大型車輛行駛路段，鄰里巷弄常有大型車輛進出，易導致交通事故與危及社區安全，請主管機關檢視並設置禁行路段，以維市民之居住權。

說明：

- 一、旨揭區域為鳳山區人口持續成長新興區域，區域內以住宅區為主，但因鄰近南華路之因素，常有大型車輛為節省通行時間，行駛社區使用路段之八米寬或以下道路，造成鄰里市民道路安全疑慮與恐慌。
- 二、為有效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性，維護市民之居住權，請主管機關評估該區域內大型車輛可能行駛路段（如鳳甲一街），並有效管制與禁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108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7 號
議員姓名	林議員智鴻
案由	有關高雄市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與南華路鄰近區域路段，因位處大型車輛行駛路段，鄰里巷弄常有大型車輛進出，易導致交通事故與危及社區安全，請主管機關檢視並設置禁行路段，以維市民之居住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改善本市交通秩序及維護行車安全，本市聯結（砂石）車、大貨車等大型車輛，需照本府公告之限定行駛（或禁行）路段及時段行駛。

二、本府將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鳳山區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禁行大貨車車種及範圍，後續於禁行範圍道路有特殊通行需求者，需依照本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規定申請臨時通行證，並依照核准之時間及路線行駛。

交通類：第 12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左營到橋頭鐵路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建構更安全有效率的交通系統。

說明：台鐵楠梓段立體化起點在台鐵新左營站往北至橋頭，市府配合楠梓產業園區交通路網計畫，將台鐵地下化納入評估，今（112）年也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評估，建請加速左營到橋頭鐵路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建構更安全有效率的交通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1662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2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加速左營到橋頭鐵路立體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建構更安全有效率的交通系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針對兩大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車效率與安全。 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規劃新設楠梓園區站、青埔站 2 個通勤車站，並預計縫合 8 處平交道、打通 4 處道路、填平 1 處地下道、拆除 1 處高架橋，以達都市縫合效益，提高行車效率及安全。

三、刻正辦理立體化可行性研究期初報告階段，預計 113 年底前完成初步研究成果。

交通類：第 12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考量市民需求增設充電基樁，滿足電動車充電需求。

說明：高雄市目前僅 32 處公有停車場計 170 個停車格附充電樁，建請考量市民需求增設充電基樁，滿足電動車充電需求。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5756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2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 由	建請考量市民需求增設充電基樁，滿足電動車充電需求。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 112 年底電動汽車 4,665 輛約占整體汽車約 0.49%，為兼顧綠能運具發展與停車資源共享，推動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並持續透過契約要求公有停車場委外業者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已完成設置 201 槍），另本府交通局已向交通部申請 398 槍充電樁補助，未來將持續加速電動車基礎設施佈建以建構更友善之電動車停車環境。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130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張博洋、何權峰

案由：建請研議變更道路紅黃線劃設比例，聯合各局處商討交通違規裁量方式。

說明：高雄市許多路段全線劃設紅線，並無規劃暫停空間，導致民眾容易於上下車及上下貨暫停遭檢舉開罰，建請研議變更道路紅黃線劃設比例，聯合各局處商討交通違規裁量方式。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330520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研議變更道路紅黃線劃設比例，聯合各局處商討交通違規裁量方式。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目前正依據交通部指示積極盤點本市主要幹道每隔約 100~150 公尺紅線設置 10% 黃線，預計 113 年 2 月完成盤點，113 年 6 月前完成劃設。此外，交通局自去（112）年 5 月起陸續針對市區市民反映臨停需求高的路段，透過現勘方式，於非法定禁停空間與權衡路型條件許可下，已完成 158 處共 1,366 公尺黃線規劃，其中包含本市 38 處捷運場站及 38 處輕軌站等臨停熱點，加速提供城市臨停空間，同時逐步整頓停車秩序，提升交通安全。 二、有關路段劃設紅線致上下貨暫停遭民眾檢舉裁罰乙事，經查 112 年 12 月 4 日交通部業與內政部警政署開會研商相關處理認定原

則，並經警政署 112 年 12 月 6 日警署交字第 1120186027 號函頒下達各警察機關辦理。是類違規案件，依中央律定之民眾檢舉交通違規審查處理及得施以勸導原則，由警察機關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本條例第 55 條之情形，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警察機關得據此審視民眾檢舉之事證後，依上揭原則及裁罰細則第 23 條第 4 款檢舉資料欠缺具體明確，致無法查證者，則不予舉發。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131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研議楠梓區瑞屏路 30 巷劃設標線人行道。

說明：楠梓區瑞屏路 30 巷（後勁幼兒園）前，附近有後勁幼兒園和後勁國小學生，建請市府改善人行環境空間，維護學生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81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1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 由	建請市府研議楠梓區瑞屏路 30 巷劃設標線人行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25 日本府交通局會同議員服務處、本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現勘，因路段有居民臨時停車需求，與標線型人行道所需空間重疊，礙於地方意見尚未整合，決議由本府交通局於瑞屏路 30 巷繪設慢標字，並於後勁國小後門至後勁足樂道前劃設行穿線，相關標線工程已施設完竣。

交通類：第 132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李雅靜

案由：調整旅運中心自行車道、行人動線規劃。避免行人、輕軌、自行車爭道情況。

說明：現行旅運中心輕軌站周邊自行車道規劃及相關標示未明確，民眾易產生混淆，許多民眾將自行車騎上人行道，甚至輕軌站月台。

尤其若當旅運中心當日有船隻進出時，因原本的自行車動線被封閉，目前應對方式是將自行車趕上輕軌月台，本人目睹多次輕軌下車民眾差點與自行車碰撞的畫面。

建請交通局、捷運局、旅運公司應調整自行車道、人行道動線，並建立清楚的標示，避免民眾產生混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685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2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調整旅運中心自行車道、行人動線規劃。避免行人、輕軌、自行車爭道情況。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已規劃在輕軌 C9 站體旁設置自行車道，並於 112 年 9 月 19 日起撤除旅運中心與輕軌站間之施工圍籬。為充分展現高雄市地方特色景點及提供騎士自在樂活之騎乘環境，藉由串聯亞洲新灣區沿線重大地標，本府交通局已向中央爭取環島 1 號線改道行經原西臨港線自行車道，並獲交通部支持與補助。

二、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1 月起，陸續於旅運中心周邊自行車道設置環島自行車道 1 號線導引牌面，本府捷運工程局亦加強輕軌站人行動線指引。另藉由本府與高雄港港務公司合作旅運中心周邊整體環境景觀，完成旅運中心周邊人行道、自行車道環境營造及加強動線改善。

交通類：第 133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光復路段與裕昌街口處設置待轉區。

說明：由於鄰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館與鳳山高中故光復路的車輛繁多，若要由光復路左轉裕昌街沒有待轉區設置，會造成騎機車之民眾困擾及有安全之考量。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規劃待轉區標示，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4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246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光復路段與裕昌街口處設置待轉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因案地非號誌管制之路口，故不得劃設。用路人可俟對向來車情形，依規定讓直行車先行後伺機轉向。

議員提案（張漢忠）

交通類：第 134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提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西路路段與中泰街口處設置待轉區。

說明：由於鄰近澄清路，又為鳳山通往高雄市銜接苓雅區之建國路段故車輛繁多，若要由中山西路左轉中泰街沒有待轉區設置，會造成騎機車之民眾困擾及有安全之考量。

辦法：建請市府交通局規劃待轉區標示，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37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4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由	建請市府交通局研議位於鳳山區中山西路路段與中泰街口處設置待轉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案地係屬省道 1 戊線，道路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高雄工務段，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 月 18 日函轉該段研議，該段訂於 113 年 1 月 30 日辦理現地會勘。

交通類：第 13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瑞隆路及佛德街完成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說明：前鎮區瑞隆路預計劃設全長 1.2 公里的標線型人行道，目前僅輕軌周邊完成約 100 公尺的劃設，建請加速瑞隆路及佛德街完成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9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加速瑞隆路及佛德街完成劃設標線型人行道，保障行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瑞隆路標線型人行道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由凱旋四路往瑞和街方向路段已完成，第二階段永豐路至瑞豐國小路段預計 113 年 4 月底完成，第三階段瑞和街至永豐路路段預計 113 年 9 月底完成。 二、佛德街目前進行下水道工程，俟該工程完工後，再進場劃設標線型人行道。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13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向交通部爭取偏心左轉車道劃設，透過標誌標線預告，讓用路人得提前因應，並維持待轉區供民眾利用。

說明：交通局自 109 年起陸續劃設 62 處偏心左轉車道，取消機車強制待轉，解決路口交通壅塞問題，但仍有不熟悉路況的駕駛人，為避免意外事故發生，建請市府持續向交通部爭取偏心左轉車道劃設，透過標誌標線預告方式，讓用路人得提前因應，並考慮用路人習慣，維持待轉區供民眾利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9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市府持續向交通部爭取偏心左轉車道劃設，透過標誌標線預告，讓用路人得提前因應，並維持待轉區供民眾利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左轉專用車道設置」可以提供左轉車待避空間、避免影響直行車流，減少直行車在路口為閃避左轉車而變換車道；惟須考量道路寬度、路口各行向車流量及路邊停車情形等因素綜合考量設置，以提升用路安全或行車效率。 二、左轉專用道可用以搭配左轉專用號誌時相設置，本市"左轉專用號誌時相"原則是左轉量達 15%，此標準須視路口幾何條件及左轉側撞事故情形調整，並非絕對數值。另考量路口直行車流仍屬大宗，至少維持 2 直行車道，爰建議單向達 3 車道以上始

- 佈設左轉專用車道為宜 (雙向整體道路路幅達 15M 以上)。
- 三、本府交通局亦持續對於 15 公尺以上道路及左轉轉向量大路口，陸續評估並規劃左轉專用車道或偏心式左轉車道，於有誤入左轉專用車道路段之上游端，則以設置車道預告標誌及指向線，以提前預告用路人前方車道之配置。並持續向中央爭取易肇事或行人通行安全改善相關經費，納入規劃執行。
- 四、倘偏心左轉車道調整，涉及大面積標線磨除及重繪，原則上則儘可能搭配本府工務局於 AC 道路銑刨重鋪時程，由本府交通局提供設計圖說於施作時一併納入調整重繪。
- 五、另有關路口經評估後開放機車可直接左轉部分，考量部分機車用路人不習慣循內側車道逕行左轉，爰路口仍會劃設待轉區，用路人可依駕駛習慣進行待轉，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規定，先換入內側車道後依燈號直接左轉。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37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吳利成

案由：請加速中正交流道匝道拓寬。

說明：中正路東西向同時有 3 股車流爭搶匯入國 1 北上匝道，導致附近交通車流打結。交通局、警察局去年會勘後，決定採取變更道路使用方式手段，將西向右轉車道取代原機車道，配置在多線道的最外側，這樣右轉車流才不會與直行機車衝突。但這個方法可以減少事故的發生，卻沒有根本解決堵塞問題。北上匝道拓寬，讓車輛快速上高速公路才是最重要的解決方案，請交通局督促中央儘速執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080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7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請加速中正交流道匝道拓寬。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已函請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研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業於 112 年 11 月 14 日函復本局，內容如下 (一)中正交流道入口距下游九如及建國交流道入口僅約 1.2 公里，且下游更有鼎金系統交流道，交流量大且運行複雜，而現行高雄都會區路段外側車道屬輔助車道型式，供都會區各交流道駛入或提前駛離運用，如增加車流於主線匯流，亦將造成事故發生機率及嚴重度提高；另查主線尖峰時段交通

量，現行車流已達飽和，故整體車流運轉效率低，車流運行不易，合先敘明。

(二)有關中正交流道拓寬為 2 車道部分，經查該入口道路幾何條件，以現行匝道路幅寬度而言，其寬度不符匝道劃設雙車道之規定，另該交流道亦為國道客運聯外之重要交流道之一，故大型車輛多，如若以 3.5 公尺劃設車道且於匝道區匯流，將可能使匝道區事故發生機率增加。

二、綜上所述，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表示歉難同意中正交流道拓寬 2 車道。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38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吳利成

案由：台 88 塞車困境需要治本解方。

說明：台 88 線塞車問題由來已久，早有民眾怨言，但是這十幾年來市政府都沒有向中央反映、提議改善。目前改善方案都是短期措施，應該要有長期解決方案來解決台 88 的塞車問題，比如替代道路的規劃、匝道下去平面道路的重新設計，請交通局一定要做好評估與規劃，跟中央交通部討論與爭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1331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8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台 88 塞車困境需要治本解方。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台 88 快速道路大寮、大發匝道周邊路口智慧化控制系統建置，藉以動態調整號誌秒數，以利紓解短期壅塞車流。 二、交通部公路局為改善匝道回堵至主線問題，目前已完成鳳山西出匝道路段標線調整及車道重新配置，調整後車流較為順暢，後續將陸續調整大寮東出匝道、大發東出匝道等路段；另該局同時辦理「台 88 線交通韌性優化改善評估及工程設計（含測量及地質探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除檢視主線壅塞及下匝道瓶頸問題，期能透過工程手段以有效紓解主線及匝道壅塞問題；

後續本府交通局將與交通部公路局適時滾動檢討改善措施並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139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志誠、李兩庭

案由：籲大社區中山路完整規劃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說明：中山路因為時常有車輛並排，許多學生反應要步行選擇餐廳用餐時遇到違停車輛只能左閃右閃十分危險，是否應儘速規劃人行道讓行人有一條安全的通道可行走，因中山路主要為商家居多，時常有卸貨需求應一起規劃卸貨停車格，還有已質詢多次的民眾停車需求還是尚未解決，應儘速規劃停車格及停車場，解決民眾停車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682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籲大社區中山路完整規劃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涉及提供車輛停放空間、步行空間、路側空間違規障礙物取締、增設裝卸貨停車格及增設公共停車場等事項，本府交通局訂於 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假貴席服務處共同研商改善方案。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3.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3507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3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 由	籲大社區中山路完整規劃保障民眾通行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涉及提供車輛停放空間、步行空間、路側空間違規障礙物取締、增設裝卸貨停車格及增設公共停車場等事項，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假貴席服務處召開研商會議。 二、本案會議結論分述如下： (一)人行通行空間部分，請本府交通局研議中山路平均路肩較寬之處，擇適當地點試辦。 (二)沿線路肩常有活動式障礙物部分，請本府警察局提供宣傳文字予交通局製作宣傳單後，再請大社區公所協助地方宣傳。 (三)有關裝卸貨臨停需求部分，請本府交通局擇 2 處劃設試辦。 (四)有關增加公共停車場部分，請本府交通局尋求尚未徵收之公園用地，研議設置公共停車場。

議員提案（張勝富）

交通類：第 140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志誠、李雨庭

案由：爭取烏松區華美公園旁闢建公共停車場。

說明：烏松區學園段 42.43.44.45 地號土地位於烏松區華美公園旁，此地涉及多個機關單位已閒置許久，因附近車位難尋，里長及民眾也都希望此處能儘快開闢成公共停車場，讓民眾可以停放汽車，此案已邀請交通局及相關單位會勘過，希望儘速規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50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爭取烏松區華美公園旁闢建公共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土地分屬本府地政局（烏松區學園段 44 地號）及國產署南區分署（烏松區學園段 45 地號）權管，西鄰華山二街（約 8 公尺寬）、南鄰華山路（約 10 公尺寬），土地總面積為 1,161.5 平方公尺，預估可提供 32 格小型車位。經本府交通局與該等土地管理單位溝通協調後同意借用，將採素地委外方式標租予專業廠商開闢經營平面路外公共停車場，預計今（113）年 1 月底前上網招標，倘過程順利，今年度第 3 季將可對外開放使用。

交通類：第 141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志誠、李雨庭

案由：爭取公車式小黃進入大社區。

說明：目前高雄市公車式小黃路線越來越多，也期待未來有一天能進入大社區為民眾提供乘車的服務，因為大社區本身公車路線及班次非常少也無其他大眾運輸工具可搭乘，加上常因搭乘人數不足被取消班次，近期又有一班義大客運 8506 班次早上 6：15 班次無預警取消，這是學生早上前往楠梓火車站唯一一班公車，造成要搭火車上學的學生十分不便，以及本區年邁者要前往醫院因路線少也非常不便，希望交通局未來能評估大社區民眾的需求，提供民眾更便捷的交通服務。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0468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爭取公車式小黃進入大社區。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義大客運 8506 上午 6 時、6 時 10 分發車班次取消乙事，係因該班次載客平均未達 4 人，另查 6、7 路公車均行經大社區至楠梓車站，上午 6 時發車，上學時段班距為 20 至 30 分鐘 1 班，考量駕駛人力吃緊並為節省公共運輸資源，故經檢討取消該 2 班次。 二、目前行經大社區公車路線計有 10 條（6、7、96、224、8008、8023、8048、8506、紅 60 及橘 16 路公車），多條行經捷運紅、橘線

- 及台鐵、高鐵站等重要轉乘點，部分公車路線並可直達義大醫院、長庚醫院、建仁醫院或高雄醫學院。
- 三、本府交通局為因應區民搭乘需求，業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邀集大社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說明目前大社區公車路線行駛及分布情形，並已發放問卷調查，以了解當地民眾實際搭乘需求，若有不足處，將優先檢討以既有公車路線及班次改善，倘公車無法配合調整，再評估增闢公車式小黃之可行性。
- 四、另如後續檢討有增闢公車式小黃之需要，本府交通局將再申請中央計畫補助經費及協調負責車隊進行司機進行招募作業，俾使儘速核定後開始服務。

交通類：第 142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鄭安秝

案由：提升運用資訊科技供智慧停車服務。

說明：

- 一、智慧停車位自動記錄停車時間與費用，不用人工開單，高雄市 107 年 5 月在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設置 58 格智慧停車位。
- 二、高雄市 111 年底全市停車位 4 萬 3,347 格，設置智慧停車 1,746 格，設置比 4.03%。
- 三、部分智慧停車路段自動繳費機台繳費方式受到侷限。
- 四、官網提供即時剩餘車位資訊介接且可提供即時資訊之停車場比例甚低。

辦法：加速設置智慧停車位，改善繳費方式，提升停車介接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57032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提升運用資訊科技供智慧停車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市目前已於高雄軟體園區、澄清湖及衛武營周邊路段共計建置 1,720 格智慧停車格，考量智慧停車技術發展迄今已臻成熟，於北區、東區及南區路邊開單勞務委外新案，規定建置 25% 智慧停車格，預計 115 年本市將可達成 1 萬格智慧停車格。</p> <p>二、前揭現行三處智慧停車區，停車離場前民眾可利用現場自動繳費機或掃描收費告示牌之 QRCode，以電子票證、行動支付或信</p>

用卡等多元方式繳納停車費；倘離場未繳費，次日起則可透由超商、銀行代扣款、行動支付、全國繳費網或本府交通局臨櫃繳費，繳費方式相當多元方便，可供民眾自由選擇。本府將持續宣導繳費方式，提高智慧停車服務民眾滿意度。

三、依據「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本府交通局要求民營停車場業者務必於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前完成介接事宜，截至 112 年 12 月下旬，本市民營停車場已有 375 場完成即時剩餘車位數資訊介接，本府交通局亦持續依規定管控未介接停車場盡速完成介接事宜。

交通類：第 143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儘速闢建金田里停車場。

說明：

一、金田里和平段一小段 9-3 地號等土地面積 1,437 坪，位加昌路與金富街口，道路用地，工務局管理，閒置多年。

二、周邊住宅區大樓建案有 10 棟以上，社區停車需求大。

三、交通局向工務局借用土地，供標租作停車場並附設太陽光電設施。

辦法：儘速與廠商達成協議，早日完成停車場供民眾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763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 由	儘速闢建金田里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楠梓區加昌路與金富街口，土地使用分區為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現況為一空地，管理機關為本府工務局，未來規劃作停車場之土地面積約 3,086 平方公尺。</p> <p>二、交通局業已向工務局完成土地借用以素地委外供專業廠商設置平面路外公共停車場 並附設光電停車棚以響應綠能政策並提供停車場服務業於 113 年 1 月 5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俟完成議價及訂約後，即可開啟停車場建置作業，倘過程順利，預計於 113 年 8 月開放使用，可提供約 110 席小型汽車停車格。</p>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144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加速辦理楠梓區東寧里停車用地新建東寧等 6 里活動中心。

說明：

一、東寧、享平、中陽、惠民、惠楠、五常等里民人口近 3 萬人，沒有里民活動中心。

二、市府計畫將東寧里體育場用地變更為停車場用地，與毗鄰停車場用地合併，採富國 P 模式標租立體化，並將聯合里民活動中心納入。

辦法：交通局妥善規劃，早日完成新建工程，交由民政局處理里活動中心設置後續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6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763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加速辦理楠梓區東寧里停車用地新建東寧等 6 里活動中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案市有土地位於楠梓區東寧路與楠裕街口，土地使用分區為停車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現況為 143 格小型車停車場及籃球場，土地面積合計約 7,202.62 平方公尺。 二、為整合相鄰停車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將楠梓區清豐段 395、3951 地號土地變更為一宗停車場用地，並為使立體停車場附屬事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上限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以增加招商吸引力，刻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目前已完成公開展覽及市都委會審議程序，由本府都發局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函

請內政部辦理部都委會審議程序。本府交通局將於完成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後加速辦理多功能立體停車場標租作業。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145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儘速改善楠梓「百慕達」交通壅塞與機車騎士迷航等問題。

說明：

- 一、「百慕達」以交流道方式匯集高楠公路、楠梓新路、加昌路及楠陽路車流，匯入匯出點多，塞車嚴重，且用路人易迷航。
- 二、配合橋科、楠科受鐵路阻隔問題，市府辦理「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將範圍內「百慕達」交通改善也納入。

辦法：促請中央早日完成「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進而推動後續交通改造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1662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5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儘速改善楠梓「百慕達」交通壅塞與機車騎士迷航等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現配合橋頭科學園區、楠梓產業園區，預計 1-2 年內開始成廠營運，針對兩大園區現況受鐵路阻隔問題，本府交通局刻正進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之評估作業，將規劃透過鐵路立體化，消弭受鐵路阻隔之空間，重新配置車流動線，提高行車效率與安全。 二、左營—橋頭鐵路立體化可行性研究規劃新設楠梓園區站、青埔站 2 個通勤車站，並預計縫合 8 處平交道、打通 4 處道路、填平 1 處地下道、拆除 1 處高架橋，以達都市縫合效益，提高行

車效率及安全。刻正辦理期初報告階段，預計 113 年底前將有初步研究成果。

三、楠梓百幕達（楠梓陸橋）配合未來鐵路立體化，已納入本次研究報告工作項目中，初步構想在鐵路立體化後，車道採平面交叉方式，以改善因動線彎繞造成車行方位辨識不易問題。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規劃設置捷運紫線先導公車、通勤專車路線。

說明：紫線捷運目前正在辦理可行性研究，建請規畫設置捷運紫線先導公車及通勤專車路線，以培養運能與民眾搭乘習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3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1331327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6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由	規劃設置捷運紫線先導公車、通勤專車路線。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本市既有 7A 公車路線，沿途行經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義守大學（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等校區，並停靠楠梓加工區站、後勁站、都會公園站等捷運站，平日行駛 18 班次、假日行駛 15 班次，可提供通勤通學公共運輸服務。 二、因應捷運紫線及北高雄人口日益增加，為完善通勤通學或日常交通需求，本府交通局評估以現行公車路線 7C 增加延駛至高雄大學，串聯高雄大學、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義守大學（醫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及高雄科技大學（燕巢校區）及捷運都會公園站、青埔、楠梓加工出口區站、楠梓火車站等交通節點。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視高雄大學地區民眾需求調整路線與班次，提供更優質公車服務。



議員提案（陳善慧）

交通類：第 147 號

提案人：陳善慧

連署人：朱信強、邱于軒

案由：建請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儘速增設楠梓產業園區匝道及聯絡道。

說明：楠梓交流道周邊道路每逢上下班期間交通情形非常壅塞，目前已有規劃國道一號楠梓產業園區匝道及聯絡道，目前已獲得中央部會原則支持，應儘速協調中央部會辦理開闢，以紓解楠梓交流道周邊車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378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7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善慧
案 由	建議市府積極向中央爭取儘速增設楠梓產業園區匝道及聯絡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因應未來台積電及中油創新產業園區等發展需要及未來生產所需大量槽車疏運，規劃增設楠梓產業園區匝道及聯絡道，依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4 月 27 日會議結論由南管局提報公建計畫，目前南科管理局已辦理第一次公建計畫確認會議，並待後續會議確認後送行政院核定。俟核定後將闢建園區聯外道路連通國道 1 號，路線由楠梓交流道末端岔出，高架跨越國 1，經台糖農業區後再跨越台 1 經高楠公路 1003 巷進入園區，並設置 2 處出口（台 1 線出口及園區出口）。

交通類：第 148 號

提案人：蔡武宏

連署人：陳攻娟、鍾易仲

案由：建請檢討路面標線漆劃後的維護問題。

說明：道路因路型調整漆劃新型道路標線時，舊有標線僅用黑漆覆蓋，部分路段因車流量龐大輾壓下使舊有覆蓋之部分黑漆脫落，導致新舊標線交疊讓用路人難以明確判別正確標線方向，容易造成交通事故發生，建請重新檢討改善路面標線漆劃後的標線維護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2.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747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48 號
議員姓名	蔡議員武宏
案 由	建請檢討路面標線漆劃後的維護問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各項工程進行標線調整改繪時，為避免破壞道路品質，標線塗銷係採淺磨刨除工法，並輔以黑漆覆蓋 AC 深層標線殘料。</p> <p>二、考量大面積淺刨標線，於黑漆脫落時新舊標線難以辨識。經檢討採以源頭管理方式，於本府各機關辦理大型工程時，倘路口因交維計畫需調整標線範圍，於工程完工復舊時，則一併納入 AC 刨鋪範圍並重新繪製標線。例如本府捷運工程局辦理環狀輕軌工程，其中大順/博愛路口、自由路口、民族路口、建工路口及建國路口等橫交道路之復舊範圍均已比照辦理。</p> <p>三、而本府交通局在大面積標線調整施作時，原則上儘可能搭配本府工務局於 AC 道路銑刨重鋪時程，由本府交通局提供設計圖</p>

說於施作時一併納入重繪。另本府交通局已試辦標線磨除後採黑色熱拌標線覆蓋，以取代黑漆、增加耐久性，其材質上選擇較無反光特性及抗滑係數 65BPN 以上之標線塗料；並考量行車安全及美觀，則採塊狀方式塗銷為原則，將持續觀察其成效，據以評估擴大施行可行性。

交通類：第 149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左營區「政德路與重吉路」路口，建議裝設交通號誌。

說明：

- 一、左營區政德路與重吉路路口，尚無交通號誌，車輛行駛極具危險性。
- 二、建請研究裝設交通號誌，以維護市民用路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861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4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左營區政德路與重吉路路口建議裝設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民眾反映 112 年 11 月 17 日經貴席服務處邀集交通局現勘，考量行車安全，請交通局先設置楔型減速標線，並啟動新設號誌評估程序。112 年 12 月 19 日本府交通局進場施測路口交通量，尖峰時間政德路（幹道）為 322 輛次，重吉路（支道）為 37 輛次，因為不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之最低標準（幹道 500 輛次以上者，支道須 420 輛次以上），且本案距上/下游號誌路口僅約 110 及 65 公尺，行經車流已有管控，且該路口各行向皆已設置停止線、慢標字及楔型減速標線，故經評估暫不宜設置號誌，後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關注該路口交通量，以適時調整管制措施。

議員提案（李雅慧）

交通類：第 150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左營區「民族路與榮耀街」路口，建議裝設 YouBike 微笑單車停車柱。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 YouBike 微笑單車租借便利。
- 二、建請研議左營區「民族路與榮耀街」路口，裝設 YouBike 微笑單車停車柱，以利臨近福山國小、新莊高中租借，以便市民。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320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0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由	左營區「民族路與榮耀街」路口，建議裝設 YouBike 微笑單車停車柱。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已會勘評估於民族一路與榮耀街口周邊設置 YouBike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經會勘該地點公有人行道寬度不足，且其西側基地為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公辦都更範圍，爰無合適地點設置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暫不設置，建議可先利用新莊高中站租借，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151 號

提案人：李雅慧

連署人：江瑞鴻、鄭孟洳

案由：左營區「勝利路 42 號至 82 號」人行道規劃設計。

說明：

一、台鐵左營站往返蓮池潭（勝利路 42 號至 82 號），尚無行人環境規劃設計，常有行人穿梭與汽機車爭道，交通環境險象環生。

二、建請規劃行人環境，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5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07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1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慧
案 由	左營區「勝利路 42 號至 82 號」人行道規劃設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13 年 1 月 19 日辦理現勘，因設置實體或標線型人行道尚涉拓寬都市計畫道路、交通需求、地方共識等層面，且此次會勘並未邀請新工、水利等單位與勘，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續將由議員服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再次辦理現勘。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152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規劃新闢仁武地區聯外道路。

說明：仁武的八卦寮、大灣、赤山，這些快速發展的新興社區，往西向往左營楠梓的聯外道路，基本上已經飽和，建請交通局、工務局針對仁武地區進行新闢聯外道路的可行性的規劃，以配合地區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6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520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2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規劃新闢仁武地區聯外道路。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仁林路及仁雄路為仁武地區平面聯外主要幹道；仁林路（中正路至澄觀路間）刻正辦理路型調整，未來將可從雙向各 1 混合車道增加為雙向各 1 快 1 慢車道。 二、仁雄路短期已由本府交通局調整仁雄路、八德西路路口號誌通行秒數，改善仁雄路交通流暢度，長期將依據車流特性規劃仁雄路替代環道，後續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一併辦理。 三、此外，仁心路刻正由本府工務局辦理設計，仁心路全長 2.6 公里，拓寬總經費約 6.7 億元，評估分三期辦理，考量市府財政先行辦理第一期工程（鳳仁路至成功路 7-11），長度約 973 公尺，總經費 2 億 5,186 萬元，獲中央補助工程費，已於 112 年 9 月動工，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交通類：第 153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大豐二路與皓東路與大豐二路 498 巷」多岔路口為易肇事路段，建請儘速增設行人號誌，以維護用路安全。

說明：大豐二路與皓東路車流量頗大，車禍事故頻傳，尤其上、下班巔峰時段，建請儘速於「大豐二路與皓東路與大豐二路 498 巷」多岔路口增設行人號誌（小綠人）提供倒數秒數資訊，以友善行人交通環境。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92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 由	大豐二路與皓東路及大豐二路 498 巷多岔路口為易肇事路段，建請儘速增設行人號誌，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已納入 113 年度號誌工程案辦理，預計 113 年 6 月底前設置完成。

議員提案（陳明澤）

交通類：第 154 號

提案人：陳明澤

連署人：林志誠、高忠德

案由：路竹區文化路與中和街路口，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

說明：該路口車輛出入頻繁，常有交通事故發生，亟需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以維護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41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4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明澤
案 由	路竹區文化路與中和街路口，建議設置交通號誌（三色燈號）。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其短期改善係於該路口劃設網狀線、停止線及停標字，以維護行車安全，另有關新設號誌部分，本局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規定測量該路口車流量，以評估是否達增設號誌之標準。

交通類：第 155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公有及路外停車場充電樁布設。

說明：電動車愈來愈普及，隨之迎來車輛充電需求，高雄市公有停車場要設置充電樁數量卻嚴重不足，為邁向 2050 淨零路徑策略、提升市民採用電動車意願，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公有及路外停車場充電樁布設。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停管字第 1125756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5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交通局加速推動公有及路外停車場充電樁布設。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市 112 年底電動汽車 4,665 輛約占整體汽車約 0.49%，為兼顧綠能運具發展與停車資源共享，推動電動車輛充電設備，並持續透過契約要求公有停車場委外業者設置電動車充電設備（已完成設置 201 槍），另本府交通局已向交通部申請 398 槍充電樁補助，未來將持續加速電動車基礎設施佈建以建構更友善之電動車停車環境。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5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於永安區增設 YouBike 站點。

說明：永安區 YouBike 站點很少，不利於民眾騎行，為方便民眾使用 YouBike，建請於下列三處增設站點。

永安區：

永工五路/永工二路口（永工五路側，永工二路 2 號旁人行道）

竹仔港文興宮（維新路光明九巷 66 號對面廣場）

新港社區活動中心（新興路 128 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330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6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於永安區增設 YouBike 站點。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永工五路/永工二路口（永工五路側）、竹仔港文興宮、新港社區活動中心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邀集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會勘決議將於竹仔港文興宮（維新路光明九巷 66 號旁）及永新漁港安檢所（新港海堤 新興路）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另永工五路與永工二路口、新港社區活動中心經會勘因考量騎乘安全或涉及土地權屬事宜暫不設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交通類：第 15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位於橋頭區甲樹路與白樹路口（中油加油站白埔站前），經過該路段的車輛車速快，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交通局協助改善。

說明：

一、該路段之路口，因車流量大且頻繁，車輛經過時，車速都很快，常造成交通事故。

二、為交通安全，請於路口加裝紅綠燈秒數及多時相交通號誌，以確保交通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392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5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位於橋頭區甲樹路與白樹路口（中油加油站白埔站前），經過該路段的車輛車速快，常發生交通事故，建請交通局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交通局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邀集議員服務處、警察局、區公所等相關單位現場會勘。</p> <p>二、本案預計改善方案如下：</p> <p>(一)律定加油站進出動線，減少車流不確定性，預計規劃車輛由白樹路進、甲樹路出。</p> <p>(二)研議增設白樹路東西雙向左轉專用車道標線方面，以及號誌左轉配套改善。</p>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5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台一線北上橋頭往岡山路段與林西路交會路口交通標誌不清，建請交通局協助改善。

說明：橋頭往岡山台一線上與林西路交會的地方，交通標誌不清楚，在車輛行駛這路段平均約 60 公里時速前行，當下遇到不清楚的標誌會讓駕駛人產生模糊疑慮進而發生危險。

一、紅綠燈路口處標誌 3.5 噸以上車輛禁止左轉。

二、地上有標示直行及左轉箭頭。

三、但離路口約 30 至 50 公尺前卻有禁止左轉的標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41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台一線北上橋頭往岡山路段與林西路交會路口交通標誌不清，建請交通局協助改善。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查台一線與林西路交會路口係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之權管路段，有關北上路段（橋頭往岡山）標誌不清乙事，本府交通局已於 113 年 1 月 4 日高市交交工字第 11330142200 號函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依權責卓處。

交通類：第 159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建請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南燕里燕新三街等二處；增設 YouBike 站。

說明：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海成福德宮活動中心）、南燕里燕新三街（南燕公園前）等二處地點設置 YouBike 站，讓鄰近民眾出入更加便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交運設字第 11257330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59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南燕里燕新三街等二處；增設 YouBike 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建議燕巢區角宿里海成二街 100-1 號、南燕里燕新三街增設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邀集服務處及相關單位會勘，會勘決議將於南燕公園（燕南三街/燕新三街）設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另海成二街 100-1 號經會勘因考量設站地點涉及私人土地權屬事宜暫不設站，後續倘用地與空間具設站可行性，本府交通局將持續參考地方意見，辦理建置 YouBike2.0 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事宜。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60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充分宣導大順路開放後交通規劃。

說明：鑒於年底輕軌即將完工，大順路將恢復正常通行。建請交通局，對於今後大順路路型及標線規劃，做足政策宣導，充分與民眾溝通以確保用路人使用交通順暢。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850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0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充分宣導大順路開放後交通規劃。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兼顧大順路幹道車流通行順暢與左轉需求，本府針對各路段道路條件及路況進行檢核後，於主要橫交道路段配對開放左轉路口之方式規劃大順路段，原規劃 4 處路口調整為開放 10 處左轉路口，博愛至民族路段開放富民路、龍德新路及河堤路口，民族至建工路段開放莊敬路及灣中街口，建工至九如路段開放大豐路口，九如至中正路段開放鐵道一街、憲政路、武廟路及中正路口。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交通狀況，並請本府捷運工程局透過新聞稿、網路、資訊可變標誌（CMS）、廣播電台等宣導路口轉向管制資訊，並於路口設置改道牌面，及確實派員指揮交通，俾利民眾提早因應週知。

交通類：第 161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確保現有停車場興建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並研議增設複合式停車場。

說明：建請交通局確保陽明停車場、聯興停車場、雄工附設立體停車場如期如質完工，並研議三民區興建如光武國小地上物體操訓練館暨多功能運動館，提供更多複合式停車場供市民使用。

辦法：如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交停工字第 11330762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1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確保現有停車場興建計畫如期如質完工，並研議增設複合式停車場。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三民區停車場興建安辦理情形：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計格位數 (格)		辦理情形
			汽車	機車	
高雄高工附 設立體停車場	大順二路與大豐 二路交叉口(雄 高工西南隅)	470	171	預訂於 113 年 1 月 23 日 試營運啟用。	
聯興公有停 車場	大順一路與聯興 路口西北隅(灣 興里)	115	50	將由本府捷運局施作， 該局刻正清運現場堆置 物料，預計於 2 月底前 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 勘(議)確認施工相關 事宜。	

停車場名稱	設置地點	預計格位數 (格)		辦理情形
		汽車	機車	
陽明標租作 複合式立體 停車場	陽明路與義華路 口東北隅 (本揚里)	90	—	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業於 112年8月30日公告發 布實施可放寬附屬事業 使用樓地板比率，為增 加招商誘因，將循富國 停車場模式辦理招租事 宜。
<p>二、本府交通局循富國停車場模式已擇多處具招商潛力市有停車場用地推動土地標租供興建多目標使用立體停車場，如楠梓區智昌複合式立體停車場土地標租案、三民區陽明停車場標租作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案及楠梓區東寧里楠梓運動場停車場標租作複合式立體停車場案等。</p>				

交通類：第 162 號

提案人：陳麗娜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前鎮區明鳳五街與明鳳八街設立紅綠燈。

說明：前鎮區紅毛港國小附近居民強烈反映位於明鳳五街與明鳳八街口上班時間往中安路車流量很大，因沒設立紅綠燈號誌車速都很快，導致上學學童過馬路都相當危險，雖有導護志工還是有汽機車不顧學童安全硬闖過去造成學童及導護志工人身安全。

辦法：請高雄市政府研議可行性，送議會審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0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1692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2 號
議員姓名	陳議員麗娜
案 由	前鎮區明鳳五街與明鳳八街設立紅綠燈。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案本府交通局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辦理會勘並同意錄案辦理，惟未能取得路口東南處住戶之號誌立桿同意書，爰暫緩施作，俟取得屋主同意書，再派工建置號誌事宜。

議員提案（宋立彬）

交通類：第 163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有關燕巢區鳳東路與角宿路路口因交通號誌設置未臻完善，致有交安疑義。

說明：燕巢區鳳東路與角宿路路口因交通號誌設置未臻完善，常有大貨車汽機車爭道，更有通學通勤之車輛匯集，以致常有交通事故發生，請交通局研議改善方案，以維通行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交智運字第 11330299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63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由	有關燕巢區鳳東路與角宿路路口因交通號誌設置未臻完善，致有交安疑義。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經查本路口為 T 字路口，現況已設置左轉專用車道及左轉保護時相，因鳳東路為省道路段，屬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權責，本府交通局將就提案內容邀集各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

交通類：第 164 號

提案人：宋立彬

連署人：李雅芬、陳玫娟

案由：有關橋頭區橋新二路與新東一街新設交通號誌。

說明：橋頭區橋新二路與新東一街位於橋頭新市鎮，近期新建大樓林立、新住戶增加，交通流量增加有新設交通號誌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8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交工字第 11330142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4 號
議員姓名	宋議員立彬
案 由	建請研擬橋頭區橋新二路與新東一街新設交通號誌。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p>一、經查橋頭區橋新二路與新東一街業已設置行穿線、停止線及行車分向線等交通設施，用以「警示路口」並區分路權，提醒用路人「減速慢行」，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p> <p>二、至於橋頭區橋新二路與新東一街路口增設交通號誌一事，本府交通局前經會同民意代表及相關單位會勘，並依地方建議車流尖峰時段辦理交通量調查，惟皆未達「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26 條之設置號誌最低標準，考量因該路段車流量較低，若設置號誌，則易造成於停等紅燈之車輛，反造成不耐久等屢屢闖紅燈情事，故本府評估將於短期改善辦理增繪網狀線，並加強無號誌化路口停慢宣導與違規取締，且將持續觀察車流特性適時研議調整各項交通管制設施，俾維行車安全。</p>

幹支道	車道數	法規條件	調查結果
橋新二路(幹道)	2 混合	500 (PCU)	220 (PCU)
新東一街(支道)	1 混合	420 (PCU)	23 (PCU)

交通類：第 165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評估壽山動物園恢復鼓山區居民免費入園之資格。

說明：2012 年動物園規章中寫明「設籍本市鼓山區之居民」得免費入園參觀。而歷經「新動物園運動」改善動物圈養環境後，提供民眾較為友善之遊園環境，同時也賦予該處動物保育與人類生命教育之功能，就寓教於樂之層面顯見其成效。

惟 2022 年修正之規章中，僅開放鼓山區 13 里居民得以免費入園參觀，建請壽山動物園評估恢復鼓山區居民免費入園之資格。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330000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5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評估壽山動物園恢復鼓山區居民免費入園之資格。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壽山動物園現行全票 40 元，半票 20 元之門票收費標準，係於民國 89 年 10 月 27 日公布施行，已逾 20 多年未曾調整，相較國內另外兩間公立動物園，臺北市立動物園及新竹市立動物園，壽山動物園票價仍屬最親民。同時，考量動物園為教育場所，為鼓勵學童來園參觀，於 111 年底重新檢討門票收費標準，將免費入園對象新增本市國小來園辦理校外教學及就讀本市國小學童，希望深刻動物園教育功能。</p> <p>二、針對原鼓山區區民免門票之規定，參酌目前國內公立動物園並</p>

無將周邊居民納入免費對象，並參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等其他文教機構收費方式，考量動物園施工期間車輛頻繁進出及開放後遊客人流造成周邊交通影響，為感謝周邊鄰里之支持與體諒，特納入周邊鄰近之 13 里里民享有免費入園優惠。(登山里、興宗里、光化里、山下里、鼓岩里、綠川里、寶樹里、峰南里、樹德里、河邊里、壽山里、惠安里及新民里之居民)。

三、考量新動物園運動整建工程有效改善園區軟硬體設施，遊園品質顯著改善，參觀人數亦大幅提升；且近年來社會經濟成長，通膨物價指數亦不斷上升，市府刻正著手研議壽山動物園門票收費標準調整方案。後續將參考近來臺北市立動物園規劃中之票價調整方向，並進行遊客意願調查及收支平衡分析，審慎評估動物園票價調漲及票種規劃，在照顧市民權益的前提下，亦能提高整體門票收入來提供給動物更好之照養品質。

交通類：第 16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強動物園內人猴共處之宣導。

說明：「新動物園運動」係以提升動物福祉為核心，改善動物圈養環境，同時兼具動物保育與生命教育之功能。

惟壽山動物園係獼猴之原棲息地，因此園中會看到獼猴蹤跡，隨著目前動物園參觀人潮漸增，許多民眾可能不了解過去背景，會帶著食物進動物園參觀，致使獼猴來拿取袋子，引起人猴衝突。

建請觀光局積極進行宣導，推廣防猴包、防猴垃圾桶等，同時讓民眾更加了解整體生態，以降低人猴衝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33000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強動物園內人猴共處之宣導。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壽山地區為台灣獼猴的自然棲地，區域內常見野生獼猴活動，近年來因人類不當餵食導致獼猴族群靠往登山步道之區域覓食，因動物園緊鄰壽山故常見獼猴群於園區活動，並已養成向人索取食物之習性，故來園遊客若手提袋裝食物，易遭獼猴騷擾搶食。</p> <p>二、壽山動物園肩負保育、教育責任，為建立遊客正確保育觀念並防止遊客遭獼猴騷擾搶食，園方積極採取下列措施，以期建立</p>

人猴友善共存環境：

- (一)設置解說告示牌面及園區廣播：在園區廣設告示牌面提醒民眾將食物收妥於不透明包包內，並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輸出解說牌面向遊客介紹台灣獼猴的習性以及正確應對方式，建立民眾正確保育觀念。同時於每小時進行雙語全園區廣播，持續提醒民眾注意。
- (二)安全維護小組：由保全及園區志工組成安全維護小組，近期已加強巡邏、宣導頻率，在園區大門入口、遊客參觀動線巡查，遇到民眾手提食物主動上前提醒，113 年度將增派人力於假日加強宣導，並在獼猴搶食當下介入提供協助。
- (三)提供室內用餐區：為避免民眾於室外用餐遭獼猴騷擾，園區內設有室內共食區，讓攜帶食物入園的遊客有安全的地方用餐。此外，除停車場之餐廳可讓遊客室內用餐外，同時利用原黑猩猩家將鐵籠活化改造的光室咖啡於 112 年 7 月 2 日正式開幕，增加室內用餐空間，減少人猴衝突，營造壽山動物園為一處可人猴共處之自然教育基地。
- (四)辦理獼猴宣導活動：持續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在園區辦理獼猴宣導活動，以生動活潑的方式傳遞遊客獼猴小知識，使民眾了解並願意共同愛護獼猴，同時透過與小朋友互動之活動，將保育概念向下紮根。該協會亦派志工到園區機動進行巡邏及提醒民眾正確與獼猴應對的方式。
- (五)辦理獼猴宣導廣播競賽：為邀請民眾共同守護台灣獼猴並關心獼猴保育議題，於 10 月舉辦獼猴宣導廣播比賽，廣邀國小以下兒童一起發揮創意錄製獼猴宣導音檔，激發民眾對此議題之重視。
- (六)提供防猴背包租借服務：與「台灣獼猴共存推廣協會」合作，於園區服務中心提供防猴背包供遊客借用，將食物收妥有效避免獼猴搶食。
- (七)設置防猴垃圾桶：考量園區垃圾桶亦為獼猴覓食熱點，參考國內其他森林遊樂區作法，將於園區設置防猴垃圾桶，保持環境清潔並保護獼猴健康。
- (八)加強違規取締：市府野生動物權管部門－農業局針對壽山地區違法餵食野生動物之行為加強蒐證並依法開罰，遏止餵食風氣，建立人猴正確相處模式。

交通類：第 167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建請壽山動物園妥為規劃可愛動物餵食區民眾排隊動線。

說明：壽山動物園重新修繕開放後廣受市民小朋友喜愛，但園內可愛動物餵食區民眾索取牧草時需在烈日下排隊，造成老人小孩身體不適，建請園方妥為規劃排隊動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觀動字第 11330000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7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壽山動物園妥為規劃可愛動物餵食區民眾排隊動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壽山動物園將重新規劃可愛動物餵食區民眾排隊動線，調整至有天然樹蔭之區域，並由園區發放牧草之志工同仁機動調整引導排隊動線，避免民眾因炎熱所引發之不適。</p> <p>二、同時園方將請發放牧草之志工人員加強宣導，未到發放時間時，長輩及孩童可先至可愛動物餵食區旁座椅休息，由同行其他人代表排隊，體貼長輩的不便。</p>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68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整修旗津越野單車練習場之場域。

說明：旗津越野單車練習場完工至今歷時已久，相關場域、建築或設備都已
年久，建請觀光局針對該場域進行整復，以供民眾更安全之使用體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23233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8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整修旗津越野單車練習場之場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有關貴會建議整修旗津越野單車練習場之場域，本府執行情形如下： 一、本府持續推動旗津現有景區整建、環境營造等相關工程，以提升民眾及遊客觀光遊憩環境。 二、針對整修旗津越野單車練習場，本府刻正辦理重要廊帶亮點相關計畫提案，預計納入評估設計規畫內，以強化場域利用性及多樣性。

交通類：第 169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積極與民間合作，共同營造愛河整體水域觀光。

說明：今年愛河以及蓮池潭成為全台第二以及第三個指定觀光區域，過去由於未申請指定觀光區域，土地開發受到限制。申請通過後，愛河將被列為觀光地區，開發將不受限。建請觀光局積極招商，並舉辦座談會與在地意見溝通，促進市府與民間合作，共同營造整體水域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169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69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積極與民間合作，共同營造愛河整體水域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自 2020 年起本府開始推廣還河於民政策，期透過逐步開放愛河水域，帶動河岸觀光建構真正的海洋都市，目前已開放自愛河河道舊鐵橋至愛河之心東湖（愛河水中閘門）間之水域，民眾活動下水前至本府觀光局行政資訊服務網，或現場掃描 QR Code 填寫相關資料，於每日 6 時至 19 時可攜帶遊具進行水上活動，愛河沿線下水位置為中正橋與七賢橋間河東路側遊憩浮台、高雄橋與中正橋間河西路側遊憩浮台、願景橋北側階梯及愛河之心西湖。有關愛河及蓮池潭成為指定觀光地區，其前置作業已廣邀民意代表、在地里民、周邊相關觀光旅遊發展協會等參與座談會，本府後續將視作業進程再次邀集相關單位舉辦座談會。目前愛河周邊委外案有白色戀人貨櫃

屋、貢多拉船、愛之船、愛河啤酒花園等店家，遊客到愛河可搭乘愛之船及貢多拉船欣賞河岸風光，由專業廠商導入水域遊憩服務，提供民眾更多樣親水設施及更寬廣的親水場域，使愛河水上的活動成為親子共遊的新選擇。

交通類：第 17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研議愛河之心之觀光活化計畫。

說明：愛河之心觀光吸引力不如愛河下游景點，建議可結合水域設施或市集等活動，並串連未來即將完工之客家盤花公園，活絡公園水岸腹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工園字第 11330115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研議愛河之心之觀光活化計畫。
主辦機關	工務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負責公園設施之環境維護，有關愛河之心觀光活化計畫，未來將研議與市府單位如觀光局、經發局等合作舉辦活動，以促進愛河之心之觀光發展。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7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加強稽查非法旅宿業者，保障旅客之消費權益及住宿安全。

說明：

- 一、非法旅宿業者有治安、缺乏消防設施、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價格不透明等問題，若遇到消費糾紛或意外時，住客無保障。
- 二、因應疫後觀光熱潮，為保障旅客之住宿，建請加強稽查非法旅宿業者。
- 三、針對非法旅宿業者，應要求下架網路廣告及下架訂房平台，避免損及消費者權益及人身安全。
- 四、非法旅宿業者除了在觀光局網站公告外，應定期於高雄旅遊網網站及粉絲專頁公告，並發布新聞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觀產字第 11232318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加強稽查非法旅宿業者，保障旅客之消費權益及住宿安全。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違者，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第 6 項：「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歇業。」。

二、本府觀光局 112 年 4 月 20 日發文函請 BOOKING 及 AGODA 協助移除本市未合法旅宿業者相關資料及網路訂房系統。

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住宿安全，本府觀光局今 (112) 年加強八五大樓違法旅宿辦理聯合稽查，共稽查 1089 間房間，查獲 112 間違法經營日租屋，續依法裁處。而統計至 11 月，針對本市日租套房已裁罰件數為 94 件，金額達 1043 萬元。

四、本府觀光局針對違法旅宿持續辦理聯合稽查，除依法裁罰外，並每季於高雄旅遊網公佈違法旅宿名單，提醒消費者選擇合法業者入住，自身權益和生命安全才能獲得保障。

議員提案（黃文志）

交通類：第 172 號

提案人：黃文志

連署人：何權峰、黃彥毓

案由：建請市府爭取更多國際藝文人士至高雄演出。

說明：今年下半年國際天團 Coldplay 來高雄演出 2 日創造 5.5 億觀光產值，建請觀光局繼續爭取更多國際藝文人士來高雄演出帶動周邊經濟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330060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文志
案由	建請市府爭取更多國際藝文人士至高雄演出。
主辦機關	文化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有便利的交通設施，大、中、小各類型場地一應俱全，如有可容納 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中型的海音館及小型如駁二 LIVE WAREHOUSE、O3 鯨魚〈後台〉等場館；市府更基於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促進本市藝文及觀光政策立場給予許多實質協助，使高雄成為疫後國內外歌手、樂團在台灣舉辦演唱會的首選城市之一。</p> <p>二、112 年高雄演唱會熱潮大爆發，有伍佰、西城男孩、BlackPink、五月天、張惠妹、Coldplay 等巨星分別於世運主場館、高雄巨蛋、海音館、LIVE WAREHOUSE 等場地共計辦理逾百場演唱會，吸引近百萬觀眾參與。</p> <p>三、今（113）年則有 Super Junior、紅髮艾德、洛史都華、共和世代、</p>

詹雅雯、張清芳、五月天等巨星於高雄接力開唱，高流中心也持續積極延攬優質節目至海音館辦理。

四、高雄將作最好準備並提供從交通疏運、場館硬體服務、商圈優惠加值等全方位協助及服務，持續爭取並迎接更多國際藝人到訪，同時也讓演唱會期間造訪高雄的歌迷滿載而歸。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73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研議疫後振興高雄觀光計畫。

說明：進入後疫情時代，目前全台各地的觀光人數及市場仍無法恢復到疫情前水準，除了積極爭取演唱會等大型活動或展覽來高雄舉辦外，建請研議疫後振興高雄觀光計畫，以提升國內外旅客來高雄觀光的意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400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3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研議疫後振興高雄觀光計畫。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高雄具備多元人文與自然觀光資源，有許多旅遊景點、美食，為振興疫後高雄觀光，相關作為如下： 一、辦理特色節慶活動，吸引遊客造訪本市： 秉持以深耕在地特色文化、結合在地觀光資源並有效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為主軸，整合在地資源及特色，以整體活動包裝行銷及網路擴散，吸引眾多人潮參與，讓遊客以不同角度認識高雄之美，2024 年持續規劃精彩節慶活動，如 2024 Kaohsiung Wonderland 冬日遊樂園、高雄內門宋江陣、旗津風箏節、愛月熱氣球、Wild Wild 野生活、乘風而騎單車遊、海線潮旅行等，展現城市魅力，並提升市民光榮感及創造地區觀光產值。 二、辦理高雄美食主題系列活動及結合網路多媒體創新行銷：

辦理米其林美食、餐酒館、大港閱冰、鹹酥雞、奶茶節、鍋燒麵等美食議題活動，以實體活動搭配展演、市集等豐富元素，加強系列主題行銷議題，打造高雄觀光品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除拍攝觀光行銷影片、邀請網紅自媒體行銷外，更藉由高雄旅遊網社群平台的多元互動，以及官方網站的「沉浸式體驗」、短影音內容、即時影像服務，讓民眾能輕鬆獲取本市觀光資訊，吸引民眾至本市觀光旅遊。

三、推出各項高雄市旅館業品質提升計畫，提升本市旅館品質，提供旅客更優質住宿服務：

(一)辦理星級評鑑：推動「旅館業品質提昇暨星級旅館評鑑」輔導專案，112年已有8家旅館業者順利取得星級旅館評鑑。

(二)性別友善旅宿標章：推出「性別友善旅宿推動計畫」及「性別友善旅宿標章」，目前已有20家旅宿業通過輔導取得標章，經由從內而外提升旅宿業整體服務品質，讓多元性別旅客都感受尊重與友善。

(三)穆斯林認證：邀請穆斯林認證單位中國回教協會馬德威秘書長南下高雄，與本市旅館業者分享穆斯林專業知識及教授如何取得認證的經驗，吸引超過20家旅館業者參加。

(四)環保旅宿：至112年12月本市共有134家環保旅店，10家環保標章旅館，其中承億酒店、洲際酒店2家更取得金級環保標章旅館認證。後續並持續鼓勵本市旅宿業參加環保旅宿認證。

四、提升本市觀光景點旅遊品質及觀光特色：

落實風景區環境巡檢、清潔及設施維護作業，並透過委外招商引入民間資源、辦理觀光發展活動及爭取中央經費辦理工程整建，積極推動景區品牌化，包含營造蓮池潭兒童公園共融公園特色、打造金獅湖為蝴蝶生態園區、導入愛河水岸觀光、推動旗津沙灘觀光及推廣六龜寶來地區溫泉觀光，以營造各景區旅遊特色，提供遊客多樣貌的旅遊體驗，增進旅客造訪高雄之意願。

議員提案（何權峰）

交通類：第 174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全面檢討今年度觀光活動，評估明年續辦並積極與民間協力共創觀光效益。

說明：建請觀光局針對今年所舉辦活動，進行全面檢討，並針對成效良好活動，積極規劃明年度續辦，並繼續爭取民間團體及表演團體來到高雄舉辦活動，吸引觀光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8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444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4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由	建請全面檢討今年度觀光活動，評估明年續辦並積極與民間協力共創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高雄具備多元人文與自然觀光資源，本府觀光局秉持以深耕在地特色文化、結合在地觀光資源並有效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為主軸，積極與民間協力共創觀光效益，112 年辦理大型活動如下： 一、高雄蓮潭燈會：112 年 1 月 26 日至 2 月 5 日首度移師至左營蓮池潭辦理，以濃濃生猛台灣味及兔子為主軸，進行環潭水陸燈區策展，並以「越在地越國際」規劃精彩展演活動，打造最具生猛台灣味的燈會。112 年燈會與在地商圈廟宇合作推出抽獎及住宿優惠，帶動蓮潭周邊及北高雄地區的觀光發展，吸引逾 200 萬參觀人次，創造近 30 億元觀光效益，更榮獲 2023 美國謬思設計大獎、美國 TITAN Property Awards 及英國 LONDON

- DESIGN AWARD 等 8 項國際大獎。
- 二、高雄內門宋江陣：112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8 日假內門南海紫竹寺舉行，結合信仰、陣頭藝術、美味總舖師料理打造內門地區年度重要節慶活動及社區凝聚力的藝陣品牌。活動內容包含青刀巷開鑼儀式、全國創意宋江陣頭大賽賽事執行、宋江大宴等，吸引 10 萬人次造訪，創造近 1.5 億元觀光效益，成功帶動外帶辦桌菜熱賣及周邊旗美地區觀光產業。
- 三、乘風而騎單車遊：以「複合式單車旅遊」為概念，設計出不只是騎單車的豐富活動內容，5-11 月於岡山、大樹、鼓山、林園、鳳山等區，以「單車生活節」為主題，搭配在地各式特色活動，如岡山籃筐會（籬筐會）、大樹鳳荔季、鼓山萬聖節前夕變裝派對、林園海洋濕地公園音樂會、鳳山古城等，與在地協會合作導覽遊程、邀請在地店家響應，活動地方觀光產業，6 場活動共吸引超過 2 萬人次參與。
- 四、旗津風箏暨氣墊水樂園：7 月 22 日至 8 月 20 日三週的六、日於旗津海水浴場辦理，週週不同主題風箏展演、大型氣墊水樂園、夜間風箏展演、夜間火舞表演等，吸引逾 17 萬名遊客，也帶動店家業績成長。
- 五、愛·月熱氣球：9 月 23 日至 10 月 1 日在月世界風景區舉辦、10 月 9 日至 22 日在愛河登場，以熱氣球繫留體驗及夜間迷你熱氣球光影展演秀吸引民眾至現場打卡拍照，愛河場更有假日餐車文創市集，總計活動期間吸引約 15 萬人次參加。
- 六、海線潮旅行：10 月至 11 月於茄苳、永安、彌陀、梓官及林園等臨海區域結合在地社區及產業推出 8 條深度遊程及特色音樂市集、道地海味佳肴，邀請在地品牌參與。為擴大在地業者參與、推廣在地特色，同時辦理「海線美食餐盤計畫」，募集在地餐飲業者報名，最終選出 10 家餐飲業者於 12 月成果發表會中分享最具創意的海味料理，運用多元管道行銷高雄海線觀光，帶動在地觀光產業創意經營及永續發展。
- 七、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與民間單位、社區發展協會等協力合作，整合在地資源及特色，以整體活動包裝行銷及網路擴散，吸引眾多人潮參與，讓遊客以不同角度認識高雄之美，並提升市民光榮感及創造地區觀光產值。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75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光之季活動，應將鳳山區四大古廟列為燈區，串聯鳳山歷史街廓，提升觀光效益。

說明：鳳山區四大古廟雙慈殿、開漳聖王廟、城隍廟、龍山寺是鳳山百年大廟，鳳山光之季燈區應串聯這鳳山四大古廟，提升鳳山觀光效益。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86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5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鳳山光之季活動，應將鳳山區四大古廟列為燈區，串聯歷史街廓，提升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建城 235 年，鳳山區公所首次舉辦大型燈會，推出「2024 鳳山光之季」活動，主場地於大東濕地公園，設計規劃 12 座燈區迎賓，並打造 7 公尺高主燈「龍鳳呈祥」，期望透過本次燈會點亮古城風華，讓鳳山成為民眾觀光旅遊首選之處。 二、本次燈會已於 12 月 23 日正式啟動，點燈儀式之前，安排「鳳邑雙城會」巡境活動，邀請左營舊城與鳳邑城隍廟神尊一同巡禮，隊伍繞境停留五甲龍成宮及開漳聖王廟，於黃埔新村集合穿越東便門、行經龍山寺、三民街至雙慈殿，最後到達大東公園，為燈會活動帶來最高潮。 三、本活動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8 日舉辦，燈區範圍規劃於鳳山溪沿岸、曹公圳、鳳山砲台（澄瀾、訓風、平成）、

鳳山區公所 1 樓廣場、大東公園及東便門周邊場域設置以光源為主題之裝置藝術，串聯水圳周邊商場、重要古蹟等特色景點，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176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建議提高加碼補助「海線潮旅行」觀光補助，加強觀光效益。

說明：海線潮旅行觀光補助，現行補助 4,500 金額偏低，無吸引力，無法帶動觀光效益，請市府研議提高補助金額。

辦法：請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41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76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建議提高加碼補助「海線潮旅行」觀光補助，加強觀光效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推廣本市海線地區豐富的產業文化與自然生態環境，以增進遊客前往當地旅遊的吸引力，本府觀光局於 112 年度廣續推出「海線潮旅行」系列活動，並結合旅行社業者辦理團體旅遊補助計畫。旅行社出團茄荳、永安、彌陀、梓官、林園五區，可申請每團 4,500 元車資補助，相關辦理成果如下：</p> <p>(一) 112 年度共補助 222 件，出團總人數 6,890 人，金額計新台幣 990,000 元。</p> <p>(二) 茄荳、彌陀、梓官出團踴躍，如蚵仔寮漁港、漯底山自然公園、興達港、彌陀漁港海岸光廊等皆為熱門景點，也為兩處觀光魚市挹注消費人流。</p> <p>(三) 新納入林園為補助範圍，除安排前往安樂樓、鳳鼻頭考古教育館、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等景點，亦有廟宇進香，體現林園</p>

具潛力的觀光資源。

(四)諸多旅行社在一日遊行程中加入市區內景點，如逍遙園、愛之船、金獅湖蝴蝶園、詩舒曼蠶絲文化園區等，無形中提升高雄市整體觀光能見度，帶來外溢效果。

二、本府觀光局積極辦理「海線潮旅行」系列活動，從「美食餐盤計畫」挖掘海線在地美食、安排深度遊程展現海線的漁村文化底蘊，並以旅遊補助結合旅行社帶來觀光人流。後續將持續針對海線地區多元的人文與自然景觀，促進其觀光資源的發展及推廣。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177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觀光局研議，聯合業者推出高雄專屬的國旅套裝行程，搶攻畢業旅行商機。

說明：國旅價格飆漲，以小學三天兩夜畢業旅行費用來說，疫情前的平均費用約 5,500 元，今年漲到約 8,000 元，漲幅超過 6 成。建請觀光局研議，聯合業者推出高雄專屬的國旅套裝行程，搶攻畢業旅行商機。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192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7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觀光局研議，聯合業者推出高雄專屬的國旅套裝行程，搶攻畢業旅行商機。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本府觀光局設置的「高雄旅遊網」，針對族群主題（原民、無障礙、樂齡、親子、人權等）、需求（郵輪、身心靈、低碳、單車族、歷史文化等）、區域（都會、海線、山線等）分類，陸續推出共 84 條遊程推薦，提供旅行業者參考，規劃各種適合市場及民眾需求的團體行程，也包括畢業旅行規劃參考。</p> <p>二、本府觀光局也規劃從市區到北高、南高、中高及東高的四大軸線建議遊程，簡述如下：</p> <p>(一)建議行程一（蓮潭－北高雄）：左營蓮池潭→梓官→彌陀→永安→茄萣→岡山→橋頭→左營。特色：順著海線深入北高雄，讓民眾欣賞海潮生態、在地漁村文化又可大啖新鮮海產。</p>

- (二)建議行程二(蓮潭—南高雄):左營蓮池潭→美術館→壽山動物園→愛河→鹽埕→西子灣→旗津。特色: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沿途拜訪美術館龍貓輕軌隧、壽山動物園、鹽埕駁二、愛河灣、棧庫群與旗津等熱門景點,讓民眾交通無限搭乘,輕鬆自由行,走訪高雄代表性景點。(可搭配高雄好玩卡-打狗逛逛券套票)。
- (三)建議行程三(蓮潭—中高雄):左營蓮池潭→佛光山→大樹九曲堂→鳳山。特色:搭配左營哈佛快線跟大樹祈福線等公車路線,深度探訪充滿宗教人文氣息之旅,匯集網路打卡熱點的鳳儀書院、黃埔新村、佛陀紀念館、大樹舊鐵橋、三和瓦窯、鳳梨工場等地,利用捷運、公車搭配 YouBike 串連。(可搭配高雄好玩卡—鳳雄旺吉套票)。
- (四)建議行程四(蓮潭—東高雄):左營蓮池潭→旗山→美濃→六龜→茂林。特色:可搭配旗美快線公車或自駕經由國道 10 號,深入東高雄的旗美九區,走訪近年最夯的南橫神秘之美,體驗茂林紫斑蝶、原民文化、寶來、不老溫泉、梅花、櫻花山林步道與自然地景,或入住當地特色民宿,體驗身心靈放鬆之旅。
- 三、為推動國內旅遊團體到高雄旅遊住宿,本府觀光局自 111 年 9 月起至 112 年 10 月跨年度辦理「2022 高雄國內旅遊團體補助計畫」,旅行社只要組團 15 人(含)以上團體、安排兩天一夜以上行程至高雄旅遊,並住宿高雄合法旅宿業,即可申請補助一晚住宿費,平日(週日至週四)住宿每團補助 5,000 元,假日(週五、週六及國定假日)住宿每團補助 4,000 元。
- (一)計畫共有 808 件申請案,總計 2 萬 6,000 人到高雄旅遊住宿。
- (二)其中共有 102 件申請案為各縣市中學辦理校外教學暨畢業旅行,總計 5,168 人到高雄旅遊住宿,依申請單位所提資料,這些學校團體行程最常去旗津天后宮、義大遊樂世界、駁二藝術特區等,最常住的旅館則是城市商旅真愛館,顯見補助計畫確實吸引畢旅學生團到高雄旅遊。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178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爭取增加歐美紐澳等航點，增加民眾出國選擇彈性及便利性。

說明：高雄截至今（112）年 10 月底止，預計 19 條航線，每週 221 個飛航班次，較 111 年 9 月的每週 15 個飛航班次增加 15 倍，國家分布日韓、東南亞及中港澳，建請爭取增加歐美紐澳等航點，增加民眾出國選擇彈性及便利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1785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爭取增加美紐澳等航點，增加民眾出國選擇彈性及便利性。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112 年 12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23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242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12 月共 36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411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58.88%。 二、為增加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除積極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分配國際航線航班，亦前往各國拜訪當地航空公司，於去（112）年 8 月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拜會華航、長榮、星宇航空分公司，9 月前往日本拜會樂桃航空公司，10 月前往泰國拜

會泰國航空公司，藉由雙方會面意見交流，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

三、依據各家航空公司現役機隊型態、未來航機採購計畫及發展趨勢，針對高雄直飛美紐澳等航點，現階段除航權問題之外，仍有機隊調度及市場經營等因素考量，故目前暫無增闢美紐澳航線之計畫。

四、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國際旅遊市場動態及高雄各航線復飛情形，另持續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加強國際行銷，以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訪高雄，進而提升航空公司開闢高雄航線或增班意願。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179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爭取可容納 3-500 人大型班機起降高雄機場，提升旅運效率亦增加搭乘長途班機的舒適性。

說明：因應疫後觀光復甦及提升旅遊運輸效率、搭乘長途班機的舒適性，建請爭取可容納 3-500 人大型班機起降高雄機場。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178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79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爭取可容納 3-500 人大型班機起降高雄機場，提升旅運效率亦增加搭乘長途班機的舒適性。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國際機場位處東北亞及東南亞中段，與南亞、紐澳等國距離較近，目前所經營之航線皆在三至四小時航程範圍內，航點涵蓋中國、港澳、日韓及東南亞等地，係我國南部重要門戶。配合中央新南向政策，交通部民航局預期高雄國際機場未來將朝向「南部地區區域性國際機場」、「新南向政策發展基地」、「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之定位發展。 二、參考各航空公司現役機隊型態、未來航機採購及發展趨勢，未來高雄國際機場仍將以服務亞洲區域國際航線為主，服務機型大多為 A330、A350、B777、B787 等，座位數在 200 以內，該機型均能於高雄國際機場起降，不受既有跑道長度限制。 三、為因應未來旅客需求，交通部目前積極推動「高雄國際機場 2040

年整體規劃」第二階段「高雄國際機場新航廈與轉運中心工程」，將分散的國際與國內二座航廈，分階段改建並整合變身擴建為一座年容量 1,650 萬人次的智慧化集中式大航廈。

四、交通部民航局預期高雄國際機場將於 113 年恢復至 108 年客運量水準，為迎接國際觀光客，本府觀光局業積極拜訪各家航空公司及旅行業者，爭取更多高雄國際定期航班及包機，另透過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未來本府觀光局將再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

交通類：第 180 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張勝富、李兩庭

案由：我國解除 Covid-19 疫情出入境管制已逾一年，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與交通部、國內外航空公司，針對飛抵小港機場國際班機之航點、航班數、旅客量進行商議，儘速回復疫情前之旅運狀況，並針對各航線航點編列招攬國際觀光客踩線相關預算，提振高雄觀光產業。

說明：

- 一、查 108 年 9 月疫情前小港機場每月國際及兩岸 2714 航班起降，今 112 年 9 月起降航班為 1582 班，降幅近 42%。依交通部王國財部長於 10 月 26 日允諾賴瑞隆立委年底回復 7 成航班，亦差距有 318 航班，即年底應再恢復每周抵達高雄 42 航班。
- 二、惟疫情影響已過，高雄國際觀光產業卻受限於國際航班數不足，入境小港機場之國際觀光客人數僅為疫情前之 4 成。105~108 年 1~9 月抵高雄之國際觀光客人數平均累計為 49.6376 萬人，112 年 1~9 月僅 20.178 萬人降幅達 59.35%。
- 三、為此，高市府應儘速與交通部及各國際航空公司研商班機復航事宜，以提振觀光，並針對已知可能復航之航線，如華航、亞航將於明年加開每日一班之泰國曼谷到高雄小港之紅眼直飛班機，編列邀請泰國旅行社來高雄踩線之預算，以提升泰國旅客來客數。
- 四、以明年第二季開航，每航班 158 機位，8 成載客率計算，亞航與華航班機，將可為高雄額外帶來 4 萬 5,418 名泰籍旅客觀光財。以此類推，高市府應把握疫後班機復航，國際旅客報復性觀光契機，藉由各項 KPI 之訂定為高雄拚國際觀光財。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p> <p>(113.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1793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180 號
議員姓名	郭議員建盟
案 由	我國解除 Covid-19 疫情出入境管制已逾一年，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與交通部、國內外航空公司，針對飛抵小港機場國際班機之航點、航班數、旅客量進行商議，儘速回復疫情前之旅運狀況，並針對各航線航點編列招攬國際觀光客踩線相關預算，提振高雄觀光產業。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去(112)年 12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23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242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12 月共 36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411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58.88%。</p> <p>二、因應航班恢復進度，本府觀光局去(112)年已編列預算，針對日本、韓國及泰國市場加強國際行銷，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於 Agoda 日、韓官網首頁露出高雄 111 年 12 月下旬起至 112 年 3 月底，在 Agoda 日、韓地區官網積極曝光高雄，有效曝光數超過 70 萬次。</p> <p>(二)4 月日本茨城空港公司廣告 茨城空港公司搭配「高雄-茨城」包機航線，於機場廣告空間宣傳高雄，並不定期播放「高雄大好」日本觀光影片，讓日本旅客更了解高雄。</p> <p>(三)5 月與日本京阪電鐵合作廣告 透過高雄捷運公司與京阪電鐵集團的資源共享、跨國合作，觀光局在京阪電鐵重要的交通節點，強力曝光高雄城市形象與觀光景點，積極行銷高雄國際觀光。如伏見稻荷、北浜站、天滿橋站、京橋站、枚方市站、祇園四條站、出町柳站等站，都已成功露出高雄觀光意象。</p> <p>(四)6 月釜山航空、德威航空機上雜誌露出 於高雄航線機上夏季雜誌露出高雄報導，介紹駁二、高雄流</p>

行音樂中心、港埠旅運中心、佛光山及月世界等知名景點。

(五) 6月與日本旅行株式會社（NTA）共推高雄好玩卡

攜手高雄捷運公司與日本旅行株式會社簽訂「高雄好玩卡」

日本代售合約，在日本銷售高雄好玩卡，並於9月回訪NTA日本總部。

(六) 10月前往泰國曼谷辦理觀光推廣會

由本府觀光局率領本市觀光相關公協會，一同前往泰國首都曼谷辦理觀光推廣會，並邀請當地旅行社業者、媒體參加，另安排拜訪泰國航空，透過雙方會面意見交流，增加未來合作機會，以擴大整體行銷推廣效益。

三、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編列行銷推廣相關預算，加強國際行銷，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訪高雄，藉此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意願，俾利高雄觀光產業永續發展。

交通類：第 18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建請觀光局爭取國際航線。

說明：過去 Covid-19 疫情陰霾漸散，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增加，建請觀光局能盡力爭取其他國際直飛航線，並就過去高雄市民喜愛搭乘的航線，爭取復航。此外高雄與日本熊本為姊妹市，建請儘速爭取高雄熊本直飛航線，讓兩國市民能有更便利的交流管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180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建請觀光局爭取國際航線。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航空站網站資料，112 年 12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23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242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12 月共 36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411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58.88%。</p> <p>二、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沖繩）、新加坡等重要航線。經本府觀光局持續努力下，目前已恢復新加坡及琉球（沖繩）航線。</p> <p>三、為加速恢復「高雄—熊本」航線，本局前已召開三次會議，分</p>

別邀請華航及虎航共同研商復航事宜，惟各業者現階段機隊及人力仍顯不足，需時間補足缺口，目標預計今年第二季可恢復航班。

四、由於國際航班恢復對於本市發展觀光影響甚鉅，為提供本市居民及國內外旅客便捷之交通服務，本府觀光局將持續促請交通部民航局加速恢復原有航線航班，另請交通部觀光署協助本市加強國際行銷，並針對高雄國際航線提供相對誘因，給予包機額外獎勵措施，加碼補助包機旅行團，藉此提升旅行業者組團包機意願，待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俾利航線永續經營。

五、未來本府觀光局亦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拓展國際市場，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

交通類：第 182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加速恢復國際航班並增加高雄直達航點。

說明：今年三月高雄機場恢復 33% 的航班，目前航班恢復已達 57%，交通部也承諾今年年底至少能恢復 7 成。疫情後，觀光局一直努力於國際行銷高雄。為了吸引國際觀光客，直飛高雄的班機非常重要。建請觀光局爭取更多國際航點，加速回復小港機場國際航線，讓更多國際觀光客可以來到高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1806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2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加速恢復國際航班並增加高雄直達航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依據高雄航空站網站資料，112 年 12 月高雄機場國際航線直飛兩岸（含港澳）及國際城市共 23 個航點、每週航班總計 242 班（單向），相較於疫情前 108 年 12 月共 36 個航點、每週往返航班總計 411 班（單向），航班復飛進度約 58.88%。</p> <p>二、為維護南台灣民眾及國內外旅客搭機旅遊或商務洽公權益，本府觀光局積極向交通部民航局爭取盡快恢復高雄機場國際航線航班，另透過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高雄機場考察會議爭取優先恢復熊本、札幌、琉球（沖繩）、新加坡等重要航線。</p> <p>三、為加速恢復高雄國際航班航點，本府觀光局於去（112）年 8 月</p>

前往馬來西亞、新加坡拜會華航、長榮、星宇航空分公司，9月前往日本拜會樂桃航空公司，10月前往泰國拜會泰國航空公司，希望透過雙方會面意見交流，爭取更多高雄與國外城市對飛之機會。經多方努力下，目前已恢復新加坡及琉球（沖繩）航線，大阪、曼谷等航線亦將陸續增班。

四、未來本府觀光局將持續關注各航線復飛情形，並積極拓展國際市場，前往各國參展及辦理觀光推廣會，藉此增加高雄觀光能見度，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到訪高雄，以提升航空公司開航高雄航線或增加航班意願。另向交通部觀光署爭取高雄航線包機額外獎勵措施，提升業者組團包機意願，待培養客源後，再適時轉為定期航班，俾利航線永續經營。

交通類：第 183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義雄

案由：鳳山美食眾多，應多舉辦鳳山美食比賽活動、推廣鳳山的美味。

說明：如案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3749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83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 由	鳳山美食眾多，應多舉辦鳳山美食比賽活動、推廣鳳山的美味。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近年舉辦的大港閱冰、鹹酥雞、奶茶節、鍋燒麵等美食活動，皆有邀請鳳山美食店家參與；同時去年 12 月份舉行的乘風而騎鳳山場活動，也邀請民眾以單車漫遊鳳山周邊古蹟景點及品嚐美食。 二、另本府觀光局製作的美食類文宣、高雄旅遊網等通路亦有介紹高雄鳳山美食資訊。後續除持續舉辦相關活動外，並藉由高雄旅遊網官網、臉書等通路行銷，推廣鳳山美食。

議員提案（許采蓁）

交通類：第 184 號

提案人：許采蓁

連署人：陳攻娟、陳麗娜

案由：鼓勵食安優良店家，優先推薦或優先參與市府美食活動。

說明：這幾年高雄官方社群經營有成，擁有廣大受眾，其中高雄近年也多次辦理美食相關活動，如：奶茶節、大港閱冰、鹽酥雞節等，且一年比一年更加盛大，但也因為這樣我覺得在辦理這些活動、還有用市府的資源推薦商家時需要更加小心，這兩年的推薦名單中都有食品抽檢曾有未合格紀錄之店家被推薦。

高雄也有優良食安的餐廳，是不是應該加強對優秀食安的推廣？

舉例像是嘉義就有特別舉辦獎項及粉專介紹嘉義食安評鑑優良的餐廳，市府時常辦理美食活動，市府管轄的社群（如市長臉書、新聞局社群等）也很常分享在地美食，擁有很廣大的受眾，是不是可以利用這些資源，未來優先推薦食安優秀餐廳，以及邀請食安優秀店家參與市府主辦的美食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374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4 號
議員姓名	許議員采蓁
案由	鼓勵食安優良店家，優先推薦或優先參與市府美食活動。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近年舉行的大港閱冰、鹹酥雞、奶茶節等美食活動，皆鼓勵參加活動美食店家於「食品業者登錄平台」進行登錄，並請衛生局針對參與店家進行檢驗或抽驗，確保消費者食品安

全。

二、本府觀光局將持續與市府衛生局合作聯繫，持續針對參與市府美食活動店家進行食品安全輔導、檢驗，並針對食安優良店家，優先推薦或參與市府美食活動。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85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吳利成

案由：打造一河一潭一溪燈會特色，2024 應於鳳山溪舉辦規模更大燈會。

說明：鳳山溪貫穿鳳山區南北，全長約 8 公里，下游從前鎮河匯入高雄港，清道光年間，曹謹知縣就利用鳳山溪流域闢建水圳。早期先民從唐山乘船走到鳳山溪，在東便門附近上岸，所以鳳山城最繁華的龍山寺、打鐵街、縣衙、城隍廟，都在這一帶。這麼有深度的歷史背景，是鳳山燈會的最大賣點。明年高雄自己辦燈會，除了傳統展區如愛河、蓮池潭之外，應該在鳳山溪流域也舉辦規模更大的燈會，讓「一河一潭一溪」成為高雄燈會的主旋律，讓外地遊客耳目一新。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3964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5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打造一河一潭一溪燈會特色，2024 應於鳳山溪舉辦更大燈會。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燈會」是高雄市具有代表性的年度觀光盛事，也是每年春節至元宵期間，國內外遊客至高雄必看的重要節慶活動。每年的燈會活動以凸顯在地風貌及城市特色等為燈區規劃底蘊，整體風格以色彩豐富，形象有趣直接為主，並結合科技、燈光運用，創作夜間燈區光影的變化，塑立高雄燈會品牌形象；活動期間也結合周邊商圈，共同營造高雄節慶氛圍，藉此吸引遊客來體會深度的高雄旅遊。

- 二、2024 高雄燈會將更具創意性與吸引力，規劃與國際藝術家合作，燈飾結合愛河灣場域與周邊地景地貌，以融合陸地、水面等多元展示空間，凸顯海港城市特色。策展內容為營造童趣、歡樂、溫馨的年節氛圍，打造吸引國內外民眾以及親子共遊的新興亮點，期有效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
- 三、2023 高雄燈會回歸地方型燈會後，觀光局與民政局及各區公所合作，將燈節延伸至左營、鳳山、岡山、旗山及林園等，一起打造地區燈會。2024 年觀光局將以整體行銷方式，與地方區公所合作，藉由點線面串連高雄旅遊帶。
- 四、2024 年配合鳳山區公所「點亮鳳山新城光之季」活動，透過觀光局舉辦之大型節慶活動進行活動預告及聯合宣傳，並藉由相關網路社群宣傳，城市吉祥物高雄熊的參與，共同行銷鳳山旅遊，促進觀光人潮。

議員提案（鍾易仲）

交通類：第 186 號

提案人：鍾易仲

連署人：李眉蓁、吳利成

案由：鳳山火車站應配合鳳山燈會點燈。

說明：高雄鳳山車站預計明年 3 月完工，現在外部主體工程已經有相當規模，未來絕對會是鳳山新地標。鳳山燈會的設計應大膽創新，可以把鳳山火車站規劃成燈會的「主燈」，請鐵路局一起配合點亮鳳山火車站，必然會是矚目的焦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330086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6 號
議員姓名	鍾議員易仲
案由	鳳山火車站應配合鳳山燈會點燈。
主辦機關	民政局
執行情形	一、鳳山光之季已於 12 月 23 日正式啟動，鳳山火車站為響應這次活動，在車站大樓空中鳳城裝置 1 千多盞 LED 燈，點亮空中鳳城成為鳳山新地標，後續將配合點燈以燈光變化展現特色，與鳳山燈會相輝映。 二、本活動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至 113 年 2 月 28 日舉辦，燈區範圍規劃於鳳山溪沿岸、曹公圳、鳳山砲台（澄瀾、訓風、平成）、鳳山區公所 1 樓廣場、大東公園及東便門周邊場域設置以光源為主題之裝置藝術，串聯水圳周邊商場、重要古蹟等特色景點，融入創新元素辦理，俾豐富活動內容及多元性，吸引更多遊客參與，進而達到行銷地方之效。

交通類：第 187 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林志誠、李雨庭

案由：觀音山多處指示牌及設施老舊建議修整，並增加相關通訊設備 QR code。

說明：觀音山多處指示牌老舊，尤其是後山的部分，許多指示牌皆由山友自行製作，因後山是屬於國產署管轄，希望觀光局能與國產署協調儘快更新指示牌。

去年高雄市觀光局協調多家通訊業者，在壽山主要登山步道加強通訊，並以標示牌告知民眾通訊點位，民眾在登山入口處只要掃描 QR CODE，就能知道多達 61 處的通訊點，讓遊客享有更安全的登山體驗。希望未來在觀音山也能享受此項服務，正確通報位置是成功救援的要件之一，提升山區的通訊，除方便民眾能即時掌握位置，若發生山區事故時，可以在手機可通訊處發出緊急訊息，及時回報位置以提升救援效率及登山安全性。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171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7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勝富
案由	觀音山多處指示牌及設施老舊建議修整，並增加相關通訊設備 QR code。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本府觀光局已於 112 年 12 月完成上環保公園老舊設施 (單槓及攀爬架等體健設施)、下環保公園腐蝕木平台、觀星平台拆除及 101 登山步道整修費用共計 100 萬元，另請廠商著手進行新的指示牌設計。

- 二、另為加強山區安全，本府觀光局於觀音山重要登山步道設置「可通訊點」。「可通訊點」乃由標示牌上標註的電信公司工程人員，以專用設備測試該公司 4G 訊號，需達到撥號 3 次、至少 1 次可通話、數據傳輸 2Mbps 以上等條件方可設置，以確保登山民眾通訊品質，目前有 4 處地點標示可通訊點。
- 三、此外，本府觀光局配有專責保全人員每日巡查登山步道、告示牌及設施等公共設施，巡查有損壞情形或接獲景區清潔人員及登山客反映，則立即通知專業廠商修復，採用較永續之方法修繕，使山林自然休養，提升民眾休憩安全。

交通類：第 188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打造蓮池潭成為國際觀光勝地。

說明：

一、蓮池潭自然人文景觀豐富、交通便利。

二、交通部觀光局審議通過蓮池潭為指定觀光區，引進多元觀光休憩及商業設施，左營大路以東住宅區可發展民宿。

辦法：觀光局訂定發展蓮池潭觀光短中長期計畫，逐步將其打造成國際級觀光勝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387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8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打造蓮池潭成為國際觀光勝地。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提升蓮池潭風景區整體觀光價值、豐富旅客遊程與觀光品質，本府觀光局持續針對蓮池潭風景區進行環境整建，自 2011 年迄今已投入約 2 億 2 千萬元工程經費，包括優化水岸環境、改善環潭步道、增建環潭自行車道、改建無障礙及性別友善公廁、增設兒童公園主題式共融遊具設施等，積極營造新穎、親水、友善親子活動的觀光環境，廣受各界好評，其中環潭自行車道更獲教育部體育署選為全台 15 條亮點自行車道之一。此外，也積極推展水上活動，於景區設有二處自由下水點，並委外經營纜繩滑水及泮咖啡餐廳，供遊客體驗練習及用餐休憩。

為共同帶動左營舊部落觀光產業、促進地方經濟及觀光發展，市府觀光局亦以蓮池潭為中心，將東至翠華路、站前路，西至左營大路，南鄰勝利路、崇德路，北抵海功路等面積共計 198.3 公頃之區域提報交通部，並於 2022 年 12 月 26 日經公告指定為「觀光地區」；除法規鬆綁、放寬土地使用限制，將可擴大民宿設立範圍、引進民間投資，更可進一步結合地方廟宇傳統宗教文化、左營「見城計畫」（鳳山縣舊城）、眷村文化園區、高雄物產館（專售「高雄首選」農漁特產），以及壽山國家自然公園半屏山園區等豐富的自然生態及多元文化，觀光發展潛力可期。

再者，2023 高雄燈會回歸地區燈會，並首度離開愛河移師蓮池潭風景區；以「越在地、越國際」為主軸，打造生猛有力的高雄印象與深具濃濃台灣味的在地燈會。展期 11 天創下逾 200 萬參觀人次，帶來近 30 億觀光效益，其中外縣市遊客近四成，周邊住房率 8 成以上，商圈業績成長 3 至 4 成，來客數成長約 5 至 6 成，伴手禮銷售量史上最佳，攤商市集業績翻倍，成功帶動周邊商圈店家及觀光產值。此外，2023 高雄蓮潭燈會更一舉勇奪美國「謬思設計大獎（MUSE Design Awards）」整體燈光設計鉑金獎及「謬思創意大獎（MUSE Creative Awards）」文化活動金獎、美國「TITAN Property Awards」景觀設計總體規劃鉑金獎及景觀設計概念設計金獎、英國「LONDON DESIGN AWARD」概念設計（展覽活動）鉑金獎及金獎、英國「LONDON DESIGN AWARDS 2023」燈光設計銀獎及行銷展覽活動金獎等 8 項國際大獎。

另外，蓮池潭畔廟宇眾多，其中充滿台灣傳統宗教文化色彩的指標性建築——龍虎塔，深受國際旅客喜愛，更榮獲國際主流媒體 CNN 於 2014 年特別以「愛上高雄十大理由（10 reasons to love Kaohsiung）」專文報導推薦。但龍虎塔歷經 50 年風霜已逐漸老舊，為回復恢弘氣勢美景、維護觀光品質，本府觀光局積極協助左營慈濟宮修繕整建，工程於 2023 年 6 月動工，預定於 2025 年上半年完工開放。為避免工區樣貌影響遊客參訪龍虎塔之意願及周遭整體景觀，更特別參考先進國家古蹟修復之作法，用帆布以一比一方式輸出原來龍虎塔樣貌，施掛在龍虎塔及入口上，營造虛實相映之視覺感受，將工區對景觀之負面效應降至最低，除獲在地肯定外，並成為遊客拍照打卡亮點，有效維持龍虎塔參訪人潮及周遭觀光產業。

交通類：第 189 號

提案人：白喬茵

連署人：陳攻娟、鄭安秣

案由：建請觀光局儘速開發蓮池潭觀光活動，有效運用指定觀光區優勢帶動週邊經濟活化。

說明：

一、蓮池潭風景區自 111 年 12 月通過交通部指定觀光區以來，法規鬆綁後蓮池潭觀光並沒有相對應的規劃及行銷，迄今將近一年無動靜。

二、綜上，建請觀光局儘速研議可行方案，加速招商投資及民宿行業，並規劃蓮潭觀光行銷套裝行程，以利活化週邊經濟活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182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89 號
議員姓名	白議員喬茵
案由	建請觀光局儘速開發蓮池潭活動，有效運用指定觀光地區優勢帶動週邊經濟活化。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一、有關交通部觀光局通過指定觀光地區，本府觀光局於蓮池潭辦理場地活化，透過委外經營引進專業優質廠商，除提供遊客多元旅遊服務並籌備設置高雄熊願景館，進而打造高雄與蓮池潭觀光意象；蓮池潭旅服中心前方意象廣場，將不定期舉辦特色市集外，鼓勵區公所及地方協會亦向本府觀光局租借場地，舉辦在地節慶文化活動及市集。</p> <p>二、本府觀光局已辦理龍虎塔前步道改善（含夜間燈光），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開工，預計今（113）年農曆年前完工；另本府觀</p>

光局預計召開市府跨局處討論會議，包括街道改造營造、市場改造、公共設施優化、物產館優化與周邊活動體驗（運動）區及公園優化等，透過提升硬體設備，增加蓮池潭觀光場域活化產值，俟完成跨局處分工會議及相關（法規、管制）計畫之擬定及公告後，後續將視大型投資規畫案辦理專案用地變更及相關事宜。

- 三、配合民宿管理辦法修正，積極輔導有意設立民宿民眾，在都市計畫範圍內「具人文或歷史風貌區」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歷史建築等設立特色民宿，現行蓮池潭風景區有逾百年的郭家古厝也加入經營民宿行列，可以提供民眾不一樣的民宿體驗；目前國人崇尚自由行及體驗式深度旅遊，特色民宿可提供旅行者不同體驗，也各具不同風格。

交通類：第 190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加強澄清湖風景區宣傳整合。

說明：澄清湖風景區周遭擁有多元觀光發展資源，不管是未來捷運黃線、原住民博物館、棒球場、雙湖公園、金獅湖或者是整個運動園區的都市計畫調整，卻未有相關整合規畫，建請觀光局針對澄清湖風景區進行宣傳規劃，使既有資源有更有效的利用及推廣。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42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0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加強澄清湖風景區宣傳整合。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p>澄清湖風景區位於鳥松區，占地遼闊，原為曹公圳的灌溉埤塘，是高雄市第一大湖，以三橋、六勝、八景為著名景點。沿著環湖步道徒步旅遊，沿途欣賞點綴其間的亭台樓閣及過境水鳥等自然生態，是高雄風景宜人的休閒度假好去處。為加強澄清湖風景區宣傳整合，相關作為如下：</p> <p>一、高雄市民享免費入園優惠：澄清湖風景區同時為水源水質保護區，由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轄管，與市府共同促進觀光，開放高雄市民憑身分證免費入園。</p> <p>二、向中央申請經費優化園區內硬體建設：本府觀光局自 102 年起向中央爭取經費優化園區內硬體建設，如鳥松濕地、得月樓及</p>

三亭攬勝等已完工並開放民眾遊憩使用，進行澄清湖入口廣場景觀美化及外環人行木棧道改善等，提升鳥松濕地及澄清湖周邊親水休憩空間。去（112）年持續代自來水公司向中央爭取三年共計 3,000 萬元經費補助，由自來水公司執行園區景觀設施新增、改建、優化。

三、透過社群行銷宣傳：於觀光局高雄旅遊網及 FB、IG 社群平台，行銷澄清湖風景區圖文資訊，如 112 年夏日野餐派對、冬日野餐派對－溫度逝光主題月、囡仔的泡泡派對及大湖遊記（獨立音樂、市集）等，近期搭配市府各項活動，加強網路議題行銷，吸引許多海內外旅客關注。後續評估邀請戶外旅遊網紅 KOL 與在地知名部落客等，赴澄清湖風景區踩點宣傳，讓更多粉絲了解周邊地區觀光資源。後續也規劃安排高雄熊不定期前往澄清湖周邊快閃，帶動旅客人潮。

四、安排海內外踩線團或參訪團：搭配海內外參訪團，如港澳、星馬、日韓等重要市場，規劃團體至澄清湖風景區採點，增加行銷宣傳曝光度；另也預計結合觀光業者，參加國內、外旅展或辦理觀光推介會時，納入澄清湖風景區及周邊景點介紹或美食推薦，以強化海內外宣傳力道。

交通類：第 191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高雄旅運中心之空間場域活化。

說明：高雄旅運中心是高雄市的海景地標，未來將是國際郵輪停靠站，建請市府妥善規劃場域空間，在郵輪未靠港時候的商店街也能有消費人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海洋產字第 1133021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1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 由	高雄旅運中心之空間場域活化。
主辦機關	海洋局
執行情形	<p>一、高雄港旅運中心為本市海景新地標，該場域屬於臺灣港務公司高雄分公司轄管，本府海洋局業於 113 年 1 月 4 日以高市海洋產字第 11330090600 號函將議員提案轉請該分公司研參。</p> <p>二、另經洽該分公司初步表示，高雄港旅運中心是供國際郵輪停泊，目前可使用商業空間如下：</p> <p>(一) 1、2 樓免稅商店空間（位於管制區內）： 由澎坊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經營，可滿足國際郵輪旅客更優質免稅商品購物服務需求。</p> <p>(二) 商業空間懸挑區 A、B 區： 由承億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經營，該公司刻正規劃佈置相關設施，俟完善後營運，以提供旅客餐飲服務。</p>

議員提案（黃香菽）

交通類：第 192 號

提案人：黃香菽

連署人：陸淑美、蔡武宏

案由：建請觀光局配合節日於光之塔設置裝置藝術，打造光之塔成為拍照打卡的熱門景點。

說明：光之塔位在同盟路與自立路口的三民一號公園內的台電高架鐵塔，近年來改造為煥然一新的地標，建請觀光局持續配合節日在光之塔設置裝置藝術，讓新的公共藝術融入社區，鏈結地方文化元素，打造光之塔成為拍照打卡的熱門景點，進而促進地方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4222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2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香菽
案由	建請觀光局配合節日於光之塔設置裝置藝術打造光之塔成為拍照打卡的熱門景點。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光之塔位於本市三民區愛河上游三民一號公園廣場內，原為台電高架鐵塔，近年在本府觀光局的用心推動改造下已成為煥然一新的重要地標，相關作為如下： 一、2022 年底起以現代科技結合燈光藝術，讓老舊電塔再造，將新的公共藝術融入社區內，活化都市整體景觀環境，以銀白色、暖白光的燈飾搭配吸睛的 4 米巨大蝴蝶結與禮物帶，將光之塔打造為全台最大的聖誕禮物「光之塔獻禮」，廣場上並裝置禮物盒搭配浪漫雪花紛飛，再造光之塔新生命力，吸引民眾前來打卡分享。

- 二、除透過燈光改造，2023 年底起在光之塔廣場以黃色圓臉笑容打造黃色角落，希望帶給大家滿滿療癒心靈的能量，另持續建置藝術裝置，為城市注入活潑的生命力，將大家注目的焦點與動線向廣場聚集，活化光之塔空間場域。
- 三、為延續打造愛河藍色水路上的新興旅遊景點，讓美學為城市留下更多美好，持續配合節慶氛圍布展裝置光之塔，以繽紛色彩再造光之塔生命力，全面行銷高雄市。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93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觀光局積極推動軍事觀光。

說明：高雄市擁有全台最多的軍事院校與傳統眷村，舊有的軍事設施也極具觀光價值，建請觀光局積極推動岡山、鳳山、左營等區域軍事觀光旅遊，整合觀光資源，發展軍事觀光。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觀發字第 1133042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3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觀光局積極推動軍事觀光。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為呈現本市豐富多元觀光面向，並增進民眾瞭解本市陸海空三軍基地與眷村珍貴歷史文化資源，本府觀光局年度定期辦理「乘風而騎」單車遊活動，以低碳旅遊方式，帶領民眾漫遊鳳山、岡山、鼓山等處軍事歷史觀光景點，相關辦理成果如下： (一)岡山場次：於 112 年 5 月 13 日辦理，活動結合「航空教育展示館」並行經日治時期日本海軍航空隊高級飛行員的宿舍群「醒村」，透過單車領騎解說介紹空軍歷史故事，讓遊客更認識岡山在地文化。 (二)鳳山場次：於 112 年 12 月 2 日、23 日辦理，遊程以鳳山城區域為核心，以走讀方式帶領遊客深入具濃濃台灣軍眷文化縮影的「黃埔新村」園區，透過以住代護活化再利用方式，為

台灣少數完整留存的日治時期軍事宿舍群，且於 2016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另行程順遊「訓風砲台」、「平成砲台」及「東便門」等處，可瞭解鳳山這座隨處可見歷史的軍事古城。

(三)鼓山場次：112 年 10 月 22 日辦理，以鼓山文化發展脈絡規劃路線，騎乘路線行經國軍啟程前及服役結束平安歸來的驛站「金馬賓館」，同時搭配導覽解說，民眾可邊騎邊聽鼓山區的人文歷史。

二、另為使民眾便利查詢本市軍事觀光景點資訊，已於「高雄旅遊網」建置專題網頁及規劃鳳山、岡山、鼓山、左營等處 1 日遊程。

三、本府觀光局將持續推動軍事觀光，並結合在地美食、古蹟文化及眷村廟宇等觀光資源共同行銷推廣，以吸引人潮並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議員提案（方信淵）

交通類：第 194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麗珍、李眉蓁

案由：建請觀光局重新規劃崗山之眼景點觀光策略。

說明：崗山之眼營運績效每況愈下，新冠疫情解封之後國旅爆發也未見崗山之眼觀光人潮增加，建請觀光局重新規劃觀光策略，推出結合阿公店水庫或岡山航空教育展示館等景點之套裝行程行銷專案，刺激觀光客回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1919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4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由	建請觀光局重新規劃崗山之眼景點觀光策略。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崗山之眼園區現況及未來規劃重點謹簡述如下： 一、現況：現行由本府觀光局維護清潔管理，並委託民間經營市集區，販售輕食飲品，以及結合岡山燕巢在地豐富的農產特色，讓市集服務充滿在地風味，滿足遊客需求，亦創造在地小農與遊客的雙贏。 二、未來規劃：刻正規劃委託民間專業廠商經營管理崗山之眼園區市集區及天空廊道，預計朝品牌化模式營運，期引進民間優質資源，強化特色服務並創意活化園區，期望以多元、創意風貌，給予民眾新鮮感受，再創崗山之眼觀光盛況。

交通類：第 195 號

提案人：吳利成

連署人：張勝富、蔡武宏

案由：請早日開放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三角公園供街頭藝人表演。

說明：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每逢假日，前來登山之民眾非常多，如能將三角公園開放供街頭藝人表演，除能吸引更多登山客外，也可增添文藝氣息，帶動觀光熱潮，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辦法：請市府觀光局與相關局處協商，早日開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維字第 113301712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5 號
議員姓名	吳議員利成
案 由	請早日開放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三角公園供街頭藝人表演。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為推動街頭藝術風氣，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促進街頭藝人合理使用展演空間並鼓勵街頭藝人從事街頭藝術文化活動，本府觀光局業於 112 年 10 月向市府文化局（高雄市表演藝術花園）申請新增展演場地，期盼具備表演技藝及才華、愛好表演的街頭藝人都可以依展演規定申請演出，讓街頭藝術展演更豐富多元。

議員提案（簡煥宗）

交通類：第 196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輕軌成圓後規劃相關紀念活動。

說明：輕軌一路以來實屬不易，亦為高雄交通運輸史上重要成就之一，遂輕軌成圓之日別具紀念性，建請捷運局評估設置紀念意象或規劃相關活動，讓具意義之事供民眾所深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15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6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由	建請輕軌成圓後規劃相關紀念活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輕軌成圓為高市府今年度重要大眾運輸建設目標，更是高雄四線齊發健全高雄整體捷運路網的領頭羊，故高雄環狀輕軌完工成圓之際，將安排各項多元之行銷活動，以讓民眾能瞭解並積極參與這項共屬於高雄市民的光榮與喜事。</p> <p>二、捷運局將辦理全方位行銷專案活動包含輕軌之美攝影比賽、輕軌成圓紀念一卡通、輕軌成圓主題彩繪列車、獎勵搭乘抽獎活動、校園推廣活動等包裝行銷，並透過輕軌成圓電台媒體廣宣及網路行銷活動，透過各大電台置入行銷，專案報導輕軌成圓各里程碑並宣傳輕軌重要進度、行銷活動及全線通車後之刷卡模式宣導，以達廣宣之效。</p> <p>三、高雄輕軌歷經 10 年即將年底完工成圓，順利通過取得營運許可後，預計元旦後試營運並慶祝成圓舉辦刷卡免費試乘優惠活動。</p>

交通類：第 197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李柏毅、何權峰

案由：建請加速輕軌二階完工、通車時程。

說明：高雄係臺灣第二座擁有捷運之都市，十字路線搭配運具協助，提供市民交通需求。而今搭配輕軌之啟用，整體大眾運輸系統之使用率已逐年提升。環狀輕軌之興建，不僅能搭配市區公車形成運輸路網，更可與捷運及臺鐵捷運化等站點形成不同轉運點，建構完整大眾運輸系統。建請加速輕軌之完工與通車時程，除讓市民朋友恢復順暢用路外，更能享受便利之大眾運輸系統，搭乘輕軌同時欣賞高雄這些年來之風貌變化。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3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260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197 號
議員姓名	簡議員煥宗
案 由	建請加速輕軌二階完工、通車時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輕軌 C24~C32 路段已於 112 年 12 月 9 日初勘通過，交通部 12 月 23 日完成履勘、12 月 26 取得營建許可，歷經 10 年於 112 年年底完工成圓，113 年 1 月 1 日通車試營運，為慶祝輕軌成圓試營運期間免費，進出月台刷卡不扣款。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198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捷運車廂導入彩色面板，更方便民眾閱讀，也能提供更多乘車資訊。

說明：目前高雄捷運車廂內顯示面板仍是採用 LED 跑馬燈，建議導入彩色顯示螢幕，不僅更方便乘客閱讀，也可提供更多乘車資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3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8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捷運車廂導入彩色面板，更方便民眾閱讀，也能提供更多乘車資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未來岡山路竹延伸線（10 列）、小港林園線（6 列）、黃線（25 列）等捷運工程建設案新購之電聯車，車門上方之旅客資訊顯示器均將採購彩色 LCD 顯示器，屆時將可顯示路線/行程資訊，並提供即時乘客資訊顯示，如到站、前一站、下一站、換乘站、終點站、車門開啟側等資訊及其他訊息。

交通類：第 199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張勝富、邱俊憲

案由：高雄好玩卡國際版應增加多元玩法與時間選擇，及增加電子票券，以利高雄吸引國際觀光客旅遊。

說明：

- 一、高雄的旅遊及交通票卡——高雄好玩卡的商品頁面，國際版的遊客只能購買 48 小時的實體卡；相較於國旅版，除了可以購買實體卡外，還可以購買電子票卡，且有各種玩法遊程、交通工具及有效時間的方案可以選擇。
- 二、建議高雄好玩卡國際版應增加多元玩法與時間選擇，及增加電子票券，滿足觀光客的不同需求，吸引更多國際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40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觀行字第 113303750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199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高雄好玩卡國際版應增加多元玩法與時間選擇，及增加電子票券，以利高雄吸引國際觀光客旅遊。
主辦機關	觀光局
執行情形	一、高雄好玩卡係由本府觀光局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出的旅遊產品，有關高雄好玩卡國際版增加多元玩法與時間選擇，及增加電子票券部分，本府觀光局將與高捷公司研議評估推出國際旅客 QR CODE 版本好玩卡產品，規劃國際客販售通路，於高鐵假期、高雄郵輪旅運中心、高雄機場等通路販售，並持續滾動式調整產品內容，吸引國際觀光客至高雄旅遊。

二、針對國內外旅展、推介會等場合，持續向國際旅客推廣高雄好玩卡。

交通類：第 200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改善輕軌 C32 站至捷運站之間轉乘動線。

說明：輕軌 C32 (凱旋公園) 至鄰近捷運站缺乏轉乘規劃、標示、人行通道，應改善轉乘動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2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1038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 由	改善輕軌 C32 站至捷運站之間轉乘動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經查捷運橘線文化中心站及輕軌凱旋公園站距離甚近為使捷運輕軌之運輸發揮加乘效果，縮短轉乘時間、提高轉乘意願，捷運局已於捷運端及輕軌端皆標示轉乘設施供民眾搭乘利用。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201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檢討目前輕軌班距時間，縮短至六分鐘一班車，以利民眾通勤。

說明：

- 一、目前輕軌的班距為 10-15 分鐘一班車，班距時間過長不利於通勤，也會降低民眾的搭乘意願。
- 二、當前輕軌班距不僅不利於通勤，且車輛數不足，未來遇到連假或大型活動，恐怕增班幅度到受限，影響疏運。
- 三、建議捷運局，不論是輕軌增速或車輛採購，應縮短輕軌班距至 6 分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115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1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檢討目前輕軌班距時間，縮短至六分鐘一班車，以利民眾通勤。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成圓營運後，捷運局將請高捷公司提供哪些路段係屬需提高速度之瓶頸點加以改善，並針對輕軌號誌或交通路口號誌增加倒數秒數功能，俾利司機員提早判斷增加營運速度。 二、另高捷公司亦會舉辦司機員駕駛模擬訓練，熟悉各路段行駛速率最佳化標準作業程序，俾利有效改善站間車速調整最佳化及減少路口停等時間。 三、輕軌成圓通車後，捷運局將依實際輕軌營運狀況，請高捷公司評估及分析站間車速調整最佳化，適時回饋輕軌號誌或交通路

口號誌需調整資訊予交通局。

四、捷運局已於輕軌重點路口增設科技執法設備，減少民眾違規進入輕軌路線，有效提高營運速度及縮短營運班距，後續將優化輕軌號誌時制及科技執法、減少輕軌路口違規、加快旅客上下車時間、精進駕駛技巧等措施，有效提升營運速率及縮短班距。

議員提案（張博洋）

交通類：第 202 號

提案人：張博洋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由：輕軌大順路段及易發生事故路口，導入智慧防撞系統。

說明：

- 一、輕軌在亞灣部分路口曾規劃四處智慧防碰撞系統，當輕軌行駛到路口時，若有車輛誤闖可以立即煞車，以預防碰撞事故發生。然而針對過去常發生事故的路口，及未來大順路段高風險路口，目前僅規劃科技執法。
- 二、科技執法預防事故發生有限，仍然無法避免碰撞事故。此外，也應借鏡中捷吊臂事件，更重視軌道運輸安全，避免異物入侵軌道。建議除了科技執法外，也應該持續導入智慧防碰撞系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4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32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2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博洋
案由	輕軌大順路段及易發生事故路口，導入智慧防撞系統。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為避免高雄輕軌列車於路口發生碰撞事故，經捷運局與交通局檢討，已針對道路交通設施進行改善，同時將進一步運用智慧科技提升輕軌列車運行安全。 二、本府交通局今年透過中央補助之科專計畫，預計於輕軌沿線 10 處路口設置智慧防撞警示系統，利用偵測器預判路口人、車有闖入軌道之可能，即發送訊號至輕軌列車警示駕駛注意。

交通類：第 203 號

提案人：黃秋嫻

連署人：林志誠、李雅芬

案由：建請降低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工之鄰損、交通、環境及經濟衝擊。

說明：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現正施工中，對周遭鄰損、交通、環境及經濟衝擊頗大，建請研擬方案補償周邊住戶及店家等所造成之不利影響。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9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693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3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秋嫻
案 由	建請降低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施工之鄰損、交通、環境及經濟衝擊。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岡山二階工區周邊計有本洲產業園區、永安工業區、南科高雄園區等產業聚落，園區內大型車輛建議可透過 186 縣道或相關道路，改道至國道 1 號及台 17 線，建議路線如下：</p> <p>(一)往來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高科聯絡道、路科二路、本工六路、各工業區。</p> <p>(二)往來國道 1 號岡山交流道：聖森路、嘉新東路、嘉新西路、河華路、前峰路、本洲路、各工業區。</p> <p>(三)往來台 17 線：保興二路（南科高雄園區）、維興路（永安工業區）、本洲路（本洲產業園區）。</p> <p>二、相關改道資訊及道路導引牌面統包商已陸續完成設置，並已指派專人洽工區沿線產業聚落及汽車貨櫃貨運運輸公會說明及廣為宣導。</p>

- 三、目前相關法令無針對捷運工程施作辦理租金補貼或營業損失補助之規定，且其他縣市辦理相關工程皆無前例。於施工階段，捷運工程局將責成施工廠商做好相關安衛、環保及交維設施，以降低對周遭住戶之影響。
- 四、另因公共工程興建受影響之房屋及土地，鄰近住戶商家於施工影響期間，依現行相關稅務得申請減免，包含營業稅、房屋稅減免及地價稅調減。捷運局後續將依施工進度，陸續檢附施工影響範圍至稅捐機關，以供稽徵稅賦參考減免。

交通類：第 204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針對輕軌月台間隙以及高低差過大問題，儘快擬定改善辦法。

說明：輕軌月台與列車間隙過大，且高低差問題實際使用者體驗不良，多次造成行動不便者搭乘輕軌時，輪椅不慎卡入間隙，建請儘快盤點目前有問題站體，並進行改善方案。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777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4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針對輕軌月台間隙以及高低差過大問題，儘快擬定改善辦法。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有關輕軌月台與車廂間隙問題，由於每輛列車於不同載重及不同速率運行狀況下，所產生之晃動均有所差異，若於月台邊加裝橡膠齒梳，恐有侵入動態包絡線及影響行車安全之虞，故目前先以 C3 車站（微彎曲月台）上行月台加裝橡膠齒梳進行評估，因無市售規格需開模訂製，已於 112 年底完成安裝。 二、另車廂與月台高低差問題，高雄捷運公司今年每季進行全車隊的車高量測及調整，量測結果均符合規範標準，將持續進行量測，亦將適時宣導乘客禮讓輪椅使用者通行。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20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捷運列車全面配備監視器時，同時規劃使用辦法，以兼顧市民隱私及安全權益。

說明：高雄捷運現有 42 台列車，目前僅有 3 台列車裝設監視器，市府於今年 6 月像數位發展部申請「智慧城鄉生活運用補助計畫」經費達 4,200 萬元，交通局預計明年完成全面加裝。由於全面安裝後將面臨民眾隱私權益問題，建請擬訂在個人隱私層面規劃配套措施或規範，消弭民眾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0489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捷運列車全面配備監視器時，同時規劃使用辦法，以兼顧市民隱私及安全權益。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責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捷公司）規劃，說明如下： 一、捷運車站及車廂為民眾可自由出入、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之公共場所，並有設置 CCTV 以確保公共安全；為顧及旅客隱私，高捷公司已有嚴格管控影像資料，並訂有「監錄影音暨票卡交易資料調閱規定」以資遵循。 二、依上述規定，調閱車廂內 CCTV 資料，除高捷公司專人依規定辦理外，公務機關可依業務需要向高捷公司提出調閱申請，申

請方式有下列兩種：

- (一)機關正式來函申請。
- (二)警察親自前往高捷公司申請調閱。

議員提案（李雅芬）

交通類：第 206 號

提案人：李雅芬

連署人：宋立彬、王耀裕

案由：妥善因應輕軌路基沉陷、植草影響行車安全問題。

說明：

- 一、環形輕軌長 22.1 公里，設 38 座車站，預定今年底完工通車。
- 二、C1（籬仔站）到 C2（凱旋瑞田站）路基沉陷。
- 三、112 年 12 月 13 日發生草皮過高捲入車底而停駛約 3 小時。

辦法：定期檢視輕軌路基穩定性，發現問題及早改善、訂定妥善植草計畫，避免再發生影響行車安全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776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6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雅芬
案由	妥善因應輕軌路基沉陷、植草影響行車安全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輕軌營運路段已交由高雄捷運公司負責巡檢，高捷公司每日營運前，會以列車慢速進行巡軌，檢視軌道是否異常、毀損或有異物入侵。每週一次以人員徒步方式來巡視，檢視營運範圍軌道、號誌是否異常、毀損或有異物入侵。營運時間內，司機員如發現有異物入侵佔據軌道，或軌道有異常狀況，會回報行控中心，由行控中心通報維修人員到場評估處理。 二、經查高捷公司定期每三個月辦理軌道收測，目前高程測量成果無明顯異常，至於輕軌一階 C1~C2 路段曾監測有局部沉陷情形，經捷運局委請廠商處理已於 111 年 7 月全數改善完畢，目

前軌道測量無異狀，全線皆正常營運中。

三、另針對輕軌草皮曾因統包商委託協力廠商進行養護作業，致使列車行駛中底盤有草皮捲入情形；後續經召開檢討會議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SOP)，要求統包商確實依據規定辦理，務必將原草皮刨除後再種植新草皮，且現行鋪植工法將採取單一面積區域種植，非以整捲草皮予以種植，避免輕軌列車將整捲草皮卡住車底部以確保相關事件不再發生。

四、輕軌二階已於 112 年 12 月 9 日完成初勘、交通部 12 月 23 日完成履勘作業，並於 12 月 26 日獲交通部來函同意取得營運許可，113 年 1 月 1 日試營運通車。

議員提案（邱俊憲）

交通類：第 207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陳慧文

案由：加強輕軌通車道路宣導。

說明：距離輕軌開通僅剩一個多月的時間，建請交通局早日進行道路交通宣導，讓民眾知悉大順路路段等相關交通規範，如路段開放左轉等…讓輕軌空間、人行空間還有車行空間，能夠安全共存。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9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13308513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07 號
議員姓名	邱議員俊憲
案由	加強輕軌通車道路宣導。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一、為兼顧大順路幹道車流通行順暢與左轉需求，本府針對各路段道路條件及路況進行檢核後，於主要橫交道路段配對開放左轉路口之方式規劃大順路段，原規劃 4 處路口調整為開放 10 處左轉路口，博愛至民族路段開放富民路、龍德新路及河堤路口，民族至建工路段開放莊敬路及灣中街口，建工至九如路段開放大豐路口，九如至中正路段開放鐵道一街、憲政路、武廟路及中正路口。 二、本府交通局將持續觀察交通狀況，並請本府捷運工程局透過新聞稿、網路、資訊可變標誌（CMS）、廣播電台等宣導路口轉向管制資訊，並於路口設置改道牌面，及確實派員指揮交通，俾利民眾提早因應週知。

交通類：第 208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陸淑美、王義雄

案由：建請捷運局全面盤點捷運站商鋪，增加商鋪招租率，避免過多閒置空間。

說明：高雄市捷運站點商鋪出租率低，常見空置狀況，建請捷運局全面盤點捷運站商鋪，增加商鋪招租率，避免過多閒置空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04715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8 號
議員姓名	方議員信淵
案 由	建請捷運局全面盤點捷運站商鋪，增加商鋪招租率，避免過多閒置空間。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本府已責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加強辦理販賣店招租業務，查捷運站可出租販賣店共 178 間，目前已出租 156 間，出租率已達 87.6%。

議員提案（黃彥毓）

交通類：第 209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捷運黃線經拆標橫分包不同廠商，建請市府監督並提前規劃未來廠商間系統整合問題。

說明：捷運黃線預計 117 年度完工，但尚有六百多億經費未發包。為加速進行 YC01 土建標案進度，土建標已拆成 YC01、YC02、YC03 三個標案，未來將會不同廠商得標，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協助並督促土建標工程未來不同廠商間系統整合問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961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09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捷運黃線經拆標橫分包不同廠商，建請市府監督並提前規劃未來廠商間系統整合問題。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軌道標 YT01、土建標 YC01 及 YC03 標均已完成招標，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舉行聯合動土典禮。 二、YC02 標 112 年 10 月 6 日公告上網，12 月 5 日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目前檢視招標文件中。 三、黃線各標之機關需求書均有規定關連標之間需定期召開各項界面會議，討論並解決廠商間系統整合問題。

交通類：第 210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林志誠、江瑞鴻

案由：捷運黃線 Y18 衛武營站位置南移。

說明：高雄市捷運黃線由鳥松區大同路 4 巷對面為起點行經神農路與大埤路，在埤埔站以高架島式設站後，其餘設 22 站為地下島式設站，全線路總長 22.91 公里，興建經費 1,445.37 億元，中央補助 833.84 億元，高雄市政府負擔 608.53 億元，目前正進行評估延伸至前鎮漁港，全長為 2.5 公里，全線預計在 2028 年間完工。捷運黃線除了串接高雄市多個行政區的交通路網，更可與高捷紅線、高雄環狀輕軌及台鐵站進行轉乘，沿線行經多個高雄市人口稠密區，使得高雄都會大眾運輸更完善，便利。更可以結合多元產業，包含：藝文、海洋、科技、會展、醫療、運動、文教、觀光遊憩、地方小吃等產業，更加強產業間的係鏈，惟黃線 Y18 衛武站之位置設於澄清路之行仁路與三多一路間，惟該站離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與三井購物中心及高雄市議會尚有一段距離，屬規劃站位置不是最佳點，所以亦有民意代表建議於站體增設地下通道至西側衛武營藝術中心，並接連通往東側之三井購物中心，如此大費周章增設地下通道，不如將 Y18 衛武站位置南移至衛武營藝術中心南側適當位置，是更為便利通往藝術中心及購物中心，更可臨近高雄市議會，且該處出入口有廣闊的空間，更不妨礙市民住宅，為設站良好位置。

辦法：建請相關單位研議將捷運黃線 Y18 衛武營站位置南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84000 號函復）</p>	
案 號	交通類第 210 號
議員姓名	張議員漢忠
案 由	捷運黃線 Y18 衛武營站位置南移。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Y18 站現址規劃與建軍站聯合開發，出入口設置三處，分別為福斯汽車（現址）、建軍站及衛武營藝術中心，並與橘線 O10 站連通，與未來三井購物中心並預留可拆除式牆版，保留連通可行性，故目前 Y18 站位置已可滿足與聯開案、衛武營藝術中心、三井購物中心及橘線 O10 站互通之需求。</p> <p>二、Y18 站至 Y19 站距離約 830 公尺，評估 Y18 站位置南移之可行性說明如下：</p> <p>(一)由澄清路口南移至國泰路口，該段為曲線段，經評估無法設站。</p> <p>(二)如再往南移，則距離 Y19 站過近，且無法辦理建軍站聯合開發，與橘線 O10 站之轉乘距離亦更遠。</p> <p>(三)綜上所述，Y18 站現址已可滿足各方互通之需求，建議維持目前 Y18 車站位置。</p>

交通類：第 211 號

提案人：湯詠瑜

連署人：黃秋嫻、江瑞鴻

案由：建請研議規劃捷運與輕軌銜接動線。

說明：捷運橘線文化中心站及輕軌凱旋公園站，距離甚近但動線未連貫，為使捷運輕軌之運輸發揮加乘效果，縮短轉乘時間、提高轉乘意願，建請交通局及捷運局研議，設計連接二站之方式與動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944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1 號
議員姓名	湯議員詠瑜
案 由	建請研議規劃捷運與輕軌銜接動線。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經查捷運橘線文化中心站及輕軌凱旋公園站距離甚近為使捷運輕軌之運輸發揮加乘效果，縮短轉乘時間、提高轉乘意願，捷運局已於捷運端及輕軌端皆標示轉乘設施供民眾搭乘利用。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212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何權峰、邱俊憲

案由：建請加速捷運黃線建設期程，完善高雄大都會交通路網。

說明：捷運黃線土建工程標 YC01 於今（112）年 10 月 12 日完成評選，目前 YC02 及 YC03 標上網公告中，預計今（112）年完成發包，全線則預計 117 年完工通車，建請加速捷運黃線建設期程，完善高雄大都會交通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7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2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加速捷運黃線建設期程，完善高雄大都會交通路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黃線軌道標 YT01 已完成招標，土建標 YC01 及 YC03 標亦已完成招標，並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舉行聯合動土典禮。 二、YC02 標 112 年 10 月 6 日公告上網，12 月 5 日開標結果無廠商投標，目前檢視招標文件中。

交通類：第 213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輕軌完工及後續工程驗收，如期開放營運。

說明：高雄輕軌總長 22.1 公里，將於今年底成圓。輕軌成圓最後一段工程為 C24 愛河之心站至 C32 凱旋公園站區間，全長約 5 公里、7 座候車站，行經車流量龐大的大順路沿線，軌道工程已經完成，現正進行土建工程收尾階段，預計 12 月開始初勘、履勘，今年底取得營運許可，並於明 (113) 年 1/1 至 2/25 試營運。建請市府加速輕軌完工及後續工程驗收，如期開放營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7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3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輕軌完工及後續工程驗收，如期開放營運。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高雄輕軌 C24~C32 路段已於 112 年 12 月 9 日初勘通過，交通部 12 月 23 日完成履勘、12 月 26 取得營建許可，歷經 10 年於 112 年年底完工成圓，113 年 1 月 1 日通車試營運，為慶祝輕軌成圓試營運期間免費，並採進出月台刷卡不扣款方式，鼓勵民眾踴躍搭乘。

議員提案（李柏毅）

交通類：第 214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由：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捷運紫線可行性評估，完善半導體 S 廊帶交通路網。

說明：高雄捷運高鐵右昌學園線（紫線）初步規劃路線全長約 36 公里，行經三民、左營、楠梓、橋頭、燕巢、大樹等 6 個行政區，人口數約 80 萬人，串聯 9 處大學校區，連接左營三鐵車站及捷運青埔站(R22)，可促進大學聯盟發展與資源共享。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捷運紫線可行性評估，完善半導體 S 廊帶交通路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791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4 號
議員姓名	李議員柏毅
案由	建請市府儘速完成捷運紫線可行性評估，完善半導體 S 廊帶交通路網。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一、因應台積電於後勁投資設廠，及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左營、楠梓、橋頭地區將迎來大量就業人口，而為滿足「高雄學園」與「S 廊帶」之高知識、高科技半導體人才於學園間、園區與都會區間之往來交通需求，將青線、右昌高鐵線以及原紫線路段（高雄學園線）納入紫線研究範圍，目前正進行可行性研究中，路線可行的範圍尚未確定。 二、青線等 3 路線將依都市發展、經濟、財務等客觀條件評估，目前正進行期中研究階段，預計 113 年 6 月完成期末報告書，屆時會將符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門檻，具可行路線，提報中央審查。

交通類：第 215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市府加速捷運小港林園線興建期程，加速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變更進度。

說明：捷運小港林園線預計 119 年度完工，112/11/15 土建、機電及軌道工程進行動土，但「RL4~RL7 之土建工程」以及「RL1~RL2 機電細部設計」尚未規劃何時招標，且未來土地徵收方式以及都市計畫變更進度不明，建請相關單位盡速進行，務必於 119 年如期如質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5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39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5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由	建請市府加速捷運小港林園線興建期程，加速土地徵收及都市計畫變更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捷運小港林園線興建期程： RL4~RL7 之土建工程」屬第二階段以傳統先設計後施工方式辦理。目前第二階段細部設計標（RLD01 標）112/12/29 開標，計有 1 家廠商投標，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招標文規定，將持續辦理後續評選作業。</p> <p>二、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取得進度說明： (一) RL4、RL5、RL6、RL7 站變更案，前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公開展覽完竣，分別於 111 年 6 月 22 日、112 年 10 月 23 日由市府都發局共召開 2 次市都委會專案小組會議，</p>

並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 (二)本案刻依上開市都委會決議及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圖，將依法定程序續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 (三)另本案刻配合土建需求執行用地預為準備作業，並優先辦理 RL1、RL2 及 RL3 站之用地取得作業，俾配合後續工程進場施作。

交通類：第 216 號

提案人：黃彥毓

連署人：簡煥宗、湯詠瑜

案由：建請加速評估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施工方式規劃進度。

說明：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目前有「捷運黃線延伸」、「輕軌凱旋中華站延伸至前鎮漁港」兩種軌道方案，建請儘快完成評估，以進行下階段施工發包作業，加速前鎮漁港的發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0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77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6 號
議員姓名	黃議員彥毓
案 由	建請加速評估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施工方式規劃進度。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p>一、配合前鎮漁港建設專案，向交通部爭取黃線延伸前鎮漁港規劃費用，於 111 年 4 月 8 日獲同意補助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案」經費 756 萬元。</p> <p>二、本案於 111 年 9 月 19 日完成簽約，契約金額 875 萬元。目前已完成路線規劃評估期中報告，預計 113 年中完成路線規劃評估報告後，視評估方案結果是否達交通部「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經濟效益及財務評估標準後，再行辦理後續作業。</p> <p>三、捷運路線之推動，應依交通部頒布「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三階段作業，首先完成整體路網評估，依要點規定已包含國土及區域等上位計畫、</p>

空間發展構想與人口等項目。待所納入之捷運路線於成為優先興建路線後，再依序辦理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施工前準備等三階段作業。

交通類：第 217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黃文志、黃彥毓

案由：建請確保輕軌年底前如期如質完工。

說明：隨著輕軌逐漸完工，高雄市輕軌運量逐漸提升。未來輕軌將成為上班族通勤及觀光客重要交通路線，建請捷運局於年底前確保輕軌如期如質完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捷秘字第 11330091700 號函復)	
案 號	交通類第 217 號
議員姓名	何議員權峰
案 由	建請確保輕軌年底前如期如質完工。
主辦機關	捷運工程局
執行情形	C24~C32 路段已完工並於 112 年 12 月 9 日初勘通過，交通部 112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履勘，並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取得營建許可，113 年 1 月 1 日通車試營運。

議員提案（鄭安秝）

交通類：第 218 號

提案人：鄭安秝

連署人：陳攻娟、王耀裕

案由：爭取高雄捷運車廂加裝監視器，讓旅客能享受便利安全的捷運服務。

說明：台北捷運車廂已全面裝設監視器，但高雄捷運只在二〇一四年北捷隨機殺人事件後，選擇橘線、紅線各一列車廂裝監視器。而且系統無法即時回傳影像，達不到預防目的，只能作為事後證據之用。

隨著去年六月「跟蹤騷擾防制法」上路後，捷運警察隊認為捷運車廂若無監視器，對於跟蹤的犯行，可能會蒐證不易。

目前高捷四十二列車廂中，竟只有二列裝監視器，去年七月高捷發生陌生男子，強行帶走一名十五歲未成年少女，因找不到監視器，無法還原事情真相。「如果大眾運輸系統無法提供市民安心的搭乘空間，就無法保障搭乘市民的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交字第 1121700039 號函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1.11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330489800 號函復)	
案號	交通類第 218 號
議員姓名	鄭議員安秝
案由	爭取高雄捷運車廂加裝監視器，讓旅客能享受便利安全的捷運服務。
主辦機關	交通局
執行情形	有關本市捷運車廂加裝監視器，辦理進度說明如下： 一、現階段已完成 EMU10、EMU27 兩列車之車廂加裝監視器，一列車 12 支監視器，共計 24 支。 二、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申請「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補助計畫（地方試煉暨國際合作）」，推動「高擬

真 3D 軌道運輸數位孿生跨域實證暨國際推展計畫」，並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測試及安裝作業。